臺南市114年度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民政教育委員會補充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江政軒
電話：02-7736-7878
電子信箱：e-jla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1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有關補助貴市安南區南興國小「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03其他-南興國小北側排水整修工程」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行政院113年1月24日院臺教字第1131001794號函核定「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辦理。

二、本案以專案計畫性質及撙節經費為原則，核定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75萬元，部分補助192萬5,000元，補助比率70%。

三、有關本案核定經費、請撥及執行期程等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案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定經費，並依財政部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將本案經費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如賸餘款、違約金收入等)，應將款項全數繳回原撥款單位，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訂

線

(三)請款程序說明如下，依案內受補助學校完成工程(含規劃設計)發包進度填報「特統請撥明細表」：

1、本案補助前已完成規劃設計者：全案發包後總應付數包括監造及工程總應付數。

2、本案補助經費同時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者：全案發包後總應付數係包括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後之總經費，請俟完成工程發包，執行進度30%，一次請撥發包後所需總經費。

3、本案補助經費均未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達行政減量之效，每一案請於執行進度30%時，一次請撥全案所需總經費。

(四)本計畫經費係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本案執行期程至114年8月31日，旨案工程請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達撥款條件案件請貴局批次檢具特統請撥明細表函報本部國教署。

(五)所送請撥明細表俟本部國教署分別於114年3月及6月底前批次彙整，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續處後，將另案通知貴局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辦理請款作業。

(六)經費執行，請督導學校務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七)請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四、為協助學校如期、如質、如量完成校園環境安全相關工程，本部國教署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本計畫之輔導、管考機制協助，說明如下：

(一)為掌握案內學校辦理進度，請貴局於每月月底前至Google雲端之「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辦理進度調查表」填報當

月辦理進度。

(二)需填報欄位為各工項決標日期及全案發包總應付數，各地方政府之填報連結將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團隊分別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五、檢附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請撥明細表、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辦理進度調查表(填報參考)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江政軒
電話：02-7736-7878
電子信箱：e-jla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1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09000000E_1135506125_senddoc3_Attach1.ods、A09000000E_1135506125_senddoc3_Attach2.ods、A09000000E_1135506125_senddoc3_Attach3.ods）

主旨：有關補助貴市東區德高國小「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03其他-德高館防水工程」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行政院113年1月24日院臺教字第1131001794號函核定「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辦理。

二、本案以專案計畫性質及撙節經費為原則，核定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80萬元，部分補助266萬元，補助比率70%。

三、本案執行事項建議如下：

(一)確認漏水外牆滲入室內之原因。

(二)確認施作「去鬆動面抹平噴塗多層膜塗料」之防水效益。

(三)確認太陽能板的安裝是否為造成屋頂漏水之主因。

四、有關本案核定經費、請撥及執行期程等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案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定經費，並依財政部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將本案經費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如賸餘款、違約金收入等)，應將款項全數繳回原撥款單位，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三)請款程序說明如下，依案內受補助學校完成工程(含規劃設計)發包進度填報「特統請撥明細表」：

1、本案補助前已完成規劃設計者：全案發包後總應付數包括監造及工程總應付數。

2、本案補助經費同時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者：全案發包後總應付數係包括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後之總經費，請俟完成工程發包，執行進度30%，一次請撥發包後所需總經費。

3、本案補助經費均未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達行政減量之效，每一案請於執行進度30%時，一次請撥全案所需總經費。

(四)本計畫經費係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本案執行期程至114年8月31日，旨案工程請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

工程發包，達撥款條件案件請貴局批次檢具特統請撥明細表函報本部國教署。

(五)所送請撥明細表俟本部國教署分別於114年3月及6月底前批次彙整，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續處後，將另案通知貴局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辦理請款作業。

(六)經費執行，請督導學校務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七)請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五、為協助學校如期、如質、如量完成校園環境安全相關工程，本部國教署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本計畫之輔導、管考機制協助，說明如下：

(一)為掌握案內學校辦理進度，請貴局於每月月底前至Google雲端之「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辦理進度調查表」填報當月辦理進度。

(二)需填報欄位為各工項決標日期及全案發包總應付數，各地方政府之填報連結將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團隊分別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六、檢附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請撥明細表、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辦理進度調查表(填報參考)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24/12/12 15:57:2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江政軒
電話：02-7736-7878
電子信箱：e-j1a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1501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說明六　(A09000000E_1130150131_senddoc2_Attach1.ods、A09000000E_1130150131_senddoc2_Attach2.ods、A09000000E_1130150131_senddoc2_Attach3.ods)

主旨：有關補助貴市將軍區將軍國小「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03其他-活動中心屋頂防水隔熱及天花板整修工程」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行政院113年1月24日院臺教字第1131001794號函核定「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辦理。

二、本案以專案計畫性質及撙節經費為原則，核定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部分補助140萬元，補助比率70%。

三、本案執行事項建議如下：

(一)考量自重及施工性等問題，建議不宜採用3000PSI結構用混凝土。

(二)舊有隔熱層刨除後，表面層應清理打毛，以增加表層附著度。

四、有關本案核定經費、請撥及執行期程等事宜，說明如下：

教育局　113/12/27
1132632061

(一)本案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定經費，並依財政部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將本案經費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如賸餘款、違約金收入等)，應將款項全數繳回原撥款單位，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三)請款程序說明如下，依案內受補助學校完成工程(含規劃設計)發包進度填報「特統請撥明細表」：

1、本案補助前已完成規劃設計者：全案發包後總應付數包括監造及工程總應付數。

2、本案補助經費同時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者：全案發包後總應付數係包括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後之總經費，請俟完成工程發包，執行進度30%，一次請撥發包後所需總經費。

3、本案補助經費均未超過1,000萬元，為達行政減量之效，每一案請於執行進度30%時，一次請撥全案所需總經費。

(四)本案執行期程至114年8月31日，旨案工程請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達撥款條件案件請貴局批次檢具特統請撥明細表函報本部國教署。

(五)所送請撥明細表俟本部國教署分別於114年3月及6月底前批次彙整，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續處後，將另案通知貴局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辦理請款作業。

(六)經費執行，請督導學校務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七)請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五、為協助學校如期、如質、如量完成校園環境安全相關工程，本部國教署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本計畫之輔導、管考機制協助，說明如下：

(一)為掌握案內學校辦理進度，請貴局於每月月底前至Google雲端之「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辦理進度調查表」填報當月辦理進度。

(二)需填報欄位為各工項決標日期及全案發包總應付數，各地方政府之填報連結將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團隊分別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六、檢附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請撥明細表、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辦理進度調查表(填報參考)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教育局　113/12/27
113263206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江政軒
電話：02-7736-7878
電子信箱：e-j1a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55063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說明六　(A09000000E_1135506389_senddoc3_Attach1.ods、A09000000E_1135506389_senddoc3_Attach2.ods、A09000000E_1135506389_senddoc3_Attach3.ods)

主旨：有關補助貴市安南區新進國小「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03其他-勤學樓立面防水隔熱修繕工程」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行政院113年1月24日院臺教字第1131001794號函核定「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辦理。

二、本案以專案計畫性質及撙節經費為原則，核定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77萬元，部分補助193萬9,000元，補助比率70%。

三、本案執行事項建議略以，請先予釐清擋水矮牆及排水管工程等項與解決樓頂積水沿壁裂縫下流至室內問題間之因果關係，俾利後續規劃設計。

四、有關本案核定經費、請撥及執行期程等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案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定經費，並依財政部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將本案經費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

教育局　113/12/27
1132632048

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如賸餘款、違約金收入等)，應將款項全數繳回原撥款單位，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三)請款程序說明如下，依案內受補助學校完成工程(含規劃設計)發包進度填報「特統請撥明細表」：

1、本案補助前已完成規劃設計者：全案發包後總應付數包括監造及工程總應付數。

2、本案補助經費同時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者：全案發包後總應付數係包括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後之總經費，請俟完成工程發包，執行進度30%，一次請撥發包後所需總經費。

3、本案補助經費均未超過1,000萬元，為達行政減量之效，每一案請於執行進度30%時，一次請撥全案所需總經費。

(四)本案執行期程至114年8月31日，旨案工程請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達撥款條件案件請貴局批次檢具特統請撥明細表函報本部國教署。

(五)所送請撥明細表俟本部國教署分別於114年3月及6月底前批次彙整，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續處後，將另案通知貴局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辦理請款作業。

(六)經費執行，請督導學校務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局　113/12/27
1132632048

(七)請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五、為協助學校如期、如質、如量完成校園環境安全相關工程，本部國教署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本計畫之輔導、管考機制協助，說明如下：

(一)為掌握案內學校辦理進度，請貴局於每月月底前至Google雲端之「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辦理進度調查表」填報當月辦理進度。

(二)需填報欄位為各工項決標日期及全案發包總應付數，各地方政府之填報連結將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團隊分別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六、檢附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請撥明細表、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辦理進度調查表(填報參考)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教育局　113/12/27
113263204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江政軒
電話：02-7736-7878
電子信箱：e-jla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4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有關補助貴市官田區隆田國小「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03其他-校舍窗臺高度及欄杆改善工程」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行政院113年1月24日院臺教字第1131001794號函核定「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辦理。

訂

二、本案以專案計畫性質及撙節經費為原則，核定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部分補助140萬元，補助比率70%。

三、本案執行事項建議如下：

(一)增高圍牆雖有必要性，然建議思考其他替代性工法及材料，以有效使用經費。

線

(二)建議減量設計。

四、有關本案核定經費、請撥及執行期程等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案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定經費，並依財政部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將本案經費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如賸餘款、違約金收入等)，應將款項全數繳回原撥款單位，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三)請款程序說明如下，依案內受補助學校完成工程(含規劃設計)發包進度填報「特統請撥明細表」：

1、本案補助前已完成規劃設計者：全案發包後總應付數包括監造及工程總應付數。

2、本案補助經費同時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者：全案發包後總應付數係包括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後之總經費，請俟完成工程發包，執行進度30%，一次請撥發包後所需總經費。

3、本案補助經費均未超過1,000萬元，為達行政減量之效，每一案請於執行進度30%時，一次請撥全案所需總經費。

(四)本案執行期程至114年8月31日，旨案工程請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達撥款條件案件請貴局批次檢具特統請撥明細表函報本部國教署。

(五)所送請撥明細表俟本部國教署分別於114年3月及6月底前分批次彙整，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續處後，將另案通知貴局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辦理請款作業。

(六)經費執行，請督導學校務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七)請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五、為協助學校如期、如質、如量完成校園環境安全相關工程，本部國教署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本計畫之輔導、管考機制協助，說明如下：

(一)為掌握案內學校辦理進度，請貴局於每月月底前至Google

雲端之「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辦理進度調查表」填報當月辦理進度。

(二)需填報欄位為各工項決標日期及全案發包總應付數，各地方政府之填報連結將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團隊分別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六、檢附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請撥明細表、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辦理進度調查表(填報參考)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江政軒
電話：02-7736-7878
電子信箱：e-jla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1505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有關補助貴市東山區東原國小「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03其他-校園安全改善工程」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行政院113年1月24日院臺教字第1131001794號函核定「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辦理。

二、本案以專案計畫性質及撙節經費為原則，核定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7萬5,000元，部分補助112萬5,000元，補助比率60%。

三、有關本案核定經費、請撥及執行期程等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案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定經費，並依財政部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將本案經費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如賸餘款、違約金收入等)，應將款項全數繳回原撥款單位，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訂

線

(三)請款程序說明如下，依案內受補助學校完成工程(含規劃設計)發包進度填報「特統請撥明細表」：

1、本案補助前已完成規劃設計者：全案發包後總應付數包括監造及工程總應付數。

2、本案補助經費同時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者：全案發包後總應付數係包括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後之總經費，請俟完成工程發包，執行進度30%，一次請撥發包後所需總經費。

3、本案補助經費均未超過1,000萬元，為達行政減量之效，每一案請於執行進度30%時，一次請撥全案所需總經費。

(四)本案執行期程至114年8月31日，旨案工程請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達撥款條件案件請貴局批次檢具特統請撥明細表函報本部國教署。

(五)所送請撥明細表俟本部國教署分別於114年3月及6月底前分批次彙整，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續處後，將另案通知貴局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辦理請款作業。

(六)經費執行，請督導學校務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七)請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四、為協助學校如期、如質、如量完成校園環境安全相關工程，本部國教署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本計畫之輔導、管考機制協助，說明如下：

(一)為掌握案內學校辦理進度，請貴局於每月月底前至Google雲端之「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辦理進度調查表」填報當月辦理進度。

(二)需填報欄位為各工項決標日期及全案發包總應付數，各地

方政府之填報連結將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團隊分別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五、檢附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請撥明細表、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辦理進度調查表(填報參考)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助理員林士幃
聯絡電話：02-89953182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cingul0924@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3006204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J00P012517_1130062046C_113D2026726-01.pdf)

主旨：核定貴會申請「114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之審查結果，並請轉知轄區受補助單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3年10月21日至11月13日召開「114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複審會議結果辦理。

二、檢附複審會議審查意見表1份，請將複審通過之計畫依複審意見修正（如附件），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修正後計畫書」（含電子檔）及「修正對照表」函送本會核定，修正計畫書核定後始能開訓作業。

三、有關招生、宣導、報名、開班事項【應於適當位置標示揭露"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基金補助"等字樣】，並於修正計畫書核備後始得辦理。

四、旨揭計畫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轄區承辦單位，請彙整轄區修正計畫書後函送本會，另核定補助之經費超出或未達估列預算經費者，請納入114年度追加減預算。

五、職業訓練課程符合全日制訓練者（全日制訓練規範為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4小

原委會　113/12/09
1132529269

時以上、每月總時數100小時以上）請依勞動部規定協助辦訓單位申請失業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正本：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含附件)

原委會　113/12/09
1132529269

114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第10場次複審會議審查意見-臺南市政府									
序號	單位順序	受理縣市	單位	計畫名稱	訓練類別	用途主軸	申請金額(元)	同意補助經費(元)	審查意見
12-1	1	臺南市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凝膠指甲沙龍應用班	考照訓練	美容美髮類	553,659	350,000	一、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35萬元整，請下修經費補助項目與基準，並請修正計畫書。 二、訓練課程請於開訓前2週，將開訓日期、招生簡章、民間自辦及其他政府單位課程表(請至https://iwork.cip.gov.tw/文件下載/民間自辦及其他單位課程表下載)，以正式公文通知地方政府並副知本會(請附帶前述資料)。
12-2	2		宏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原住民AI生成式工具與自媒體軟體應用實戰班	訓用合一	電腦資訊類	549,307	400,000	一、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40萬元整，請下修經費補助項目與基準，並請依以下意見修正計畫書： 1.請規劃結合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 2.建議課程加強與原住民族文化的連結性。 二、訓練課程請於開訓前2週，將開訓日期、招生簡章、民間自辦及其他政府單位課程表(請至https://iwork.cip.gov.tw/文件下載/民間自辦及其他單位課程表下載)，以正式公文通知地方政府並副知本會(請附帶前述資料)。
臺南市小計							1,102,966	75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專員袁睿辰
聯絡電話：02-89953262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idasao@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30062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113Z00P002930_1130062778_113D2027097-01.pdf、113Z00P002930_1130062778_113D2027098-01.ods)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1份，請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並於114年2月28日前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憑撥，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惟超過150萬元以上者分2期撥付，第1期先行撥付核定經費80%，於第1期款經費支用達50%時，再行撥付第2期款。

三、114年度地方配合款額度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地方財力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編足，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本計畫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未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五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四、為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執行情形，請貴府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原委會　113/12/16
1132561570

(一)114年度受理期間自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逾期不再受理，並應於114年6月30日前將符合資格名冊及賸餘金額數函報本會；並請貴府確實轉知轄內公所，善用本會行政業務費落實宣導。

(二)請確實掌握各申請案之辦理情形（包括修繕案件之施工期程），並依本要點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至本計畫結報止。申請案件請一併登錄(自112年度起)本會住宅業務電子化服務系統，以利本會住宅業務統計分析，網址：https://gov.tw/cUx。

(三)本計畫務必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114年度經費結報並繳回賸餘款。本案行政業務費請貴府專款專用於本計畫，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並請於計畫結報時一併檢附行政業務費支用明細表，如經查未依上開事項辦理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原委會　113/12/16
1132561570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

本會核定數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	配合款比例	本會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核定經費	第一期款項		第二期款項		縣市政府提報函文
		建購修繕費用 (A)	行政業務費 (B)	中央補助款 (A+B)	(C)	(A+B+C)	中央款	地方款	中央款	地方款	
新北市政府	30%	10,500,000	144,000	10,644,000	4,561,715	15,205,715	8,515,200	3,649,372	2,128,800	912,343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3年10月4日新北原社字第1131959488號函
基隆市政府	20%	3,840,000	88,400	3,928,400	982,100	4,910,500	3,142,720	785,680	785,680	196,420	基隆市政府113年10月8日基府民原參字第1130141238號函
桃園市政府	20%	12,960,000	311,000	13,271,000	3,317,750	16,588,750	10,616,800	2,654,200	2,654,200	663,550	桃園市政府113年10月9日府原福字第1130263245號函
新竹市政府	20%	1,248,000	20,185	1,268,185	317,047	1,585,232	1,268,185	317,047	-	-	新竹市政府113年10月7日府民原字第1130153930
新竹縣政府	20%	13,440,000	180,000	13,620,000	3,405,000	17,025,000	10,896,000	2,724,000	2,724,000	681,000	新竹縣政府113年10月8日府原行字第1135411941號函
苗栗縣政府	10%	3,024,000	90,000	3,114,000	346,000	3,460,000	2,491,200	276,800	622,800	69,200	苗栗縣政府113年10月9日府原族字第1130202936號函
臺中市政府	30%	9,240,000	278,400	9,518,400	4,079,315	13,597,715	7,614,720	3,263,452	1,903,680	815,863	臺中市政府113年10月15日府授原文字第1130268782號函
彰化縣政府	15%	3,060,000	19,550	3,079,550	543,450	3,623,000	2,463,640	434,760	615,910	108,690	彰化縣政府113年10月14日府民族字第1130361044號函
南投縣政府	15%	4,172,000	180,000	4,352,000	768,000	5,120,000	3,481,600	614,400	870,400	153,600	南投縣政府113年9月25日府授原輔字第1130230256號函
雲林縣政府	10%	972,000	5,965	977,965	108,663	1,086,628	977,965	108,663	-	-	雲林縣政府113年10月7日府民業二字第1132119019號函
嘉義市政府	15%	510,000	20,000	530,000	93,530	623,530	530,000	93,530	-	-	嘉義市政府113年10月17日府民行字第1130450613號函
嘉義縣政府	10%	1,188,000	22,500	1,210,500	134,500	1,345,000	1,210,500	134,500	-	-	嘉義縣政府113年10月4日府民原字第1130255671號函
臺南市政府	20%	2,784,000	110,000	2,894,000	723,500	3,617,500	2,315,200	578,800	578,800	144,700	臺南市政府113年9月26日府原綜字第1132148050號函
高雄市政府	20%	8,160,000	130,000	8,290,000	2,072,500	10,362,500	6,632,000	1,658,000	1,658,000	414,5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11月1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1305572500號函
屏東縣政府	10%	12,960,000	360,000	13,320,000	1,480,000	14,800,000	10,656,000	1,184,000	2,664,000	296,000	屏東縣政府113年10月30日屏府原經字第1135096153號函
宜蘭縣政府	15%	8,466,000	222,000	8,688,000	1,533,177	10,221,177	6,950,400	1,226,542	1,737,600	306,635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113年10月7日宜原產字第1130158903號函
花蓮縣政府	15%	22,440,000	407,000	22,847,000	4,031,824	26,878,824	18,277,600	3,225,459	4,569,400	806,365	花蓮縣政府113年12月3日府原經字第1130240418號函
臺東縣政府	10%	15,120,000	392,000	15,512,000	1,723,556	17,235,556	12,409,600	1,378,845	3,102,400	344,711	臺東縣政府113年10月11日府原建字第1130209698號函
澎湖縣政府	10%	216,000	9,000	225,000	25,000	250,000	225,000	25,000	-	-	澎湖縣政府113年9月20日府民行字第1130061104號函
金門縣政府	20%	288,000	10,000	298,000	74,500	372,500	298,000	74,500	-	-	金門縣政府113年9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30085316號函
合計		134,588,000	3,000,000	137,588,000	30,321,127	167,909,127					

備註：

一、114年度核定數係依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各地方政府轄內原住民人口數比例、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及本會年度預算數等為經費核定及分配原則。

二、各地方政府地方配合款級別比：(一)2級：新北市、臺中市，地方配合款額度30%。(二)3級：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地方配合款額度20%。(三)4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地方配合款額度15%。(四)5級：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地方配合款額度10%。

三、地方配合款計算方式:【計畫總經費 × 地方自籌比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北棟17樓
聯絡人：劉冠廷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8
電子信箱：ha051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30009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獲獎名單1份

裝

主旨：本會113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審議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3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本會113年9月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888號函諒達)，徵選客語教學語言績優之校(園)及個人，以落實客語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訂

二、旨案經初審及複審作業，已將獲獎單位(者)名單，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hakka.gov.tw/index.html)最新消息，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一)推動客語教學績優校園：計有新北市、苗栗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6縣13所校園，符合本計畫獎勵，各可獲頒獎座及獎狀各1只及新臺幣20萬元獎勵金，餘16案不予推薦。

線

(二)辦理客語教學績優個人：計有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7縣市16位人員，符合本計畫獎勵，各可獲頒獎座及獎狀各1只及國內外進修增能機會，餘25位不予推薦。

三、本會預訂於114年2月21日(星期五)辦理旨案之表揚典禮，進

客家委員會
113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
校(園)組得獎名單 6縣(市) 13所校園

得獎組別及單位：

組別：幼兒園組(5園)		
編號	**縣市**	**單位名稱**
1	新北市	新北市私立忠山幼兒園
2	屏東縣	屏東縣私立立群幼兒園
3	屏東縣	屏東縣萬巒鄉立幼兒園五溝分班
4	屏東縣	屏東縣私立小樹苗幼兒園
5	屏東縣	屏東縣私立大老師幼兒園

組別：國民小學組(6校)		
編號	**縣市**	**單位名稱**
1	苗栗縣	苗栗縣南庄鄉田美國小
2	雲林縣	雲林縣二崙鄉來惠國小
3	臺南市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
4	高雄市	高雄市美濃區吉洋國小
5	高雄市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
6	屏東縣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小

組別：國民中學組(2校)		
編號	**縣市**	**單位名稱**
1	苗栗縣	苗栗縣立建國國中
2	高雄市	高雄市立南隆國中

備註：

1. 得獎名單依組別及地理區位排序。
2. 得獎單位各獲頒獎座與獎狀各1只及新臺幣20萬元獎勵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趙瑋
電話：02-87711130
傳真：02-27520200
電子郵件：jessica12@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產(三)字第11301004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10000E_1130100415A_attach01.pdf)

主旨：貴府提報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臺南市棒球選手投打練習數據及應用計畫」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8月9日南市體競字第1131118418號函。

二、核定旨揭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25萬元，另按「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下稱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補助辦法，係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依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為88%，爰核定補助旨揭計畫550萬元，有關撥款、核結等事宜，規定如下：

(一)請貴府文到2週內，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經費需求表）報本署備查，未報備查者，不予核撥第1期款。

(二)第1期款：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案計畫招標作業，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其中涉發包部分，檢附決標證明(含採購契約部分內

容)等相關資料，函送本署請款，經審核通過後撥付30%經費。

(三)第2期款：於計畫執行進度達30%以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等函報本署，經審核通過後撥付70%經費。

(四)核銷結案：受補助單位應於114年7月31日以前函送結案報告1式（含word電子檔），經審查通過，繳交收支結算表，辦理核銷結案。

三、本案屬行政院重點推動工作事項，請貴府依所訂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並以永續應用為執行方向，以利延續及擴散計畫效益。另配合本署需求，即時提供相關辦理情形，以利管考，若辦理期程延宕，本署得視情形收回補助款，並納入爾後審核補助之參考。

四、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請撥、結報(含應檢附文件)等事宜，若有資本門採購，請列入財產管理，備供查核。法規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

五、本計畫經費補助經費來源如獲立法院審議經部分刪減，得依審查結果調整補助經費額度。另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含平面媒體、廣告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行銷宣導，若貴府有前揭需求，請自行於自籌款編列預算支應。

六、檢送旨揭計畫審查結果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25 13:58:4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邱柏霖
電話：02-87711884
傳真：02-27409842
電子郵件：0323@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3060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A09010000E_1130600508_attach01.odt、A09010000E_1130600508_attach02.odt）

主旨：所報「臺南市學甲區排球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申請經費補助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4,00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3年5月24日「優化全民運動及賽會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32次複審會議暨「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48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體育局113年8月12日南市體設字第1131119881號函及同年9月23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

二、旨案規劃新建樂活運動館（含綜合球場、有氧教室、飛輪教室、健身房及多功能訓練室）、相關附屬設施及停車場等工作項目，所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億6,5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以補助4,000萬元為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60%。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及使用執照影本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包括無障礙環境設置），另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轉型之目標，請於細部設計階段，確實依循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綠色建築節能設計及於各空間與相關工程規劃建築能效相關配套，並考量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施，及配合設置公共電動車充電樁與能源補充場域等淨零設計，以達成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五、本案屬工程建造經費達1億元且補助比率50%以下之工程，應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檢附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基本設計圖、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及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等資料報本署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六、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請把握時效積極辦理，倘經撤銷補助，將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七、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核定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書副本送本署備查。

八、契約書主要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緣由報本署核定。經

費核結時，經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則不納入核結金額。

九、旨揭工程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完成相關登錄作業，所屬計畫主管機關請選擇「教育部體育署」，所屬計畫名稱請選擇「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十、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十一、本案後續請積極辦理委外營運招商作業，俾工程竣工後可無縫接軌營運，另請於訂定契約時確實要求未來營運管理單位依委外契約及「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妥為辦理運動館內相關維護管理事項、因應傷害事故須採行之措施（如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於出入口與適當動線處標示場地資訊，另請保障民眾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並妥善規劃相關運動推展計畫，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發揮其設置效益，達成原訂績效目標。

十二、為利體育運動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各項運動場館設施，請配合優先提供適當比例公益時段予本署或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十三、本署已於官網公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及各運動場館專項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相關設施及辦理後續工程施作，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四、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並妥善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15 10:57:3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邱柏霖
電話：02-87711884
傳真：02-27409842
電子郵件：0323@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30600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09010000E_1130600569_attach01.odt、A09010000E_1130600569_attach02.ods）

主旨：所報「臺南市平實排球場新設頂棚工程」申請經費補助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3,00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3年5月24日「優化全民運動及賽會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32次複審會議暨「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48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體育局113年8月12日南市體設字第1131119881號函及同年9月27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

二、旨案規劃新建風雨球場頂棚、柱體防撞墊、LED照明、既有電力修改、天花防護網、防潑雨設施、地坪及圍網修復等工作項目，所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281萬1,000元，本署原則尊重，並以補助3,000萬元為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60%。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及使用執照影本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包括無障礙環境設置），另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轉型之目標，請於細部設計階段，確實依循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綠色建築節能設計及於各空間與相關工程規劃建築能效相關配套，並考量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施，及配合設置公共電動車充電樁與能源補充場域等淨零設計，以達成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五、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請把握時效積極辦理。

六、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核定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書副本送本署備查。

七、契約書主要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緣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經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則不納入核結金額。

八、旨揭工程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完成相關登錄作業，所屬計畫主

管機關請選擇「教育部體育署」，所屬計畫名稱請選擇「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九、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十、請督導主辦單位於完工後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事項及因應傷害事故須採行之措施（如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出入口及適當動線處標示場地資訊，另請保障民眾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以及妥善規劃相關運動推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發揮其設置效益，達成原訂績效目標。

十一、為利體育運動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各項運動場館設施，請配合優先提供適當比例公益時段予本署或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十二、本署已於官網公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及各運動場館專項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施作，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三、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並妥善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21 16:56:4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邱柏霖
電話：02-87711884
傳真：02-27409842
電子郵件：0323@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30600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09010000E_1130600616_attach01.odt、A09010000E_1130600616_attach02.odt）

主旨：所報「臺南市新化區體育公園PU跑道改善工程」申請經費補助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56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3年5月24日「優化全民運動及賽會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32次複審會議暨「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48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體育局113年8月12日南市體設字第1131119881號函及同年10月4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

二、旨案規劃辦理400m跑道及左右弓形區整修工程等工作項目，所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94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以補助1,560萬元為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60%。另本案補助經費須於114年9月後方可請撥，倘須先行支應經費，請貴府先以配合款辦理。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及使用執照影本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包括無障礙環境設置），另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轉型之目標，請於細部設計階段，確實依循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綠色建築節能設計及於各空間與相關工程規劃建築能效相關配套，並考量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施，及配合設置公共電動車充電樁與能源補充場域等淨零設計，以達成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五、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者，本署得撤銷補助；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5,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務必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限仍未完成，本署將撤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六、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核定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書副本送本署備查。

七、契約書主要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緣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經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則不納入核結金額。

八、旨揭工程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完成相關登錄作業，所屬計畫主管機關請選擇「教育部體育署」，所屬計畫名稱請選擇「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九、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十、請督導主辦單位於完工後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事項及因應傷害事故須採行之措施（如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出入口及適當動線處標示場地資訊，另請保障民眾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以及妥善規劃相關運動推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發揮其設置效益，達成原訂績效目標。

十一、為利體育運動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各項運動場館設施，請配合優先提供適當比例公益時段予本署或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十二、本署已於官網公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及各運動場館專項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施作，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三、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並妥善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01 07:46:50

臺南市114年度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財經委員會補充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已電子交換

財政稅務局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陳彥甄
電話：02-23227545
Email：yejchen@mail.nt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30002949　113/08/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303738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稿4-附表-114年菸酒稅分配金額.pdf）

主旨：114年度菸酒稅收入分配直轄市及縣（市）金額經按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菸酒稅收入等數據估算，分配金額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附表所列金額暫依112年底人口數估算，114年度實際執行時，將依113年底人口數核算後辦理撥付。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23 15:14:54

臺南市政府 113/08/23
1131191798

113/08/26 08:45:00

1130002949
113/09/03(到期日期)

114年度菸酒稅收入分配地方政府金額設算推估表

單位：人；%；千元

縣市別 ＼ 項目	人口數 (1)	人口比例 (2)	分配金額 (3)
總計	23,420,442	-	8,295,500
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合計	23,262,254	100.00	7,465,950
臺北市	2,511,886	10.80	806,182
新北市	4,041,120	17.37	1,296,984
臺中市	2,845,909	12.23	913,386
臺南市	1,859,946	8.00	596,944
高雄市	2,737,941	11.77	878,734
桃園市	2,317,445	9.96	743,777
宜蘭縣	449,890	1.93	144,391
新竹縣	589,289	2.53	189,131
苗栗縣	534,575	2.30	171,570
彰化縣	1,239,048	5.33	397,669
南投縣	477,094	2.05	153,122
雲林縣	659,468	2.83	211,654
嘉義縣	484,560	2.08	155,518
屏東縣	794,997	3.42	255,152
臺東縣	211,544	0.91	67,894
花蓮縣	317,489	1.36	101,897
澎湖縣	107,739	0.46	34,579
基隆市	362,255	1.56	116,265
新竹市	456,475	1.96	146,504
嘉義市	263,584	1.13	84,586
福建省合計	158,188	100.00	829,550
金門縣	144,149	91.13	755,928
連江縣	14,039	8.87	73,622

備註：1. 114年度全國菸酒稅預算數為[illegible]千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應分配金額為8,295,500千元(2,514,295,500元)按人口比例分配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市)。

2. [illegible]

3. 本表四捨五入，合計若有尾差。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陳彥甄
電話：02-23227545
Email：yejchen@mail.nt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203737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表-113年菸酒稅分配金額推估.pdf）

主旨：113年度菸酒稅收入分配直轄市及縣（市）金額經按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菸酒稅收入等數據估算，分配金額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附表所列金額暫依111年底人口數估算，113年度實際執行時，將依112年底人口數核算後辦理撥付。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25 16:15:33

113年度菸酒稅收入分配地方政府金額設算推估表

單位：人；%；千元

項目 縣市別	人口數 (1)	人口比例 (2)	分配金額 (3)
總計	**23,264,640**	-	**8,506,500**
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合計	**23,109,362**	**100.00**	**7,655,850**
臺北市	2,480,681	10.73	821,819
新北市	3,995,551	17.29	1,323,676
臺中市	2,814,459	12.18	932,396
臺南市	1,852,997	8.02	613,875
高雄市	2,728,137	11.81	903,799
桃園市	2,281,464	9.87	755,821
宜蘭縣	449,062	1.94	148,769
新竹縣	580,503	2.51	192,314
苗栗縣	535,132	2.32	177,283
彰化縣	1,245,239	5.39	412,533
南投縣	479,595	2.08	158,884
雲林縣	664,092	2.87	220,006
嘉義縣	488,158	2.11	161,721
屏東縣	798,703	3.46	264,601
臺東縣	212,551	0.92	70,416
花蓮縣	318,892	1.38	105,645
澎湖縣	107,223	0.46	35,522
基隆市	361,526	1.56	119,769
新竹市	452,473	1.96	149,899
嘉義市	262,924	1.14	87,104
福建省合計	**155,278**	**100.00**	**850,650**
金門縣	141,295	90.99	774,048
連江縣	13,983	9.01	76,602

備註：1.113年度全國菸酒稅預算案數為425.325億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4項規定，應以其總收入18%(76.5585億元)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2%(8.5065億元)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2縣。

2.人口數暫依內政部網站公告111年底人口數資料估算，113年度實際執行時，將依112年底人口數辦理撥付。

3.本表金額加減尾差，係因4捨5入所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10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府所報113年7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3年9月6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130102637號函及本會113年7月26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695號函辦理（諒達）。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所提報之復建經費，經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由本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後，依審議結果核定，詳附件（個案意見請查閱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二)依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會核定，惟倘涉及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者，應檢附貴府與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之紀錄等文件，倘未檢附者，本會不予受理。

(三)前揭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除請貴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

P35

113年7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分配墊付經費來源表

災害準備金剩餘:218,838千元

項目	機關別	工程類別（代碼）	核定件數	核定經費（千元）	經費來源
1	工務局	公路系統工程(C1)	59	220,160	均由中央款支應
2	工務局	村里聯絡道路工程(C2)	9	22,565	均由中央款支應
3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工程(M1)	4	68,758	均由中央款支應
4	農業局	其他農路工程(H3)	81	189,908	均由中央款支應
5	觀光旅遊局	觀光工程(B1)	1	33,120	均由113年災準金支應(年底須辦理專案保留)
6	教育局	學校工程(L1)	2	7,730	均由113年災準金支應(年底須辦理專案保留)
7	體育局	學校工程(L1)	2	14,050	均由113年災準金支應(年底須辦理專案保留)
8	體育局	體育場、體育設施(D1)	1	7,001	均由113年災準金支應(年底須辦理專案保留)
9	水利局	下水道工程(E1)	1	4,743	均由113年災準金支應(年底須辦理專案保留)
10	水利局	水土保持工程(G1)	24	95,496	均由113年災準金支應(年底須辦理專案保留)
11	地政局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H1)	15	46,424	均由113年災準金支應(年底須辦理專案保留)
12	水利局	水利工程(A1)	54	644,217	一、113年災準金支應共計2件，金額共計10,274千元(年底須辦理專案保留): 1. (A1-002)-113年7月凱米颱風白河區馮稠後里後圳中排(草店段586及605地號)災後復建工程，金額4,364千元。 2. (A1-034)-113年7月凱米颱風佳里區六安里西尤厝排水災後復建工程，金額5,910千元。 二、中央款支應:共計52件，金額共計633,943千元。

臺南市113年7月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工程類別(代碼) 審議主管機關	提報案件金額	縣市政府		審查機關		備註
			提報件數	複查經費	同意件數	建議經費	
1	水利工程(A1) 水利署	5000萬以上	1	298,400	1	298,400	未現勘案件依抽查案件核列比率98.93%計算
		1000～5000萬	7	147,621	7	147,460	
		未達1000萬	46	190,793	46	198,357	
		合計	54	636,814	54	644,217	
2	觀光工程(B1) 觀光署	5000萬以上	0	0	0	0	
		1000～5000萬	1	31,440	1	33,120	
		未達1000萬	0	0	0	0	
		合計	1	31,440	1	33,120	
3	公路系統工程(C1) 公路局	5000萬以上	0	0	0	0	未現勘案件依抽查案件核列比率93.72%計算
		1000～5000萬	4	67,642	4	52,101	
		未達1000萬	58	184,508	55	168,059	
		合計	62	252,150	59	220,160	
4	村里聯絡道路工程(C2) 國土管理署	5000萬以上	0	0	0	0	
		1000～5000萬	0	0	0	0	
		未達1000萬	10	32,990	9	22,565	
		合計	10	32,990	9	22,565	
5	下水道工程(E1) 國土管理署	5000萬以上	0	0	0	0	
		1000～5000萬	0	0	0	0	
		未達1000萬	1	2,093	1	4,743	
		合計	1	2,093	1	4,743	
6	水土保持工程(G1) 農村水保署	5000萬以上	0	0	0	0	未現勘案件依抽查案件核列比率100%計算
		1000～5000萬	3	33,055	3	36,650	
		未達1000萬	21	58,126	21	58,846	
		合計	24	91,181	24	95,496	
7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H1) 農田水利署	5000萬以上	0	0	0	0	
		1000～5000萬	2	23,480	2	14,794	
		未達1000萬	13	37,201	13	31,630	
		合計	15	60,681	15	46,424	
8	其他農路工程(H3) 農村水保署	5000萬以上	0	0	0	0	未現勘案件依抽查案件核列比率99.82%計算
		1000～5000萬	1	32,000	1	32,000	
		未達1000萬	80	156,907	80	157,908	
		合計	81	188,907	81	189,908	
9	學校工程(L1) 教育部	5000萬以上	0	0	0	0	
		1000～5000萬	2	30,280	1	13,300	
		未達1000萬	4	23,234	4	15,481	
		合計	6	53,514	5	28,781	
10	環境保護工程(M1) 環境部	5000萬以上	0	0	0	0	
		1000～5000萬	2	66,680	2	66,680	
		未達1000萬	2	2,078	2	2,078	
		合計	4	68,758	4	68,758	
總計		5000萬以上	1	298,400	1	298,400	
		1000～5000萬	22	432,198	21	396,105	
		未達1000萬	235	687,930	231	659,667	
		合計	258	1,418,528	253	1,354,172	95.46%

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本會113年9月25、26、27日專案審議小組會議結論辦理外，且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儘速展開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相關作業，並應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將抽查結果報送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本會，以為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

(四)依經費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各項復建工程於核定撥補經費後，貴府應於網站以顯著方式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於完成發包作業後，應於本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

正本：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環境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漁業署(均含附件)

P3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劉昌宇
聯絡電話：02-87897691
傳真：02-87897674
E-mail：1570@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1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一) (360000000G_1130201266_doc2_8_Attach1.pdf)

主旨：貴府所報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行政院113年11月13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130018884號函及本會113年10月4日工程技字第1130201023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所提報之復建經費，經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由本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後，依審議結果核定，詳附件（個案意見請查閱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二)依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貴府可在審議核定總數不變情況下，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會核定，惟倘涉及鄉（鎮、

市）公所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者，應檢附貴府與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之紀錄等文件，倘未檢附者，本會不予受理。

(三)前揭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除請各該市縣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11月21日、12月2日及3日專案審議小組會議結論辦理外，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儘速展開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相關作業，並應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將抽查結果報送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本會，以為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

(四)依經費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各項復建工程於核定撥補經費後，各該市縣政府應於網站以顯著方式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於完成發包作業後，應於本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環境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3 07:53:19

9

臺南市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工程類別(代碼) 審議主管機關	提報案件金額	縣市政府		審查機關		備註
			提報件數	複查經費	同意件數	建議經費	
1	水利工程(A1) 水利署	5000萬以上	0	0	0	0	
		1000～5000萬	3	82,810	3	52,246	
		未達1000萬	11	42,859	11	42,697	
		合計	14	125,669	14	94,943	
2	公路系統工程(C1) 公路局	5000萬以上	0	0	0	0	
		1000～5000萬	0	0	0	0	
		未達1000萬	10	22,511	10	23,065	
		合計	10	22,511	10	23,065	
3	村里聯絡道路工程(C2) 國土管理署	5000萬以上	0	0	0	0	
		1000～5000萬	1	27,000	1	1,853	
		未達1000萬	0	0	0	0	
		合計	1	27,000	1	1,853	
4	水土保持工程(G1) 農村水保署	5000萬以上	0	0	0	0	
		1000～5000萬	0	0	0	0	
		未達1000萬	6	9,808	6	10,823	
		合計	6	9,808	6	10,823	
5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H1) 農田水利署	5000萬以上	0	0	0	0	
		1000～5000萬	0	0	0	0	
		未達1000萬	2	3,146	2	3,146	
		合計	2	3,146	2	3,146	
6	其他農路工程(H3) 農村水保署	5000萬以上	0	0	0	0	未現勘案件依抽查案件核列比率95.48%計算
		1000～5000萬	2	40,735	2	28,019	
		未達1000萬	36	52,826	35	53,749	
		合計	38	93,561	37	81,768	
總計		5000萬以上	0	0	0	0	
		1000～5000萬	6	150,545	6	82,118	
		未達1000萬	65	131,150	64	133,480	
		合計	71	281,695	70	215,598	76.54%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任禮恩
電話：(02)2349-2142
電子信箱：lienjen@mo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1049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113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貴府額度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113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貴府21億9,771萬3千元。

二、請貴府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113年汽燃費分配經費使用計畫，並請掌握以下原則：

(一)獲配經費之使用計畫，請優先充分考量公路養護及安全管理經費需求，倘有剩餘額度再予納入公路修建工程之用地費，使用計畫辦理項目並應納入環境永續、淨零排放之工程或交通管理措施與思維，以回應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事項。

(二)請於提報計畫之公路養護用途辦理項目中，明確提列橋梁維修及路平專案或維護道路設施服務品質之相關計畫，並請於計畫內容或預期效益中設定績效指標，俾利未來各季填報執行情形檢視，以回應民眾對道路維護管理之期待。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莊主民
電話：(02)2349-2094
電子信箱：min11301@mo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501106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114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貴府額度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114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貴府21億9,295萬元。

二、請貴府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114年汽燃費分配經費使用計畫，並請掌握以下原則：

(一)獲配經費之使用計畫，請優先充分考量公路養護及安全管理經費需求，倘有剩餘額度再予納入公路修建工程之用地費，使用計畫辦理項目並應納入環境永續、淨零排放之工程或交通管理措施與思維，以回應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事項。

(二)請於提報計畫之公路養護用途辦理項目中，明確提列橋梁維修及路平專案或維護道路設施服務品質之相關計畫，且控留一定比例用於原鄉部落道路養護需求，並請

訂

線

附表3、114與113年度臺南市獲配財源增減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 項目	114年度 (1)	113年度 (2)	增減比較 (1)-(2)
總計	51,639,024	46,132,927	5,506,097
一、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營業稅調降補助)	32,720,531	28,054,554	4,665,977
免予計入成長率數(由各市縣自行留用)	12,186,433	7,520,456	4,665,977
二、 一般性補助款	18,918,493	18,078,373	840,120
(一) 一般性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定額設算之社會福利與教育及基本設施、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補助及改制直轄市新增之負擔等補助款	10,477,747	10,806,017	-328,270
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補助	1,306,934	1,313,453	-6,519
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補助	98,042	97,920	122
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補助	256,353	259,493	-3,140
(二) 增裕財源補助	8,440,746	7,272,356	1,168,390

附註：1. 114年度獲配財源除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補助等額外設算項目，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免予計入成長率數外，其餘項目則再予成長2.3%。

2. 另中央協助貴市114年度待遇調整經費544,656千元(含昭明代用國中3,023千元)，將俟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另予增撥。

114年追加減預算補充資料
（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

1. 計畫：113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563萬9,000元。

說明：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撲殺與消毒防疫工作，共撲殺73,696隻禽隻。

2. 計畫：113年度汰除罹患牛結核病之乳牛撲殺補償費6,273萬9,000元

說明：112年9月至113年11月協助畜牧場控制牛結核病疫情，避免疫情擴散，共撲殺1,400頭。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岱廷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datin@aph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0234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0234343-a1（1130802院授主預國字第1130053561號函-行政院同意撥付第1次禽流感撲殺補償費.pdf）

主旨：有關113年度禽流感疫情第1次所需撲殺補償費，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130053561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本部會計處、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07 15:49: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恆毅
電話：(02)8978－79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hanker@aph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023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0230016-a1（院授主預國字第1130101962號.pdf）

主旨：有關113年度第4次汰除罹患牛結核病之乳牛所需撲殺補償費一案，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5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13010196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本部會計處、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10 16:46:42

農業局「114年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新臺幣800萬元議案說明

一、**案由：**農業部漁業署113年12月24日漁四字第1131473875號函核定本府辦理「114年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推動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萬元，市配合款400萬元）案，因未及納入本府114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納入114年追加減預算辦理。

二、**補助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一)本市養殖生產區水門操作及管理巡查：以開口契約方式委外辦理公共水門操作。

(二)本市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以開口契約委外辦理公共設施巡查及維護修繕工作。

四、**預期成果：**

維護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進排水路，改善排水環境、產業道路及公眾水門，並保障漁民之生命安全。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函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計畫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經費800萬元)**

(一)養殖生產區水門操作管理及公共設施巡查作業：以開口契約方式委外辦理27座公共水門操作及7處養殖區設施巡查共計100萬元。

(二)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以開口契約委外辦理公共設施巡查及維護修繕工作700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陳家勇
電話：(02)23835756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yung@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31473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貴局所提「114年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推動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12月10日南市農漁字第1132536067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漁發-5.32-養-07。

訂

(二)計畫經費：新台幣(同下)800萬元整(本署補助400萬元、配合款400萬元)，補助款之請款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農業部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請貴局督促承包廠商如期如質完成，並於114年度完成驗收結案作業。

八、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九、本署補助貴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除辦理設施維護，亦請於汛期(或颱風)來臨前後，辦理生產區道路及進排水路巡視、疏通等工作，並成立巡視運作小組，提供災前移動式抽水機、水路狀況等資訊及回報本署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後資訊通報亦同。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來文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漁發-5.32-養-07

114年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DS2024121309310456760 113/12/13 09:31:04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4年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業部漁業署 4,000 千元，配合款 4,000 千元，合計 8,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4漁發-5.32-養-07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7.32-養-01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31016733號函同意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二期(114年-117年)」中長程計畫辦理。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陳仲杰代理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呂東哲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6-6331934　　傳真：06-6326347
電子信箱：agrb50@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吳榮在	科長	呂東哲	約僱人員	06-633193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7年12月30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DS2024121309310456760
113/12/13 09:31:04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完成113年臺南市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操作管理、設施巡查維護及轄區修繕之漁路及附屬設施。

（二）擬解決問題：

一、維護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進排水路，改善排水功能、產業道路及水門操作管理，以保障漁民生命安全。

二、維護管理台南沿海等7處養殖生產區，面積約3,174公頃。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完成臺南市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操作管理、設施巡查維護及轄區修繕之漁路及附屬設施。

2. 本年度目標：

一、委託協會或漁會辦理生產區公共設施巡查作業。

二、市府執行養殖公共設施修繕以完成114年臺南市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計畫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農業部核定計畫後，匡列配合款委由轄區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及後續履約修繕漁路及附屬設施。以及委託協會或漁會執行巡查作業。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1月至117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養殖生產區水門操作管理	項	1	1	1	0	650	臺南市北門區、七股區、安南區、六甲區、官田區	

DS2024121309310456760
113/12/13 09:31:04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項	1	1	1	0	350	臺北市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臺南市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歸仁區、新化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官田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柳營區、鹽水區、善化區、大內區、山上區、新市區、安定區、臺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項	1	1	1	4,000	3,000	臺北市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臺南市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歸仁區、新化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官田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柳營區、鹽水區、善化區、大內區、山上區、新市區、安定區、臺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養殖生產區水門操作管理	8	工作量或內容	水門操作管理招標程序	水門操作管理履約	水門操作管理履約	水門操作管理履約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4	工作量或內容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巡查管理委託簽約	執行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執行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執行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巡查管理、結算驗收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88	工作量或內容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招標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履約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履約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履約、結算驗收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巡查管理維護及水門操作管理計畫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巡查管理維護及水門操作管理計畫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巡查管理維護及水門操作管理計畫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巡查管理維護及水門操作管理計畫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	公頃	3,174	3,174	3,174	3,174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DS2024121309310456760
113/12/13 09:31:04

維護管理臺南市各養殖生產區公共進排水路之使用性及安全性。以促進養殖產業發展，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4,000	4,000

DS2024121309310456760
113/12/13 09:31:04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漁發-5.32-養-07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0	0	0	1,000	0	1,000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1,000	0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000	4,000	3,000	0	7,000
36-00	農業工程	0	4,000	4,000	3,000	0	7,000
合計		0	4,000	4,000	4,000	0	8,000

DS2024121309310456760
113/12/13 09:31:04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4,000	4,000
	合計		4,000	4,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36-00	農業工程	4,000	4,000
	合計		4,000	4,000

DS2024121309310456760
113/12/13 09:31:04

（三）預算明細表

1．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0	0	0	1,000	0	1,000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00千元	0	1,000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巡查管理及水門操作管理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000	4,000	3,000	0	7,000	
36-00	農業工程	0	4,000	4,00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3,000千元	0	7,000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計畫
合計		0	4,000	4,000	4,000	0	8,000	

DS2024121309310456760
113/12/13 09:31:04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4,000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4,000	
計畫總經費		8,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臺南市	4,000
總計	4,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計畫	7,000

DS2024121309310456760
113/12/13 09:31:04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DS2024121309310456760
113/12/13 09:31:04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能源產業投資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146504402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能源產業投資管理			承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原預算數	131,906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0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42,906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辦理114年臺南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委託案。
二、辦理114年度臺南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

二.預期成果：
一、配合中央執行再生能源推動計畫，加強再生能源的長期推廣，以加速光電審查作業時效性，並為確保光電案場品質，安排案場查核，杜絕違法事項發生。另配合政策目標進行相關資料分析、協助推動議題等，以提高綠電設置量，滿足企業購置綠電需求。
二、延續本市歷年推廣住商部門節電稽查輔導、宣導補助及資訊揭露等工作，規劃工作包含專責組織與人力建置、在地能源消費調查、20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輔導、能源關懷、產業深度節能、能源教育推廣及全民參與強化市民節能觀念，營造節電氛圍，讓節電成效循序漸進，並以用電不成長為推動目標，落實節能政策推動及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000,000		收支併列11,000,000元
01能源管理				11,000,000		收支併列11,000,000元
2000 業務費				11,000,000		收支併列11,000,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0,000		
	年	1	4,000,000	4,000,000		114年度臺南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計畫等經費(全部補助款4,000,000元，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3年11月8日能廣字第11300735680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3年12月24日南議財經字第1130012619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7,000,000	7,000,000		114年度臺南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等經費(全部補助款7,000,000元，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3年12月20日能節字第1130401415C號函辦理)(如補充資料)

臺南市總預算

114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補充資料

壹、114年度臺南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計畫(400萬元)

一、 中央核定公文：

(一) 經濟部能源署113年11月8日能廣字第11300735680號函，同意補助「114年度經濟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630萬7,000元整一案 (分別為經濟發展局400萬元整、農業局160萬元整、水利局70萬7,000元整共同提出之總額)，於114年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

(二) 臺南市議會於113年12月19日第4屆第7次臨時會第2次會決議同意墊付(臺南市議會113年12月24日南議財經字第1130012619號函)。

二、 規劃執行重點工作為：

（1）辦理光電案件審查160件：

辦理電業籌設審查、配合中央電籌施工計畫審查、二型自用發電設備審查、已核准計畫變更審查等。

（2）既有地面型案件查核：

辦理地面型光電案場查核或配合聯合稽查方式，落實案場依計畫使用。

貳、114 年度臺南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700 萬元)

一、　中央核定公文：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 12 月 20 日核定本市節電夥伴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

二、　**規劃執行重點工作為：**

（一）**志工教育與宣導:**辦理志工增能訓練課程 8 場次，協助能源弱勢關懷與宣導工作。

（二）**校園能源教育扎根:**辦理校園節能宣導 12 場次。

（三）**能源弱勢關懷補助:**進行能源弱勢關懷 103 家次，補助弱勢家戶老舊設備汰換 40 家次(補助總額度 140 萬元)。

（四）**大用戶節能輔導:**完成 10 家次能源大用戶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報告書。

（五）**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 規劃執行至少 1,030 處稽查作業，其中包含零售式量販店、觀光旅館及百貨公司 30 家，其餘 17 類至少 1,000 家。

臺南市114年度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環保衛生委員會補充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黃智揚
電話：(04)22521718#53803
電子信箱：chihyang.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管衛字第1137135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4年臺南市核定附表、附件2-立約商切結書範例（1137135465-0-0.ods、1137135465-0-1.odt）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114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第二批垃圾車，請納入預算並儘速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3年1月12日府環廢字第1130122869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貴府得統籌分配補助購置之車輛。第二批核定補助貴府購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6立方米1輛、8立方米1輛、10立方米1輛及12立方米2輛。合計第一、二批補助貴府購置低碳垃圾車：6立方米2輛、8立方米7輛、10立方米5輛及12立方米12輛，合計26輛（如附件1-附表1），計畫總經費共新臺幣（下同）1億1,224萬元，其中本署補助經費4,489萬6,000元（公務預算3,649萬6,400元、空污基金839萬9,600元），地方配合款6,734萬4,000元（詳如附件1-附表2），委託規格查驗費用依實際支用及比率補助。

三、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請依規定以納入預算辦理，並應

專款專用於執行機關垃圾車汰舊換新作業，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有不安全使用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要求補助款全數繳回本署。

四、本署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12052）並上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貴府依下列期程辦理：

(一)114年1月31日前完成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作業，並請將訂單先掃瞄寄送本署承辦人，如逾期未完成訂購作業，視同放棄補助。

(二)114年5月31日前完成請款及114年7月31日前完成交車事宜。

(三)114年8月31日前驗收完成，以利於114年9月30日前辦理結案作業。

五、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於達請款條件時（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檢具下列文件掃瞄檔以電子文送署申請，說明如下：

(一)依本署核定結果（修正後）之申請補助計畫書。

(二)共同供應契約訂單及委託規格查驗費用證明（發票或估價單）。

(三)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之證明文件：請貴府向垃圾車共約採購之立約商索取執行進度切結書（範本如附件2）。

(四)機關領據（註明匯款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核定計畫名稱、地方配合款須一併納入）。

六、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經費如有賸餘、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應按本署補助比率於當年度繳回後，始得辦理結案。

七、本案補助經費不同意貴府辦理保留，爰此，貴府如無法於114年度辦理完成補助計畫撥款及結案作業，本署將逕予取消補助資格，該補助款應全數繳回本署，原申請經費逕由貴府負擔。

八、垃圾車完成交車後，應立即執行垃圾清運工作，不得有閒置情事發生，應納入財產管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署災害應變機具調度使用。另車輛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及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辦理垃圾車之清潔、潤滑及調整工作，以延長垃圾車運作年限、增進垃圾車運作安全。

九、請貴府確實審核擬汰換垃圾車車籍資料，並於「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確認提報汰換之垃圾車非屬已報廢車輛，且應隨時上網更新。若本署發現原申請汰換垃圾車於提報申請計畫前已報廢，本署將通知貴府取消該車輛補助資格。

十、本署會計系統簽證主號114C000271，請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十一、本案114年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

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0 17:09:29

附表1.核定補助臺南市換購低碳垃圾車數量表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財力分級	車號	換購容積	換購車輛類別	備註
1	臺南市	東區	第三級	405UG	8	電動壓縮式	
2	臺南市	安南	第三級	406UG	10	電動壓縮式	
3	臺南市	永康	第三級	431UG	12	電動壓縮式	
4	臺南市	永康	第三級	009UT	12	電動壓縮式	
5	臺南市	南化	第三級	031UT	8	電動壓縮式	
6	臺南市	楠西	第三級	038UT	8	電動壓縮式	
7	臺南市	東山	第三級	058UT	12	電動壓縮式	
8	臺南市	佳里	第三級	088UT	12	電動壓縮式	
9	臺南市	後壁	第三級	081UT	12	電動壓縮式	
10	臺南市	白河	第三級	096UT	12	電動壓縮式	
11	臺南市	白河	第三級	097UT	8	電動壓縮式	
12	臺南市	歸仁	第三級	087UT	12	電動壓縮式	
13	臺南市	關廟	第三級	100UT	8	電動壓縮式	
14	臺南市	安平	第三級	543US	8	電動壓縮式	
15	臺南市	安南	第三級	551US	12	電動壓縮式	
16	臺南市	北區	第三級	549US	12	電動壓縮式	
17	臺南市	安南	第三級	689US	12	電動壓縮式	
18	臺南市	仁德	第三級	210UW	10	電動壓縮式	
19	臺南市	仁德	第三級	211UW	10	電動壓縮式	
20	臺南市	北區	第三級	919US	10	電動壓縮式	
21	臺南市	北區	第三級	920US	6	電動壓縮式	
22	臺南市	佳里區	第三級	255SD	12	電動壓縮式	第二批
23	臺南市	東區	第三級	267TQ	6	電動壓縮式	第二批
24	臺南市	學甲區	第三級	232UG	12	電動壓縮式	第二批
25	臺南市	關廟區	第三級	729UG	8	電動壓縮式	第二批
26	臺南市	安定區	第三級	238UT	10	電動壓縮式	第二批

縣市別	財力分級	分攤比例		補助車輛容積及數量					合計		本署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垃圾車											
		補助比率(%)	地方配合款比率(%)	數量(3.5m³)	數量(6m³)	數量(8m³)	數量(10m³)	數量(12m³)	數量	計畫金額	公務預算	空污基金	
臺南市	3	40%	60%		2	7	5	12	26	112,240,000	36,496,400	8,399,600	67,344,000

臺南市 114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垃圾清運車輛概況

(一) 轄內垃圾車之總數量為 **442** 輛，車齡達 15 年(含)以上數量為 **160** 輛，里程數超過 25 萬公里者為 **48** 輛(車齡計算與行駛里程均以 **112** 年 12 月底為估算基準)。

(二) 需汰換的原因說明：

1.經考量各區隊需求，本年度計畫擬優先提報汰換 43 輛車：車齡達 15 年(含)以上數量為 9 輛；行駛里程數已達 25 萬公里者為 28 輛；因執行垃圾清除勤務業務致車輛損耗嚴重，不堪使用者為 6 輛。 2.本市目前財政極為拮据，無法適時補助各區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造成維修經費過高，部分車輛甚至已達到不堪使用之狀態，時常發生垃圾車故障或是相關零件破損之情事，且垃圾車過於老舊及數量不足造成清運效率低落之情形，已成為各區隊提升服務品質之最大阻力。本市各執行機關汰換老舊垃圾車，有其急迫性，爰此提報本計畫爭取經費汰換共 43 輛老舊垃圾車。

二、本年度自行編列經費汰換垃圾車說明

(一)本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垃圾車汰換計畫」經費 2,500 萬元，預計汰換 6 輛垃圾車(因 114 年預算尚未開始編列，暫以 113 年預算概估，俟修正計畫時再行更正)。

(二)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經費 840 萬元，預計汰換 2 輛垃圾車(因 114 年預算尚未開始編列，暫以 113 年預算概估，俟修正計畫時再行更正)。

備註：請填列申請年度之自編經費（排除本計畫配合款），僅需計算用於汰換垃圾車之經費。

三、申請補助之垃圾車基本資料

申請補助購置與汰換之垃圾車資料

項次	鄉鎮市區	換購容積(m^3)					配合報廢車輛資料			汰換原因	備註	核定車輛
		3.5	6	8	10	12	車號	車齡(年)	行駛里程(km)			
1	佳里					V	255-SD	19	240854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2	西港					V	492-SD	19	179666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3	東區			V			405-UG	16	275480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4	東區		V				262-TQ	17	192957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5	南區			V			277-TQ	17	184490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6	關廟			V			100-UT	16	269154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7	北區			V			233-UG	17	205707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8	學甲					V	232-UG	17	169484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9	關廟			V			729-UG	17	244923	■車齡 □里程數	(電動壓縮	

										□其他_ _	式)	
10	東區		V				267-TQ	17	231753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11	安南				V		406-UG	16	268548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12	永康					V	009-UT	16	293877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13	永康					V	431-UG	16	321377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14	南化			V			031-UT	16	262358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15	楠西			V			038-UT	16	256816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16	東山					V	058-UT	16	270958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17	佳里					V	088-UT	16	349275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18	後壁			V			355-N3	13	327003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19	白河			V			097-UT	16	276948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20	白河					V	096-UT	16	318414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21	歸仁					V	087-UT	16	254384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22	關廟			V			125-UG	17	123606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23	安平			V			543-US	16	321945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24	安南					V	491-N3	13	322236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25	北區					V	549-US	16	258848	■車齡	(電動壓縮	V

										■里程數 □其他_ _	式)	
26	安南					V	496-N3	13	340510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27	仁德				V		210-UW	15	266229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28	仁德				V		211-UW	15	252045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29	北區				V		919-US	15	341855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30	北區		V				920-US	15	251135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31	東區	V					128-N3	14	295747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32	南區		V				129-N3	14	281349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33	安平			V			358-N3	13	343015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34	玉井			V			353-N3	13	338001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35	後壁					V	081-UT	16	323255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36	安南					V	551-US	16	276747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37	安南					V	689-US	15	268727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 _	(電動壓縮式)	V
38	善化					V	080-UT	16	180333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車輛因執行勤務致損耗嚴重，不堪使用	(電動壓縮式)	
39	新化		V				105-UT	16	198540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車輛因執行勤務致損	(電動壓縮式)	

										耗嚴重，不堪使用		
40	新化			V			106-UT	16	156667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車輛因執行勤務致損耗嚴重，不堪使用	(電動壓縮式)	
41	安定				V		238-UT	16	231584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車輛因執行勤務致損耗嚴重，不堪使用	(電動壓縮式)	
42	善化		V				453-VG	15	150956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車輛因執行勤務致損耗嚴重，不堪使用	(電動壓縮式)	
43	善化					V	933-Z2	10	65224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車輛因執行勤務致損耗嚴重，不堪使用	(電動壓縮式)	

備註：如購置與報廢垃圾車的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不同時，請於備註欄註明。如屬偏遠、原民地區之區域且無可汰換之車輛者，請於備註中載明，毋需填寫配合報廢車輛資料。

四、申請補助換購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使用規劃

(一) 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規劃清運路線與垃圾收運方式

鄉鎮市區名稱	清運路線名稱	收運距離(km)	垃圾收運方式	每日收運次數	單次垃圾收運量(公噸)	單次收運作業壓縮次數(次)
佳里區	6 號線	9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5.5	36
西港區	西港區-1	8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6	85
東區	日間輔助點-3	45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4	46
東區	路線 7	8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5	50
南區	公園樹枝、喜宴垃圾	58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3.7	25

關廟區	路線-4	75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4.37	170
北區	生廚餘(含茶葉)	5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4	40
學甲區	路線 2	4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4	30
關廟區	路線-2	86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3.69	180
東區	路線 14	6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5	60
安南區	機動班路線	11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機動收運	2	3.5	100
永康區	日間定點 3	7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1	68

永康區	夜間 2	65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2	72
南化區	日間外圍子車垃圾收集/夜間南化-1	13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4.5	180
楠西區	楠西-3	35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3.7	70
東山區	二線	74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6	250
佳里區	清運 3 號線	95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6.5	43
後壁區	傢俱收運	4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3	50
白河區	清運偏遠區子車	17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3.7	80

白河區	5	13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6.3	60
歸仁區	輔助點、機關學校垃圾清運	65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5	50
關廟區	日間輔助點	4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5.3	160
安平區	中西區掃地包	88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1.5	40
安南區	日間-2 線	95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6.5	200
北區	夜 3 線	9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5	92
安南區	日間-1 線	10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6.5	200

仁德區	仁德-3	37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5.4	95
仁德區	仁德-5	33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4.9	81
北區	夜 12 線	135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3	3	95
北區	掃地包/公園垃圾包	14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4	4	80
東區	掃地包	45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機動收運	3	2	38
南區	公園樹枝、垃圾及喜宴垃圾	58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3.7	25
安平區	安平區掃地包	88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1.5	40

玉井區	夜間 3 號路線及子車定點清運	145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3.8	60
後壁區	菁寮線	5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6	80
安南區	夜間-17 線	10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6.5	350
安南區	夜間-7 線	10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6.5	350
善化區	機關.學校.社區收運路線	48.79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66.46	110
新化區	支援回收清運/輔助點及夜間線上車輛故障勤務	9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7	100
新化區	夜 2	51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5.29	80

安定區	港口線	5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3	50
善化區	善化 4	43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47.55	72
善化區	善化 1	34.86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1	86.01	117

(二) 低碳垃圾清運之配合事項

1. 未來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成果展示活動之預計辦理方式與內容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按時填報「電動壓縮垃圾車出勤紀錄報表」。
2. 後續將配合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即時運行資料蒐集管理系統安裝作業需求，及負責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輛交車後之即時資訊蒐集管理系統後續設施維護及資料上傳所需通訊費用。
3. 未來使用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於定點收集垃圾時，如係使用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將要求隊員確實將引擎熄火及使用電動壓縮功能，以發揮電動壓縮式垃圾車最大節能減碳功效，並將針對未配合引擎熄火的隊員進行教育訓練。
4. 本縣（府）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區）公所確實辦理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後續年度維護保養作業，並自行支應相關維護保養費用，包括電動壓縮系統維護保養費用及未來更換電池所需費用，另本縣（府）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區）公所確認未來使用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之區隊備有充電設施。

五、財務計畫

申請補助之總經費 **16,920** 萬元，申請中央預算補助經費 **6,768**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152** 萬元，地方財政分級為第 **3** 級。

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經費來源分析

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		容積	3.5m³	6 m³	8 m³	10 m³	12 m³	小計
		數量(輛)	1	6	14	5	17	43
經費來源及需求	地方配合款(萬元) (1)		183.6	1144.8	3242.4	1246.2	4335	10152
	本署補助經費(萬元)(2)		122.4	763.2	2161.6	830.8	2890	6768
	總計 (3)＝(2)+(1) (註)		306	1908	5404	2077	7225	16920
	地方配合款比率(%) (4)＝(1)/(3)×100		0	60	0	0	0	60
	本署補助經費比率(%) (5)＝(2)/(3)×100		0	40	0	0	0	40

註：各容積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購置經費需求之參考單價按實際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估計。

電動壓縮/手排/不銹鋼					
容積	3.5m³	6 m³	8 m³	10 m³	12m³
金額(萬元)	306	318	386	415.4	425
輕量化/引擎動力壓縮/不銹鋼					
容積	3.5 m³	6 m³	8 m³	10 m³	12 m³
自動排檔金額(萬元)	-	250	315	360	-
手動排檔金額(萬元)	-	245	305	348.2	-

六、補助計畫辦理期程

時間 / 工作項目	年	114										115	
	月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核定		■											
納入預算		■	■	■	■								
訂車			■	■									
規格查驗									■	■			
驗收付款										■	■		
交車										■			
使用										■	■		
汰換車輛報廢												■	■

七、聯絡資訊

(一) 單位：臺南市

(二) 承辦人：許雅雯

聯絡電話：06-2686660 分機 3323

電子郵件：hsuavon@mail.tnepb.gov.tw

(三) 承辦股長：高雅雯

聯絡電話：06-2686660 分機 3302

電子郵件：kyw141024@mail.tnepb.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秀敏
電話：02-23705888#3213
電子信箱：hsiu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36125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36125632-14-0.odt、1136125632-14-1.pdf、1136125632-14-2.pdf、1136125632-14-3.ods）

主旨：核定補助貴局辦理「114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請依說明段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版）辦理。

二、核定貴局補助經費由114年公務及基金預算支應，公務預算經立法院分組審查審議結果，凍結本案補助額度，本補助計畫核定金額及配合凍結金額如核定補助經費表，並請貴局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補助計畫配合凍結金額俟解凍後另案函知貴局動支。另本案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立法院刪減，本補助款亦將配合減列。

(二)為避免本署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時，影響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辦理委辦計畫時，應於契約內容中敘明「甲方114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通過時，甲方得隨時

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等相關字眼，如受委託單位拒絕，則貴局得重新依法辦理招商。

(三)確實依本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倘因業務需要有變更計畫需求時，應於「變更前」檢送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函報本署同意。

(四)如有購置宣導品，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字樣。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計畫工作項目原則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為有效掌握執行成效，經費執行情形已納入「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資源循環環保績效考核計畫」評分標準。

(六)每季次月10日前（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及114年1月10日）提報工作重點執行成果，並於年度結案時依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本署結案備查。

三、請貴局配合本署電子核銷作業以電子函文註明請款收據號碼及檢附相關文件提請撥款，說明如下：

(一)涉及採購發包經費：

1、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檢具契約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分攤表，核撥應補助經費30%；第二次於執行進度達30%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及補助經費分攤表，核撥應補助經費40%；第三次於執行進度達70%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及補助經費分攤表，核撥應補助經費30%。

2、補助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者：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檢

具契約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補助經費分攤表，核撥應補助經費30%；第二次於執行進度達20%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及補助經費分攤表，核撥應補助經費40%；第三次於執行進度達60%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及補助經費分攤表，核撥應補助經費25%；第四次於完成結算後，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及補助經費分攤表，撥付尾款。

(二)其餘不涉及採購發包經費：於核定後撥付計畫前三個月所需經費，後續每三個月撥付一次，每月金額按核定補助金額依計畫執行期間平均計算。

(三)委辦案契約書要件，應包含契約封面、契約期程、價金給付條件、甲乙方用印頁、決標公告及紀錄、工作項目及內容、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及議價後經費明細表。

(四)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https://baf.moenv.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金額，如當月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

(五)餘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四、檢附「核定補助經費表」、「核定申請計畫書」、「補助經費分攤表」、「每季執行成果表」，請據以辦理。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不含臺北市)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6 16:09:36

114 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經費表

受補助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經費來源	經費（元）	分攤比率（%）
中央補助款	1,130 萬元 （含凍結 23 萬 8,000 元）	約 75
地方配合款	376 萬 7,000 元	約 25
合　計	1,506 萬 7,000 元	100

114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一、計畫名稱

114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二、補助經費

本案總經費1,506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130萬元，市配合款376萬7,000元），其中新臺幣1,24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30萬元，市配合款310萬元）已納入114年度預算，本次新增新臺幣266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00萬元，市配合款66萬7,000元），提送114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審議。

三、計畫內容摘要

本次新增計畫內容為推廣循環杯服務及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垃圾費檢討及隨袋徵收）。

四、經費編列經費審查核定表

辦理方式	用途	項目品項	單價(千元)	單位	數量	合計(千元)
委辦費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及工程師等	4,447.3	式	1	4,447.3
	業務費	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推廣循環杯服務、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垃圾費檢討及隨袋徵收）等	7,119.575	式	1	7,119.575
		管理費		式	1	1,735.030
		營業稅		式	1	665.095
自辦費	人事費	加班費	900	式	1	900
	業務費	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工業區隨袋徵收）	200	式	1	200
合計						15,067

五、預期效益

114年預計一次用產品減量數達800萬個。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蔡明昌
電話：(07)776-0000#58317
電子信箱：mctsai@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管南字第1137016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審查核定表、作業預定期程表

主旨：同意核列貴府「114年度楠西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改善計畫」新臺幣（下同）525萬9,059元，其中本署補助84%計441萬7,610元，餘由貴府負擔16%計84萬1,449元，並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9月25日環廢字第1130124418號函及113年10月7日抽換本案計畫電子郵件辦理。

二、本署核列本案計畫總經費525萬9,059元，其中本署補助比率為84% ，計441萬7,610元，貴府需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6%，計84萬1,449元，114年補助經費匡列441萬7,610元。前述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後續將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貴府自行負擔；另本案114年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執行，請依「環境部

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審慎研訂招標文件，不得有限制特定廠商投標資格等不當情形發生，應本著公平、公正原則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另補助項目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者，應於本署同意補助計畫後6個月內完成，倘無法依限完成，除敘明原因報請本署同意外，本署將不予補助。

(二)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計畫內容如有變更需求，請於變更前15日內向本署提出變更申請，並於本署核准後始得依變更之內容執行。

(三)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 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四)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4C000466，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 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五)如以工程案辦理，決標後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之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六)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七)本案「114年度楠西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改善計畫」含AI影像辨識系統設置，以確保垃圾貯存期間，如遇溫度異常可即時通報，請貴府環境保護局配合於設備設置時，一併將監控畫面回傳本署「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https://landfill.moenv.gov.tw/；如有任何回傳上問題，請洽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哲凱經理（電話：02-22269025#2002）。

(八)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九)請貴府於本計畫核定後，餘裕焚化量能優先提供本署調控協助處理其他縣市一般廢棄物，於114年至117年間共分配884公噸之處理量，各年度預估分配之焚化量能，請併同作業期程管控表函送本署。

四、檢送本署經費審查核定表、作業預定期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18 10:58:16

臺南市114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補充資料

一、計畫名稱

114年度楠西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改善計畫

二、預算編列經費

總經費新台幣526萬元整(環境部環管署補助441萬8,000元整(84%)，市配合款新台幣84萬2,000元整(16%)

三、計畫內容摘要

因應掩埋場易發生火災事件，增設 AI 監控設備2組、消防設備砲塔2組（含管線、消防泵、水塔及發電機）。另針對進場道路泥濘進行路面修繕等項目。以提升空間運用及管理功能，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四、經費編列經費審查核定表(以實際經費編列)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一	道路路面修繕	式	1	831,600	831,600
二	消防設施	式	1	2,077,000	2,077,000
三	熱成象或AI辨識監視器或系統	式	1	1,299,400	1,299,400
四	工管費、利潤及營業稅	式	1	587,127	587,127
五	設計監造	式	1	464,873	464,873
	總計				5,260,000

五、預期效益

掩埋場環場道路長期破損及泥濘不堪，尤其雨季來臨時，車輛容易受泥濘卡住，而相關道路施做後，可使路面平整及無泥濘不堪，讓車輛行駛較具安全性，另外防設施設備設置及 AI 影像辨識系統設置完成後，能夠即時性監控，提升掩埋場營運管理成效，降低掩埋場火災風。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蔡孟勳
電話：07-7760000#58315
電子信箱：menghsun.tsai@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管南字第1137018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預定期程表、經費審查核定表（1137018371-0-0.ods、1137018371-0-1.ods）

主旨：同意核列貴府「114 年度北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計畫改善計畫」新臺幣（下同）553萬7,995元，其中本署補助84%計465萬1,916元，餘由貴府負擔16%計88萬6,079元，超過核列數額請貴府自行負擔，並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0月23日環廢字第1130137843號函暨113年10月28日抽換計畫電子郵件辦理。

二、本署核列前述計畫總經費553萬7,995元，其中本署補助比率為84% ，計465萬1,916元，貴府需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6%，計88萬6,079元，114年補助經費匡列465萬1,916元。前述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後續將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貴府自行負擔；另本案114年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執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審慎研訂招標文件，不得有限制特定廠商投標資格等不當情形發生，應本著公平、公正原則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另補助項目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者，應於本署同意補助計畫後6個月內完成，倘無法依限完成，除敘明原因報請本署同意外，本署將不予補助。

(二)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計畫內容如有變更需求，請於變更前15日內向本署提出變更申請，並於本署核准後始得依變更之內容執行。

(三)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四)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4C000816，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五)如以工程案辦理，決標後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六)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七)本案補助含設置攝影鏡頭即時監控系統，以確保垃圾貯存期間，如遇溫度異常可即時通報進行處理，請貴府環境保護局配合於設備設置時，一併將監控畫面回傳本署「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https://landfill.moenv.gov.tw/；如有任何回傳上問題，請洽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哲凱經理（電話:02-22269025#2002）。

(八)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九)請貴府於本計畫核定後，餘裕焚化量能優先提供本署調控協助處理其他縣市一般廢棄物，於114年至117年間共分配930公噸之處理量，各年度預估分配之焚化量能，請併同作業期程管控表函送本署。

(十)請於工程設計規劃階段時依實際工程需求於預算書內調整各工項及單價，並於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執行。

四、檢送本署經費審查核定表、作業預定期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04 15:00:29

臺南市114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補充資料

一、計畫名稱

114 年度北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改善計畫

二、預算編列經費

總經費新台幣553萬8,000元整(環境部環管署補助465萬2,000元 (84%)，市配合款新台幣88萬6,000元 (16%))

三、計畫內容摘要

因應掩埋場易發生火災事件，增設 AI 監控設備7組、消防設備砲塔7組（含管線、消防泵、水塔及發電機）等項目。以提升空間運用及管理功能，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四、經費編列經費審查核定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一	消防設施		式	1	2,908,000	2,908,000
二	熱成象或AI辨識監視器或系統		式	1	1,507,580	1,507,580
三	工管費、利潤及營業稅		式	1	635,597	635,597
四	設計監造		式	1	486,823	486,823
	總計					5,538,000

五、預期效益

本計畫北門掩埋場暫置大量廢樹枝，若發生零星小火時，無法有效即時滅火，恐導致引起更大火災事故發生，為此增設消防設施設備及 AI 影像辨識系統設置完成後，能夠即時性監控，提升掩埋場營運管理成效，降低掩埋場火災風險。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林莉萍
電話：04-22521718#53204
電子信箱：liping.lin@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37134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預定作業期程

裝

主旨：貴府申請「114年臺南市廚餘高速發酵廠能資源化補助計畫」案，同意核定新臺幣（下同）1,565萬元，其中本署補助1,314萬6,000元，地方負擔250萬4,000元，請加速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貴府113年1月12日府環廢字第1130122869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定計畫經費1,565萬元，本署補助比率為84%，計1,314萬6,000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6%，計250萬4,000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線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二)貴轄為有焚化廠之縣市，以本署每補助5,000元為單位，受補助單位需提供1公噸焚化廠處理量計算，本案本署補助1,314萬6,000元，貴府則需提供本署調控協助處理其他縣市一般廢棄物（篩下物除外）2,629公噸之處理量，請分配於114至117年間之各年度預估分配之焚化量能，併同作業期程表管控函送本署。

(三)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四)如以工程案辦理，請決標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五)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六)本案於本署簽證號為114C000652，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 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七)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部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所核列補助計畫請儘速辦理，如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補助經費請於撥款當年度內執行完畢。

(八)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四、檢附本署經費核定表及預定作業期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來文

說明：

一、本案係本局申請「114年臺南市廚餘高速發酵廠能資源化補助計畫」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新臺幣1,565萬元(其中環境管理署補助1,314萬6,000元，地方負擔250萬4,000元)案。

二、依來函本案需配合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及提供本署調控協助處理其他縣市一般廢棄物（篩下物除外）2,629公噸之處理量並提報分配於114至117年間之各年度預估分配之焚化量能。

三、查本案前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8月1日環管會字第1137121392號函先行辦理納入預算新臺幣1,136萬1,000元(其中環境管理署補助954萬3,000元，地方負擔181萬8,000元)，尚有428萬9,000元(其中環境管理署補助360萬3,000元，地方負擔68萬6,000元)未納入預算。

四、另依據113年12月3日臺南市政府第593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主計處報告內決定略以：「送議會的墊付款案以急迫性為主，例如中央要求近期必須發包或執行等有時效性之案件，請相關局處針對這次已送入議會之墊付款案，再向林副議長報告說明急迫性；若未及提案至這次臨時會，亦可提至預訂於明(114)年3月11日召開之第1次臨時會，或俟主計處辦理追加減預算時放入，或考量局處之財務狀況納入基金執行。」

擬辦：

一、依限確認作業內容並提報預定作業期程，並請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協助填報調控之垃圾焚化量能資料後於12月19日前交承辦彙整。

二、未納入預算部分，是否另需提墊付款後再行轉正或依前述說

明辦理追加減預算，敬會會計室。

三、陳閱後文存查。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隊長 譚家驊：113/12/16 14:47:47
   承辦意見：

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股長 高雅雯：113/12/16 14:50:30
   批核意見：

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員 朱弘哲：113/12/16 15:02:43
   批核意見：

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長 周麟豐：113/12/16 15:54:22
   批核意見：

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 楊佳曄：113/12/17 10:01:08
   會辦意見：本局城西更新爐興建案預計115年2月完工，另永康焚化爐於117年2月操作滿20年須辦理設備整改，建議俟118年城西更新爐及永康焚化爐均穩定運轉，再視焚化處理餘裕量提供環管署調配，故本案提供環管署預估焚化處理量2,629公噸擬先分配於118年。

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 鄭元銘：113/12/17 10:57:17
   會辦意見：

7.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正 林佩瑩：113/12/17 15:20:53
   會辦意見：

8.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長 邱瑞基：113/12/17 15:46:03
   會辦意見：有關來函說明段三(二)建議回復如下:考量本市經濟觀光蓬勃發展,廢棄物產生量仍大於處理量能,近年垃圾處理缺口致使掩埋場仍有裸露垃圾，待本市城西更新爐運作順遂,將全力配合鈞部政策規劃,優先分批減少本市掩埋場垃圾裸露堆置.

9.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員 陳羿文：113/12/18 12:48:17
   會辦意見：本案擬納入114年度追加減預算。

1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員 謝易達：113/12/18 14:00:25
    會辦意見：

1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主任 吳富華：113/12/18 18:25:50
會辦意見：2.請後會貴科推算人員，於市府籌編114年度第1次追加減預算時提出納入辦理。

1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技正 葉安晉：113/12/18 18:45:53
會辦意見：敬會 林專門委員

1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 林文彬：113/12/19 19:34:49
會辦意見：

1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技正 朱玫瑰：113/12/23 09:10:54
會辦意見：

1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陳幸芬：113/12/23 15:47:29
會辦意見：如擬

1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隊長 譚家驊：113/12/24 11:24:06
承辦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114 年臺南市廚餘高速發酵廠能資源化補助計畫

計畫變更說明

本案原獲貴署核定高速廚餘處理設備(70M³)1 套、架橋破壞器 1 套及購置地磅設備 1 套等總經費 1,565 萬 5,500 元，惟考量優先提高廚餘品質，而架橋破壞器於本局相關預算內採購建置，地磅亦暫以現行作業方式續行即可，故在總經費不變之情形下，調整該架橋破壞器及地磅經費，提高處理設備處理量能由 70M³提高至 85M³，提送本變更計畫。

計畫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計畫名稱	114 年臺南市廚餘高速發酵廠能資源化補助計畫	114 年臺南市廚餘高速發酵廠能資源化補助計畫	
三、計畫緣起	1. 經查勘目前廚餘高速廠需改善事項如下……	1. 目前廚餘高速廠經環境管理署核定改善計畫事項如下：…… 2. 惟本案作業方式與廠商及各區隊研商並後續規劃評估後，建議以改善品質為本案優先作業內容，架橋破壞已於本案核定前採本預算採購建置，故變更計畫調整廚餘架橋設備及地磅設置經費，運用至核定 1 套高速廚餘處理設備量能自 70M³提升至 85M³，以利廚餘品質有效提升。	1. 修正原提報計畫內容為核定記畫事項 2. 新增本次修正緣由
四、計畫目標	本計畫重點為增設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之高速發酵桶槽設備及暨有設備改善，以提昇培養土發酵期程及產生品質；另新化廚餘高速發酵廠設置地磅，以管控廚餘及培養土進出廠數量。	本修正計畫重點為增設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之高速發酵桶槽設備及暨有設備改善，以提昇培養土發酵期程及產生品質。	刪除新化設置地磅部分，重點為改善城西廚餘品質

<table>
<tr><td>五、計畫內容</td><td>2. 新化廚餘高速發酵廠增設地磅</td><td>刪除</td><td>刪除新化設置地磅部分</td></tr>
<tr><td>七、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td><td>
<table>
<tr><th>項次</th><th>工程項目</th><th>單位</th><th>數量</th><th>單價</th><th>複價</th></tr>
<tr><td>一、</td><td>機械設備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高速廚餘處理設備(70M³)</td><td>套</td><td>2</td><td>8,430,000</td><td>16,860,000</td></tr>
<tr><td></td><td>污染防治系統(洗滌塔 960 Ø)</td><td>套</td><td>1</td><td>680,000</td><td>680,000</td></tr>
<tr><td></td><td>PLC 控制系統((人機介面)連鎖控制)</td><td>套</td><td>1</td><td>2,220,000</td><td>2,220,000</td></tr>
<tr><td></td><td>輸送設備(10 英吋螺旋機)</td><td>套</td><td>1</td><td>2,520,000</td><td>2,520,000</td></tr>
<tr><td></td><td>廠房整修(6.5 米*42 米鋼漆色質)</td><td>式</td><td>1</td><td>1,260,000</td><td>1,260,000</td></tr>
<tr><td></td><td>土木工程(增設二槽進熟區)</td><td>式</td><td>1</td><td>990,000</td><td>990,000</td></tr>
<tr><td></td><td>廚餘暫存槽增設架橋破壞器(3HP)</td><td>式</td><td>1</td><td>310,000</td><td>310,000</td></tr>
<tr><td></td><td>沼液儲存槽回沖設備(2 台 10HP 潛流泵浦)</td><td>式</td><td>1</td><td>360,000</td><td>360,000</td></tr>
<tr><td></td><td>地磅購置及施工(3M*7M 坑式卡車 50 噸地磅)</td><td>式</td><td>1</td><td>1,247,619</td><td>1,247,619</td></tr>
<tr><td></td><td>總計</td><td></td><td></td><td></td><td>26,447,619</td></tr>
<tr><td>二、</td><td>營業稅（5％）</td><td>式</td><td>1</td><td>1,320,000</td><td>1,322,381</td></tr>
<tr><td></td><td>總計</td><td></td><td></td><td></td><td>27,770,000</td></tr>
</table>
</td><td>
<table>
<tr><th>項次</th><th>工程項目</th><th>單位</th><th>數量</th><th>單價</th><th>複價</th></tr>
<tr><td>一、</td><td>機械設備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高速廚餘處理設備(85M³)*</td><td>套</td><td>1</td><td>9,590,000</td><td>9,590,000</td></tr>
<tr><td></td><td>污染防治系統(洗滌塔 960 Ø)</td><td>套</td><td>1</td><td>340,000</td><td>340,000</td></tr>
<tr><td></td><td>PLC 控制系統((人機介面)連鎖控制)</td><td>套</td><td>1</td><td>1,110,000</td><td>1,110,000</td></tr>
<tr><td></td><td>輸送設備(10 英吋螺旋機)</td><td>套</td><td>1</td><td>1,260,000</td><td>1,260,000</td></tr>
<tr><td></td><td>廠房整修(6.5 米*42 米鋼漆色質)</td><td>式</td><td>1</td><td>1,260,000</td><td>1,260,000</td></tr>
<tr><td></td><td>土木工程(增設二槽進熟區)</td><td>式</td><td>1</td><td>990,000</td><td>990,000</td></tr>
<tr><td></td><td>沼液儲存槽回沖設備(2 台 10HP 潛流泵浦)</td><td>式</td><td>1</td><td>360,000</td><td>360,000</td></tr>
<tr><td></td><td>總計</td><td></td><td></td><td></td><td>14,910,000</td></tr>
<tr><td>二、</td><td>營業稅（5％）</td><td>式</td><td>1</td><td>745,500</td><td>745,500</td></tr>
<tr><td></td><td>總計</td><td></td><td></td><td></td><td>15,655,500</td></tr>
</table>
*：本次經費調整，刪除架橋破壞器及地磅，相關經費調整至高速廚餘處理設備由 70M³→85M³
</td><td>1. 變更高速廚餘處理設備由 70M³ 為 85M³，並做經費調整
2. 刪除架橋破壞器及新化設置地磅部分</td></tr>
</table>

一、計畫名稱

114 年臺南市廚餘高速發酵廠能資源化補助計畫

二、執行期程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計畫緣起

本市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已設置廚餘破碎脫水發酵設備每月處理量 330 公噸 2 套，另新化廚餘高速發酵廠已設置廚餘破碎脫水發酵設備每月處理量 330 公噸 1 套，合計每月可處理廚餘 990 公噸，以處理本市清潔隊統一收集後之廚餘，包含煮熟未食用完之食物、未經煮熟之蔬果菜葉、菜渣及劣果等有機物，內容物可能含有少量塑膠袋、食用動物大骨、椰殼及金屬湯瓢、瓷器等物，依經驗含水率介於 85～90%之間。

目前廚餘高速廠經環境管理署核定改善計畫事項如下

1. 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因應後續廚餘增量時之設備作業量能不足，將導致廚餘發酵成培養土之時間及品質不足，因此擬增設 1 套高速發酵設備及污染防治，以加速發酵產生培養土，可改善每月處理廚餘量能 660 噸之培養土成品品質。
2. 目前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之廠區左側未完全密閉，產出之培養土於靜置區存放容易飄散及被野狗擾亂影響環境，廠房需整修改善。
3. 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之廚餘入料暫存槽，當生廚餘葉菜類一次性大量進料時，螺運機易空轉形成架橋，影響生產的動線運轉，需增設破壞架橋設備以利排料。
4. 目前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之沼液儲存桶僅 2 桶(30 噸)，因本廠每日沼液產生量過多，暫以 6 個雨水回收桶(30 噸)儲存，為太久無載運沼液易產生沉澱無法抽運，需加裝回沖設備以減少沼液沉澱情形。
5. 新化廚餘高速發酵廠之廠區無地磅可量秤廚餘進廠量及培養土出廠量，而係依靠廠區外之新化清潔隊地磅或人工經驗概估相關進出廠數量，易造成管理困擾。

惟本案作業方式與廠商及各區隊研商並後續規劃評估後，建議以改善品質為本案優先作業內容，架橋破壞器已於本案核定前採本預算採購建置，故變更計畫調整廚餘架橋設備及地磅設置經費，運用至核定 1 套高速廚餘處理設備量能自 70M^{3}提升至 85M^3，以利廚餘品質有效提升。

四、計畫目標

本修正計畫重點為增設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之高速發酵桶槽設備及暨有設備改善，以提昇培養土發酵期程及產生品質。

五、計畫內容

1. 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增設高速發酵設備及既有設備改善

六、預定進度

時間 項目	114 年 1-3 月	114 年 4-6 月	114 年 7-9 月	114 年 10-12 月
規劃設計階段(基、細設)				
辦理招標				
完成發包				
計畫執行				
驗收及付款作業				

七、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機械設備工程				
	高速廚餘處理設備(85M³)*	套	1	9,590,000	9,590,000
	污染防治系統(洗滌塔 960 Ø)	套	1	340,000	340,000
	PLC 控制系統((人機介面)連鎖控制)	套	1	1,110,000	1,110,000
	輸送設備(10 英吋螺運機)	套	1	1,260,000	1,260,000
	廠房整修(6.5 米*42 米烤漆包覆)	式	1	1,260,000	1,260,000
	土木工程(增設二槽後熟區)	式	1	990,000	990,000
	沼液儲存槽回沖設備(2 台 10HP 渦流泵補)	式	1	360,000	360,000
	總計				14,910,000
二、	營業稅（5％）	式	1	745,500	745,500
	總計				15,655,500

＊：本次經費調整，刪除架橋破壞器及地磅，相關經費調整至高速廚餘處理設備由 70M³→85M³

八、財務計畫檢核表

本計畫核定經費 1,565 萬 5,500 元，其中環境部補助 1,314 萬 6,000 元（84%），本機關配合款 250 萬 4,000 元（16%），各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 （元）	本機關配合款 （元）	小計 （元）
114	1,314 萬 6,000	250 萬 4,000	1,565 萬 5,500
合計	1,314 萬 6,000	250 萬 4,000	1,565 萬 5,500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九、預期效益

完成改善設置後可改善本市廚餘轉化培養土之發酵過程，並優化培養土品質、提高廚餘回收之價值以符合循環經濟精神，並可提升本廠工作效率及改善工作環境。，以減少廚餘進入焚化廠或掩埋場之量能負荷，達成廚餘能資源化及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

十、其他

1. 現況彩色照片：

<table>
<tr><td rowspan="2">照片一</td><td colspan="6"> </td></tr>
<tr><td>工區</td><td>作業區</td><td>拍攝點位置說明</td><td>城西廚餘廠外觀</td><td>說明</td><td>規劃廠房側邊封閉</td></tr>
<tr><td rowspan="2">照片二</td><td colspan="6"> </td></tr>
<tr><td>工區</td><td>作業區</td><td>拍攝點位置說明</td><td>城西廠內現況</td><td>說明</td><td>規劃廠區增設高速發酵桶位置</td></tr>
</tabl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　　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 絡 人：黃有騰
電　　話：07-7760000#58211
電子郵件：yuteng.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環管南字第1137020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114年「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園與遊憩場所案（核定版）、經費核定表、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

主旨：核定貴府辦理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公園與遊憩場所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317萬5,682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1月22日環清字第1130147020號函暨本署113年6月27日環管衛字第1137118558號函（諒達）辦理。

二、所提計畫經審查符合本署113年6月27日函送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核定本計畫總經費1,317萬5,682元（包含本署補助款975萬元及地方配合款342萬5,682元），隨函檢附計畫書核定版及經費核定表。請工程主辦機關預先進行委託設計監造等前置作業，並優先納入114年度預算，以利工程招標、施工順利開展。

三、本案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後續將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另本案114年中央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本工

程設計招標時，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核實編列工程材料規範及預算單價。

四、本計畫執行過程請參照隨函檢附之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之招標作業及工程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委託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於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並於114年8月31日前（最遲不得逾114年10月31日）完成結案。貴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應儘速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另本署核定後逾4個月未完成設計監造發包者，本署得滾動式檢討撤案機制或優先列為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對象。

五、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定表之工程名稱辦理發包事宜，且不得與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之工程合併發包；並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本署下達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等相關規範納入規劃設計，提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廁間坐式與蹲式便器設置比例3：2以上、蹲式廁間設置扶手及廣設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民眾舒適如廁空間。

六、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經費撥付以單一契約工程施作經費作為撥款標準，並將依委外設計及工程案實際決標金額核實撥付，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依契約書規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核實撥付；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而保險費以契約所訂金額計算。各工程案件符合「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請款條件者，請工程主辦機關立即提供相關請款應附資料至貴府環境保護局依前述注意

事項儘速向本署請款。另工程場址應設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修繕（興建）」銘牌，並應於工程完工結案時，將含修繕（興建）前中後照片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修繕（興建）」銘牌照片之成果報告提送本署。

七、請貴府環境保護局務必於撥款後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網址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登錄計畫每月經費實支情形（當月未有執行數者請登打0，本案簽證主號114C001109），並經填報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八、於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違約金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署長顏旭明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公園與遊憩場所案

核定版

推動單位：臺南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目　　錄

一、施作項目基本資料…… 3
二、公廁修繕場址資料…… 5
三、修繕公廁總表 …… 10
四、臺南市114年度工程進度控管表…… 12
五、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總經費規劃表13
六、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各月請款分配表
…… 14
七、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財務計畫檢核基
礎表 …… 15

附件表單

附件表單1、臺南市影響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
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 16
附件表單2、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
護承諾表 …… 21
附件表單3、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 26

一、施作項目基本資料

（一）受補助單位基本資料

級別	地點	申請單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計畫書編號	處	座
三	南區鯤鯓海水浴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蘇得銓/約用人員	(06)299-1111#8885	**6、7**	**1**	**2**
四	下營區下營公園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陳柏諭/約用人員	(06)689-2104#164	**18、19、20**	**1**	**3**
四	將軍區馬沙溝地景廣場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吳素燕/約用人員	(06)794-2104#256	**28**	**1**	**1**
四	鹽水文物陳列館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林珮筠/助理員	(06)652-1038#128	**29、30**	**1**	**2**
四	新化體育公園操場旁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林庭逸/技士	(06)590-5009#505	**31**	**1**	**1**
合計						**5**	**9**

※備註：1.補助修繕未達特優級公廁，經修繕後需達特優級。

2.核定公廁應皆為列管公廁

（二）確核事項（每處公廁皆須填報）

級別	地點	1.是否能按照原則規定期程執行		2.確認本次申請公廁皆為公有地		3.確認本次申請公廁興建或修繕後皆可衛生紙丟馬桶		4.是否能於同座公廁(指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廁、混合廁)坐蹲便器比率達3：2或以上		5.是否能於本次公廁工程規劃預留/設置智慧公廁管線	
		是	否，請說明原因	是	否，請說明原因	是	否，請說明原因	是	否，請針對無法達到公廁提出相關原因（並檢附相關佐證）	是	否，請針對無法達到公廁提出相關原因（並檢附相關佐證）
三	南區鯤鯓海水浴場	✔		✔		✔			該處民眾使用需求以蹲式為主。	✔	
四	下營區下營公園	✔		✔		✔			該處民眾使用需求以蹲式為主。女廁空間不足，無法設置3個廁間。	✔	
四	將軍區馬沙溝地景廣場	✔		✔		✔		✔		✔	
四	鹽水文物陳列館	✔			鹽水武廟管理委員會同意提供10年	✔			該處民眾尚有蹲式馬桶之需求，故設置部分蹲式馬桶。	✔	
四	新化體育公園操場旁	✔		✔		✔		✔		✔	

二、公廁修繕場址資料(以座數為單位進行填寫，勿將多個編號填於同一列)

第三級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6	南區鯤鯓海水浴場無障礙廁	南區鯤鯓海水浴場(南區鯤鯓里喜北段216-12地號)	無障礙廁	現況為平坦的綠地無廁所，為地方反映需求，需要增設公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__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1個 □智慧偵測，設置__個 ■節能設施，裝設3個 □太陽能板，設置__平方公尺，功率__kW □儲能系統，電容量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_28_平方公尺		現況為平坦的綠地無廁所
7	南區鯤鯓海水浴場性別友善廁	南區鯤鯓海水浴場(南區鯤鯓里喜北段216-12地號)	性別友善廁	現況為平坦的綠地無廁所，為地方反映需求，需要增設公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__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3個 □智慧偵測，設置__個 ■節能設施，裝設12個 □太陽能板，設置__平方公尺，功率__kW □儲能系統，電容量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_28_平方公尺		現況為平坦的綠地無廁所

第四級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18	下營公園男廁	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中正北路２８６巷１９號(對街)(下營區營和段184號)	男廁	(1)小便斗更新(2)便器更新(3)地坪及瓷磚更新修繕(4)廁所牆面修繕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__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0個 □智慧偵測，設置__個 ■節能設施，裝設1個 □太陽能板，設置__平方公尺，功率__kW □儲能系統，電容量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__平方公尺		
19	下營公園女廁	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中正北路２８６巷１９號(對街)(下營區營和段184號)	女廁	(1)便器更新(2)地坪及瓷磚更新修繕(3)廁所牆面修繕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__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0個 □智慧偵測，設置__個 ■節能設施，裝設1個 □太陽能板，設置__平方公尺，功率__kW □儲能系統，電容量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__平方公尺		

第四級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20	下營公園無障礙廁	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中正北路２８６巷１９號(對街)(下營區營和段 184 號)	無障礙廁	(1)便器更新(2)地坪及瓷磚更新修繕(3)廁所牆面修繕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__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 0 個 □智慧偵測，設置__個 ■節能設施，裝設 1 個 □太陽能板，設置__平方公尺，功率__kW □儲能系統，電容量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__平方公尺		
28	將軍區馬沙溝地景廣場性別友善廁	馬沙溝地景廣場(將軍區平沙里馬沙溝段 540 地號)	性別友善廁	無公廁無法供旅客觀光時使用	縣市政府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__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 3 個 □智慧偵測，設置__個 ■節能設施，裝設 3 個 □太陽能板，設置__平方公尺，功率__kW □儲能系統，電容量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__平方公尺		現況為空地無廁所

第四級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29	鹽水文物陳列館1F性別友善廁	臺南市鹽水區津城里武廟路８７號之１	性別友善廁	(1)小便斗老舊，管線滲漏，感應器故障率高須更換(2)蹲式便器及坐式便器水箱老舊維護不易(3)地磚老舊，防滑性差，易生危險，須更換	鹽水武廟管理委員會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__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0個 □智慧偵測，設置__個 □節能設施，裝設0個 □太陽能板，設置__平方公尺，功率__kW □儲能系統，電容量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__平方公尺		
30	鹽水文物陳列館1F女廁	臺南市鹽水區津城里武廟路８７號之１	女廁	(1)小便斗老舊，管線滲漏，感應器故障率高須更換(2)蹲式便器及坐式便器水箱老舊維護不易(3)地磚老舊，防滑性差，易生危險，須更換	鹽水武廟管理委員會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__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0個 □智慧偵測，設置__個 □節能設施，裝設0個 □太陽能板，設置__平方公尺，功率__kW □儲能系統，電容量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__平方公尺		

第四級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31	新化體育公園操場旁性別友善廁	臺南市新化區武安里公園路１１０號	性別友善廁	1.入口門窗損壞改善 2.地坪排水不良管線 3.更換損壞馬桶、洗手台、明鏡等設備 4.廁所損壞磁磚更換 5.照明設備損壞維修 6.水電重新配管牽線	縣市政府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_1_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０個 □智慧偵測，設置__個 □節能設施，裝設０個 □太陽能板，設置__平方公尺，功率__kW □儲能系統，電容量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__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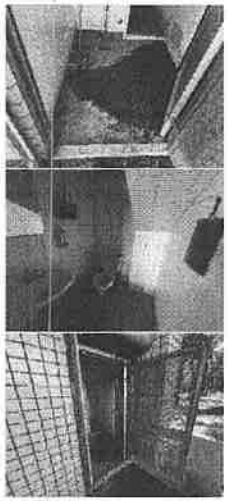

三、修繕公廁總表（請以座數為單位進行填寫，勿將多個編號填於同一列）

| 1.類別 | 綠網列管資料(既有列管公廁請於申請階段將實際正確資料於綠網更新) | | | | | | | | | | | 填報資料 | | | | | | | | | | |

| 1.類別 | 線調列管資料(既有列管公廁請於申請階段將實際正確資料於線調更新) | | | | | | | | 10.既有廁間數(單位：間) | | | | 填報資料 | | | | | | | |

四、臺南市114年度工程進度控管表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對應規劃書編號	管控期程(寫法：年(民國)/月/日)																										經費支用					工程決標金額(單位：千元)	工程變更情形(填寫變更文號)	相關聯絡電話		
			補助款、配合款納入預算或整付		設計上網招標		設計監造發包		契約設計天數(單位:日曆天)	完成委託設計		工程上網公告		標案管理編號	工程開標		工程決標		工程簽約		工程開工		工程進度(%)			竣工		驗收		環管署核定金額(單位：千元)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契約工期(單位:日曆天)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機關自籌款	合計			承辦單位(填寫承辦單位及聯絡人電話)	監造廠商(請填寫廠商聯絡人電話)	承包廠商(請填寫廠商聯絡人電話)
05-1-3	鯤鯓海堤橋南區海埔新生態公園廁所工程	6、7	113/12/31		113/11/18		113/11/25			113/12/2		113/12/31			114/1/15		114/1/31		114/2/10		114/2/28					114/8/31		114/10/31		30000000	1054.055	0	4054.055			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聯繫人：蘇得銓/約用人員 聯絡電話：(06)299-1111#8885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05-1-7	下營區公所下營廍園優質化工程	18、19、20	113/12/31		113/11/1		113/12/2			114/1/15		114/1/31			114/2/11		114/2/11		114/2/18		114/3/3					114/5/12		114/5/19		1350.000	473.27	0	1824.327			單位：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聯繫人：陳柏諭/約用人員 聯絡電話：(06)680-2104#164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05-1-11	將軍區沙崙馬地廣場公廁新建工程	28	113/12/31		114/1/15		114/1/15			114/4/30		114/5/15			114/5/26		114/6/15		114/6/15		114/7/1					114/12/15		114/12/31		3000.000	1054.055	0	4054.055			單位：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聯繫人：吳景燕/約用人員 聯絡電話：(06)794-2104#256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05-1-12	鹽水文物陳列館1F公廁改善工程	29、30	113/12/31		113/12/16		114/3/4			114/5/6		114/5/27			114/6/10		114/6/24		114/7/8		114/7/22					114/11/18		114/12/31		1950.000	685.136	0	2635.136			單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聯繫人：林珮茹/助理員 聯絡電話：(06)652-1038#128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05-1-13	新化體育公園運動場廁所改善工程	31	113/12/31		114/1/15		114/2/4			114/2/24		114/3/17			114/4/1		114/4/8		114/4/22		114/4/27					114/7/25		114/8/8		450.00	158.109	0	608.109			單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聯繫人：林庭逸/技士 聯絡電話：(06)590-5009#505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五、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總經費規劃表

單位：千元

推動單位	級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機關自籌款	合計	中央補助比例	備註
臺南市	三	3000.000	1054.055	0.000	4054.055	74%	
	四	6,750.000	2,371.627	0.000	9,121.627	74%	
合計		9,750.000	3,425.682	0.000	13,175.682	74%	

六、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各月請款分配表

單位：千元

類別	月份/年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單月分配表	114年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資本門	0	.0	900	316.216	0	0	2,550	895.949	0	0

類別	月份/年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單月分配表	114年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機關自籌款
	資本門	2,835	996.084	1,980	695.677	585	205.540	900	316.216	0	0	9,750.000	3,425.682	0

單位：千元

七、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採納入預算，配合款包含環保局、○○區公所、○○局處）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

本計畫共需經費 1,317 萬 5,682 元，中央補助 975 萬 0 元，

本機關配合款 342 萬 5,682 元，本機關自籌款 0 萬 0 元

114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管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本機關自籌款	小計
114年度	975萬0元	342萬5,682元	0萬0元	1,317萬5,682元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附件表單1、臺南市影響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預估工期(日曆天)	是否因其他工程影響開工(如耐震補強、介面重複等)(請填寫是、否)	影響工程名稱	影響工程預計完成日期(本署申請案可開始施作日期114/○○/○○)
臺南市	南區鯤鯓海堤高架橋下廁所新建工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6	鯤鯓海水浴場無障礙廁所	臺南市南區鯤鯓（TWD97座標X：22.960968Y：120.168455）南區喜北段216-12地號	150	否	無	(114/1/30)
			7	鯤鯓海水浴場性別友善廁所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約用人員 蘇詠仲

新建工程科股長 許恒誌

主辦單位科室長官簽章：新建工程科科長 黃俊家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陳世仁(丙)

附件表單1、臺南市下營區公所影響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預估工期(日曆天)	是否因其他工程影響開工(如耐震補強、介面查證等)(請填寫是、否)	影響工程名稱	影響工程預計完成日期(本單申請案可開始施作日期114/○○/○○)
臺南市	下營公園廁所美質工程優化	下營區公所	18	下營公園男廁	下營區營和段184地號	70	否		
			19	下營公園女廁					
			20	下營公園無障礙廁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約聘人員陳裕翰

主辦單位科室長官簽章：農業及建設課課長林建廷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臺南市下營區公所區長李宗翰

附件表單1、臺南（市）影響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預估工期(日曆天)	是否因其他工程影響開工(如附帶補強、介面重複等)(請填寫是、否)	影響工程名稱	影響工程預計完成日期(本署申請案可開始施作日期114/○○/○○)
臺南市	將軍區飛砂崙公園公廁修繕工程	將軍區公所		將軍區飛砂崙公園公廁	(TWD97 座標 X：163935.753 Y：2567284.776)	80	否	否	否
臺南市	將軍區馬沙溝地景廣場性別友善公廁新建工程	將軍區公所	28	將軍區馬沙溝地景廣場性別友善公廁	(TWD97座標 X：157583.293 Y：2568047.712)	365	否	否	否
臺南市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公廁改善工程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1F性別友善廁(男廁) 將軍區公所1F女廁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80	否	否	.否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課員莊千瑩　主辦單位科室長官簽章：秘書吳瑩[illegible]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illegible]長許博森(甲)

附件表單1臺南市影響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預估工期(日曆天)	是否因其他工程影響開工(如道路補強、介面重複等)(請填寫是、否)	影響工程名稱	影響工程預計完成日期(本署申請案可開始施作日期114/○○/○○)
臺南市	鹽水物列1F廁善程文陳館公改工(114-115年美環推計度質境動畫)	鹽水公區所	29	鹽水文物陳列館1F性別友善廁	鹽水文物陳列館	150日	否		
			30	鹽水文物陳列館1F女廁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約僱人員張群　主辦單位科室長官簽章：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

附件表單1、臺南市影響114-115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受補助單位	計畫書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預估工期(日曆天)	是否因其他工程影響開工(如耐震補強、介面重複等)(請填寫是、否)	影響工程名稱	影響工程預計完成日期(本署申請案可開始施作日期114/○○/○○)
臺南市	新化體育公園場廁改善工程	新化區公所	31	新化體育公園操場旁廁所	台南市新化區公園路110號	90	否	無	無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技士林庭逸

主辦單位科室長官簽章：農業及建設課長藍榮為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區長吳金喜

附件表單2、臺南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護承諾表

填表日期: 113.10.31

一、臺南市環保局彙整表(由環保局統一將各單位回報結果彙整成冊)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承辦人/聯繫電話	維護方式(委辦清掃人力、自行清掃)	每日清掃次數(平日/假日)	預計編列維護經費(千元)	其他(其他後續維護承諾事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6	D330000377	海水浴場無障礙廁所	鹿耳海水浴場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06-2910126	委辦清掃	1/1	24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7	D330000378	海水浴場性別友善廁所	鹿耳海水浴場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06-2910126	委辦清掃	1/1	240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約用人員 蘇詠佛

主辦科室長官簽章：新建工程科 科長 黃俊豪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陳世仁(丙)

※備註：

1.請以補助地點為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填報

2.針對自行清掃者，請於備註說明清掃單位

附件表單 2、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護承諾表

填表日期:

一、臺南市環保局彙整表(由環保局統一將各單位回報結果彙整成冊)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承辦人/聯繫電話	維護方式(委辦清掃人力、自行清掃)	每日清掃次數(平日/假日)	預計編列維護經費(千元)	其他(其他後續維護承諾事項)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8	D080000049	下營公園男廁	下營區營和段 184 地號	下營區公所/陳柏諭/06-6892104#164	自行打掃/下營公所	1/1	7.6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9	D080000050	下營公園女廁	下營區營和段 184 地號	下營區公所/陳柏諭/06-6892104#164	自行打掃/下營公所	1/1	7.6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20	D080000051	下營公園無障礙廁	下營區營和段 184 地號	下營區公所/陳柏諭/06-6892104#164	自行打掃/下營公所	1/1	7.6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約用人員 陳柏諭

主辦科室長官簽章：景觀及建設課 課長 林建宏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區長 李宗翰

※備註：

1.請以補助地點為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填報

2.針對自行清掃者，請於備註說明清掃單位

附件表單2、臺南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護承諾表

填表日期:
113.10.29

一、臺南市環保局彙整表(由環保局統一將各單位回報結果彙整成冊)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承辦人/聯繫電話	維護方式(委辦清掃人力、自行清掃)	每日清掃次數(平日/假日)	預計編列維護經費(千元)	其他(其他後續維護承諾事項)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D160000052	將軍區飛砂嶺公園公廁	(TWD97座標X：163935.752Y：2567284.776)	將軍區公所 吳素燕 06-7942104#256	委由所內臨時人員清掃	1/0	100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D160000053	將軍區飛砂嶺公園公廁	(TWD97座標X：163935.752Y：2567284.776)	將軍區公所 吳素燕 06-7942104#256	委由所內臨時人員清掃	1/0	100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D160000059	將軍區公所1F性別友善廁(男廁)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行政課/王均哲/06-7942104#263	自行清掃	2/0	40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D160000058	將軍區公所1F女廁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行政課/王均哲/06-7942104#263	自行清掃	2/0	40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28	D160000146	將軍區馬沙溝地景廣場性別友善公廁	(TWD97座標X：157583.293 Y：2568047.712)	將軍區公所 吳素燕 06-7942104#256	委由所內臨時人員清掃	1/0	100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課員莊千瑩　　主辦科室長官簽章：秘書吳素燕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許博森(可)

※備註：
1.請以補助地點為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填報
2.針對自行清掃者，請於備註說明清掃單位

附件表單2、臺南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護承諾表

填表日期:

一、臺南市環保局彙整表(由環保局統一將各單位回報結果彙整成冊)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承辦人/聯繫電話	維護方式(委辦清掃人力、自行清掃)	每日清掃次數(平日/假日)	預計編列維護經費(千元)	其他(其他後續維護承諾事項)
鹽水區公所	29	D020000207	鹽水文物陳列館1F性別友善廁	鹽水文物陳列館	鹽水區公所/張群/06-6521038#128	委辦清掃人力	2/0	30	
鹽水區公所	30	D020000208	鹽水文物陳列館1F女廁	鹽水文物陳列館	鹽水區公所/張群/06-6521038#128	委辦清掃人力	2/0	30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約僱人員 張群

主辦科室長官簽章：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區長 陳文琪(甲)

※備註：
1.請以補助地點為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填報
2.針對自行清掃者，請於備註說明清掃單位

附件表單2、臺南市-114-115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護承諾表

填表日期:

一、臺南市環保局彙整表(由環保局統一將各單位回報結果彙整成冊)

受補助單位	計畫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承辦人/聯繫電話	維護方式(委辦清掃人力、自行清掃)	每日清掃次數(平日/假日)	預計編列維護經費(千元)	其他(其他後續維護承諾事項)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31	D18003244	新化體育公園操場旁廁所	新化區體育公園	農業及建設課/林庭逸/5905009#505	委辦清掃人力	1/1	100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技士林庭逸

主辦科室長官簽章：農業及建設課長藍榮為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

※備註：
1.請以補助地點為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填報
2.針對自行清掃者，請於備註說明清掃單位

附件表單 3-1、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彙整總表

縣市別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對應規劃書公廁編號	自評表是否提供	是否需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臺南市	05-1-3	南區鯤鯓海堤高架橋下廁所新建工程	6、7	是	否
	05-1-7	下營區下營公園廁所優質化工程	18、19、20	是	否
	05-1-11	將軍區馬沙溝地景廣場公廁新建工程	28	是	否
	05-1-12	鹽水文物陳列館 1F 公廁改善工程	29、30	是	否
	05-1-13	新化體育公園操場旁廁所改善工程	31	是	否

附件表單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每工程填寫一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南區鯤鯓海堤高架橋下廁所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單位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廠商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若涉及多處，請一一詳列）	臺南市南區喜北段 216-12 地號 （TWD97 坐標: E:164725.080 N:2540202.085）	工程預算（千元）	3242
	工程目的	建立便民友善公廁		
	工程類型	□公廁修繕 □公廁整建（既有公廁改建工程涉及建照申請之工程） ■公廁新建（從無到有新蓋之公廁工程）		
	工程概要	●公廁地點： ●公廁座數： ✓男廁：_座 ✓女廁：_座 ✓無障礙廁所：1座 ✓性別友善廁所：1座 ✓親子廁所：0座 ✓混合廁：0座		
	預期效益	建立便民友善公廁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屬性	公廁工程基地是否位於建物內	□既有建物內公廁（若屬性為此項，則無需往下填寫） ■戶外獨棟公廁（若屬性為此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公廁位於已開發地區 □公廁位於尚未開發地區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若勾選法定自然保護區，請務必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若為一般區之公園仍請注意是否有樹根侵蝕公廁之問題）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附件表單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每工程填寫一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下營區下營公園廁所優質化工程		
	主辦機關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若涉及多處，請一一詳列）	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營和段 184 地號 (TWD97 坐標: E:174430.799 N:2571038.094)	工程預算（千元）	1350
	工程目的	改善使用者體驗		
	工程類型	■公廁修繕 □公廁整建（既有公廁改建工程涉及建照申請之工程） □公廁新建（從無到有新蓋之公廁工程）		
	工程概要	●公廁地點：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營和段 184 地號 ●公廁座數： ✓男廁：1 座 ✓女廁：1 座 ✓無障礙廁所：1 座 ✓性別友善廁所：_座 ✓親子廁所：_座 ✓混合廁：_座		
	預期效益	改善使用者體驗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屬性	公廁工程基地是否位於建物內	□既有建物內公廁（若屬性為此項，則無需往下填寫） ■戶外獨棟公廁（若屬性為此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公廁位於已開發地區 □公廁位於尚未開發地區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若勾選法定自然保護區，請務必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若為一般區之公園仍請注意是否有樹根侵蝕公廁之問題）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附件表單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每工程填寫一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南區鯤鯓海堤高架橋下廁所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單位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廠商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若涉及多處，請一一詳列）	臺南市南區鯤鯓里喜北段 216-12 地號（TWD97 坐標: E:164725.080 N:2540202.085）	工程預算（千元）	3243
	工程目的	建立便民友善公廁		
	工程類型	□公廁修繕 □公廁整建（既有公廁改建工程涉及建照申請之工程） ■公廁新建（從無到有新蓋之公廁工程）		
	工程概要	●公廁地點： ●公廁座數： ✓男廁：_座 ✓女廁：_座 ✓無障礙廁所：1 座 ✓性別友善廁所：1 座 ✓親子廁所：0 座 ✓混合廁：0 座		
	預期效益	建立便民友善公廁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屬性	公廁工程基地是否位於建物內	□既有建物內公廁（若屬性為此項，則無需往下填寫） ■戶外獨棟公廁（若屬性為此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公廁位於已開發地區 □公廁位於尚未開發地區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若勾選法定自然保護區，請務必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若為一般區之公園仍請注意是否有樹根侵蝕公廁之問題）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附件表單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每工程填寫一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鹽水文物陳列館 1F 公廁改善工程(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主辦機關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若涉及多處，請一一詳列）	臺南市鹽水區津城里武廟路８７號之１ (TWD97 坐標: E:174901.849 N:2580350.509)	工程預算（千元）	1,950
	工程目的	改善使用者體驗		
	工程類型	■公廁修繕 □公廁整建（既有公廁改建工程涉及建照申請之工程） □公廁新建（從無到有新蓋之公廁工程）		
	工程概要	●公廁地點：臺南市鹽水區津城里武廟路８７號之１ ●公廁座數： ✓男廁：_座 ✓女廁：１座 ✓無障礙廁所：_座 ✓性別友善廁所：１座 ✓親子廁所：_座 ✓混合廁：_座		
	預期效益	改善使用者體驗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屬性	公廁工程基地是否位於建物內	■既有建物內公廁（若屬性為此項，則無需往下填寫） □戶外獨棟公廁（若屬性為此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公廁位於已開發地區 □公廁位於尚未開發地區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若勾選法定自然保護區，請務必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若為一般區之公園仍請注意是否有樹根侵蝕公廁之問題）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附件表單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每工程填寫一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新化體育公園操場旁廁所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若涉及多處，請一一詳列）	臺南市新化區武安里公園路１１０號 (TWD97 坐標: E:178751.643 N:2547797.417)	工程預算（千元）	435
	工程目的	改善使用者體驗		
	工程類型	■公廁修繕 □公廁整建（既有公廁改建工程涉及建照申請之工程） □公廁新建（從無到有新蓋之公廁工程）		
	工程概要	●公廁地點：臺南市鹽水區津城里武廟路８７號之１ ●公廁座數： ✓男廁：_座 ✓女廁：_座 ✓無障礙廁所：_座 ✓性別友善廁所：１座 ✓親子廁所：_座 ✓混合廁：_座		
	預期效益	改善使用者體驗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屬性	公廁工程基地是否位於建物內	■既有建物內公廁（若屬性為此項，則無需往下填寫） □戶外獨棟公廁（若屬性為此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公廁位於已開發地區 □公廁位於尚未開發地區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若勾選法定自然保護區，請務必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若為一般區之公園仍請注意是否有樹根侵蝕公廁之問題）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　　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 絡 人：黃有騰
電　　話：07-7760000#58211
電子郵件：yuteng.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管南字第1137021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村里活動中心案（核定版）、經費核定表、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

主旨：核定貴府辦理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村里活動中心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851萬3,523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10日環清字第1130161333號函暨本署113年6月27日環管衛字第1137118558號函（諒達）辦理。

二、所提計畫經審查符合本署113年6月27日函送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核定本計畫總經費851萬3,523元（包含本署補助款63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221萬3,523元），隨函檢附計畫書核定版及經費核定表。請工程主辦機關預先進行委託設計監造等前置作業，並優先納入114年度預算，以利工程招標、施工順利開展。

三、本案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後續將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另本案114年中央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本工程設計招標時，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公

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核實編列工程材料規範及預算單價。

四、本計畫執行過程請參照隨函檢附之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之招標作業及工程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委託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於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並於114年8月31日前（最遲不得逾114年10月31日）完成結案。貴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應儘速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另本署核定後逾4個月未完成設計監造發包者，本署得滾動式檢討撤案機制或優先列為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對象。

五、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定表之工程名稱辦理發包事宜，且不得與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之工程合併發包；並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本署下達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等相關規範納入規劃設計，提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廁間坐式與蹲式便器設置比例3：2以上、蹲式廁間設置扶手及廣設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民眾舒適如廁空間。

六、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經費撥付以單一契約工程施作經費作為撥款標準，並將依委外設計及工程案實際決標金額核實撥付，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依契約書規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核實撥付；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而保險費以契約所訂金額計算。各工程案件符合「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請款條件者，請工程主辦機關立即提供相關請款應附資料至貴府環境保護局依前述注意事項儘速向本署請款。另工程場址應設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修繕（興建）」銘牌，並應於工程完工結案時，將含修繕（興建）前中後照片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修繕（興建）」銘牌照片之成果報告提送本署。

七、請貴府環境保護局務必於撥款後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網址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登錄計畫每月經費實支情形（當月未有執行數者請登打0，本案簽證主號114C001177），並經填報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八、於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違約金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署長顏旭明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公廁工程補助計畫-村里活動中心案

核定版

推動單位：臺南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目　　錄

一、施作項目基本資料…… 3
二、公廁修繕場址資料…… 5
三、修繕公廁總表 …… 11
四、臺南市 114 年度工程進度控管表…… 13
五、臺南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總經費規劃表15
六、臺南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各月請款分配表
…… 16
七、臺南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財務計畫檢核基
礎表 …… 17

附件表單

附件表單 1、臺南市影響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
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 18
附件表單 2、臺南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
護承諾表 …… 23
附件表單 3、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 28

一、施作項目基本資料

（一）受補助單位基本資料

級別	地點	申請單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計畫書編號	處	座
五	南溪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陳淑絹/課員	(06)680-2100#103	**44**	**1**	**1**
五	東原里聯合辦公處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陳當明/里幹事	(06)686-1001	**45**	**1**	**1**
五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劉燕翠/課員	(06)622-1245#156	**64、65、66、67**	**1**	**4**
五	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謝佳純/助理員	(06)687-2284#505	**68、69**	**1**	**2**
五	大智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蔡坤憲/課員	(06)268-0622#216	**74、75**	**1**	**2**
五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蔡築妍/課員	(06)268-0622#312	**90、91**	**1**	**2**
合計						**6**	**12**

※備註：1.補助修繕未達特優級公廁，經修繕後需達特優級。

2.核定公廁應皆為列管公廁

（二）確核事項（每處公廁皆須填報）

級別	地點	1.是否能按照原則規定期程執行		2.確認本次申請公廁皆為公有地		3.確認本次申請公廁興建或修繕後皆可衛生紙丟馬桶		4.是否能於同座公廁(指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廁、混合廁)坐蹲便器比率達3：2或以上		5.是否能於本次公廁工程規劃預留/設置智慧公廁管線	
		是	否，請說明原因	是	否，請說明原因	是	否，請說明原因	是	否，請針對無法達到公廁提出相關原因（並檢附相關佐證）	是	否，請針對無法達到公廁提出相關原因（並檢附相關佐證）
五	南溪里活動中心	✔		✔		✔			該處民眾使用需求以蹲式為主	✔	
五	東原里聯合辦公處	✔		✔		✔		✔		✔	
五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	✔			祭祀公業連大公輪同意提供活動中心使用	✔		✔		✔	
五	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	✔		✔		✔		✔		✔	
五	大智里活動中心	✔		✔		✔		✔		✔	
五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		✔		✔			該處民眾使用需求以蹲式為主。	✔	

二、公廁修繕場址資料(以座數為單位進行填寫，勿將多個編號填於同一列)

第五級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44	東山區南溪里活動中心混合廁	臺南市東山區南溪里二重溪１４號之１１	混合廁	(1)沖水凡而滲水(2)管線阻塞(3)通風不良易有臭味(4)門板損壞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 0 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 0 個 □智慧偵測，設置 0 個 ■節能設施，裝設 3 個 □太陽能板，設置 0 平方公尺，功率 0kW □儲能系統，電容量 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 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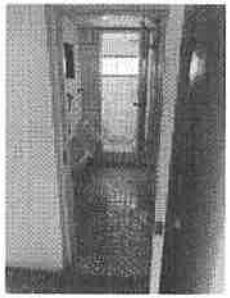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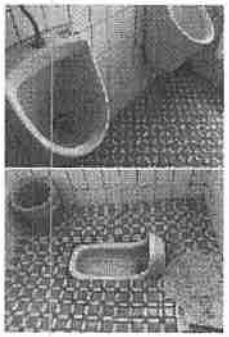
45	東山區東原里聯合辦公處友善混合廁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前大埔 3 號	混合廁	(1)沖水凡而滲水(2)管線阻塞(3)通履不良易有臭味(4)門板損壞(5)裝置扶手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 0 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 0 個 □智慧偵測，設置 0 個 ■節能設施，裝設 1 個 □太陽能板，設置 0 平方公尺，功率 0kW □儲能系統，電容量 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 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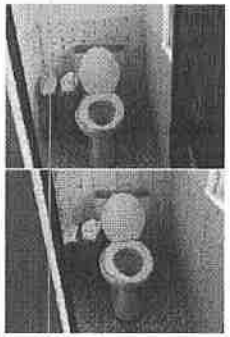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64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1F男廁	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小腳腿２２６號之１	男廁	(1)牆體老舊(2)隔間老舊(3)設備及管線老舊	祭祀公業連大公輪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0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0個 □智慧偵測，設置0個 ■節能設施，裝設1個 □太陽能板，設置0平方公尺，功率0kW □儲能系統，電容量0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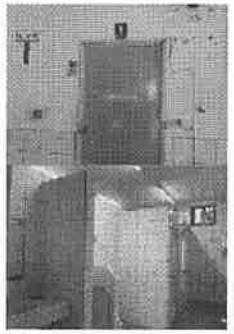	
65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1F女廁	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小腳腿２２６號之１	女廁	(1)牆體老舊(2)隔間老舊(3)設備及管線老舊	祭祀公業連大公輪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0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0個 □智慧偵測，設置0個 ■節能設施，裝設2個 □太陽能板，設置0平方公尺，功率0kW □儲能系統，電容量0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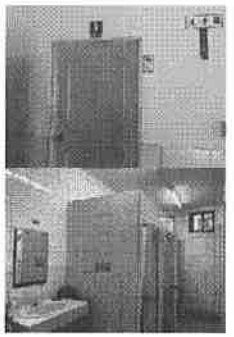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66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外男廁	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小腳腿２２６號之１	男廁	(1)牆體老舊(2)隔間老舊(3)設備及管線老舊	祭祀公業連大公輪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０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０個 □智慧偵測，設置０個 ■節能設施，裝設２個 □太陽能板，設置０平方公尺，功率０kW □儲能系統，電容量０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０平方公尺		
67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外女廁	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小腳腿２２６號之１	女廁	(1)牆體老舊(2)隔間老舊(3)設備及管線老舊	祭祀公業連大公輪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０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０個 □智慧偵測，設置０個 ■節能設施，裝設４個 □太陽能板，設置０平方公尺，功率０kW □儲能系統，電容量０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０平方公尺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68	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後壁１９３號	性別友善廁	(1)設備老舊，省水效能不佳(2)通風不佳，有異味(3)無障礙扶手不符規定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 3 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 0 個 ■智慧偵測，設置 3 個 ■節能設施，裝設 13 個 ■太陽能板，設置 60 平方公尺，功率 6kW ■儲能系統，電容量 5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 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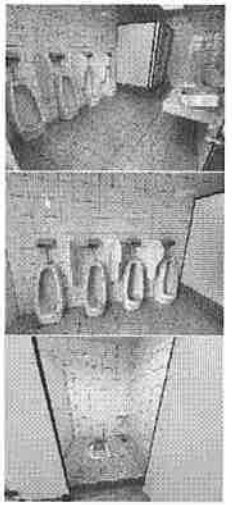
69	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無障礙廁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後壁１９３號	無障礙廁	(1)設備老舊，省水效能不佳(2)通風不佳，有異味(3)無障礙扶手不符規定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 1 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 0 個 ■智慧偵測，設置 3 個 ■節能設施，裝設 13 個 ■太陽能板，設置 20 平方公尺，功率 2kW ■儲能系統，電容量 1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 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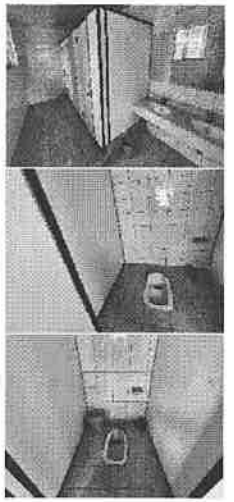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74	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2F無障礙廁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德東街90號	無障礙廁	(1)設備及管線老舊 (2)無法配合衛生紙丟馬桶政策(3)混和廁改無障礙廁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0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0個 □智慧偵測，設置0個 ■節能設施，裝設2個 □太陽能板，設置0平方公尺，功率0kW □儲能系統，電容量0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0平方公尺		
75	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3F混合廁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德東街90號	混合廁	(1)設備及管線老舊 (2)無法配合衛生紙丟馬桶政策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0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0個 □智慧偵測，設置0個 ■節能設施，裝設6個 □太陽能板，設置0平方公尺，功率0kW □儲能系統，電容量0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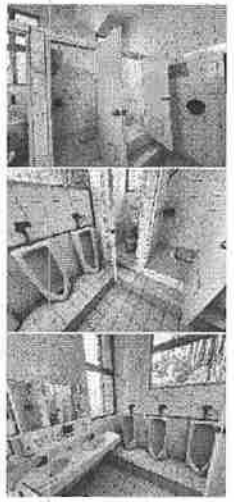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90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1F男廁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仁和路113巷39號	男廁	(1)設備管線老舊(2)洗手台及鏡面老舊常損壞(3)馬桶老舊便器更新(4)門板鎖老舊卡榫(5)通風設備重新規劃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0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0個 □智慧偵測，設置0個 □節能設施，裝設0個 □太陽能板，設置0平方公尺，功率0kW □儲能系統，電容量0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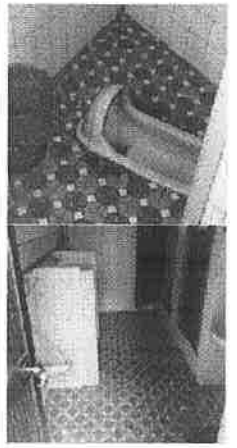
91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1F無障礙廁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仁和路113巷39號	無障礙廁	(1)設備管線老舊(2)洗手台及鏡面老舊常損壞(3)馬桶老舊便器更新(4)門板鎖老舊卡榫(5)通風設備重新規劃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0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0個 □智慧偵測，設置0個 □節能設施，裝設0個 □太陽能板，設置0平方公尺，功率0kW □儲能系統，電容量0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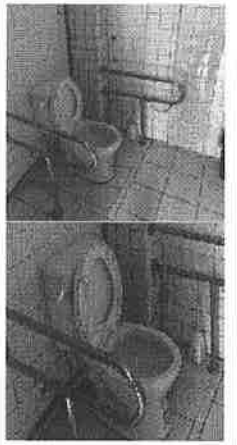

三、修繕公廁總表（請以座數為單位進行填寫，勿將多個編號填於同一列）

| 1.類別 | 維綱列管資料(既有列管公廁請於申請階段將實際正確資料於維綱更新) | | | | | | | | | | | | 填報資料 | | | | | | | | | | | |

| 1.類別 | 綠網列管資料(既有列管公廁請於申請階段將實際正確資料於綠網更新) | | | | | | | | | | | 模報資料 | | | | | | | | | | |

四、臺南市114年度工程進度控管表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對應規劃書編號	管控期程(寫法：年(民國)/月/日)																										經費支用						工程變更情形(填寫奕文號)	相關聯絡電話		
			補助款、配合款入成預算付		設計上網招標		設計監造發包		契約設計天數(單位:日曆天)	委託設計完成		工程上網公告		標案管理編號	工程開標		工程決標		工程簽約		工程開工		工程進度(%)				竣工		驗收		環管署核定金額(單位：千元)				工程決標金額(單位：千元)		承辦單位(填寫承辦單位及聯絡人電話)	監造廠商(請填寫廠商聯絡人電話)	承包廠商(請填寫廠商聯絡人電話)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契約工期(單位:日曆天)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機關自籌款	合計					
05-1-17	里中南溪活動中心公廁修繕工程	44	113/12/31		114/2/3		114/3/7			114/4/10		114/5/8			114/6/16		114/7/4		114/7/25		114/8/10						114/11/20		114/11/28		450.000	158.109	0	608.109			單位：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聯繫人：陳淑娟/課員 聯絡電話：(06)680-2100#103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05-1-18	里辦公處及合作社廁所修繕工程	45	113/12/31		114/2/3		114/3/7			114/4/10		114/5/8			114/6/10		114/7/4		114/7/25		114/8/10						114/11/20		114/11/28		450.000	158.109	0	608.109			單位：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聯繫人：陳淑娟/里幹事 聯絡電話：(06)686-1001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05-1-28	小聯誼中心廁所修繕工程	64、65、66、67	113/12/31		114/2/5		114/2/20			114/3/20		114/4/8			114/4/22		114/5/8		114/5/20		114/6/3						114/9/30		114/10/15		2100,000	737,841	0	2837,841			單位：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聯繫人：對無單/課員 聯絡電話：(06)622-1245#156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對應規劃書編號	管控期程(寫法：年(民國)/月/日)																								經費支用				工程決標金額(單位：千元)	工程變更情形(填寫變更文號)	相關聯絡電話		
			補助、配合款入預算或決算付		上網公告設計招標		監造委託設計包商		契約設計天數(單位：日曆天)	完成委託設計		上網公告工程		採索管理編號	工程開標		工程決標		工程簽約		工程開工		工程進度(%)			竣工		驗收		環管署核定金額(單位：千元)						承辦單位(填寫承辦單位及聯絡人電話)	監造廠商(請填寫廠商聯絡人電話)	承包廠商(請填寫廠商聯絡人電話)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契約工期(單位：日曆天)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機關自籌款	合計					
05-1-29	後壁區後壁保伯里活動中心廁所改善工程	68、69	113/12/31		114/2/5		114/2/20			114/3/20		114/4/5			114/4/16		114/4/26		114/5/5		114/5/15					114/8/12		114/9/15		1500.000	527.028	0	2027.028			單位：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聯繫人：謝佳純/助理員 聯絡電話：(06)687-2284#505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05-1-32	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2樓-3樓公廁整修工程	74、75	113/12/31		114/4/10		114/5/10			114/5/30		114/6/10			114/6/30		114/6/30		114/7/10		114/7/20					114/10/30		114/11/30		900.000	316.218	0	1216.218			單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聯繫人：蔡坤憲/課員 聯絡電話：(06)268-0822#216		
05-1-37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公廁整修工程	90、91	113/12/31		114/4/10		114/5/10			114/5/30		114/6/10			114/6/30		114/6/30		114/7/10		114/7/20					114/10/30		114/11/30		900.000	316.218	0	1216.218			單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聯繫人：蔡易妍/課員 聯絡電話：(06)268-0822#312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五、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總經費規劃表

單位：千元

推動單位	級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機關自籌款	合計	中央補助比例	備註
臺南市	五	6,300.000	2,213.523	0.000	8,513.523	74%	
合計		6,300.000	2,213.523	0.000	8,513.523	74%	

六、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各月請款分配表

單位：千元

類別	月份/年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單月分配表	114年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資本門	0	0	0	0	0	0	0	0	0	0

類別	月份/年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單月分配表	114年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機關自籌款
	資本門	1,530	537.571	1,740	611.355	3,030	1,064.597	0	0	0	0	6,300	2,213.523	0

單位：千元

七、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採納入預算，配合款包含環保局、○○區公所、○○局處）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

本計畫共需經費 851 萬 3,523 元，中央補助 630 萬 0 元，

本機關配合款 221 萬 3,523 元，本機關自籌款 0 萬 0 元

114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管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本機關自籌款	小計
114年度	630萬0元	221萬3,523元	0萬0元	851萬3,523元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附件表單1、臺南縣/市影響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預估工期(日曆天)	是否因其他工程影響開工(如財管補強、介面查核等)(請填寫是、否)	影響工程名稱	影響工程預計完成日期(本署申請案可開始施作日期114/○○/○○)
臺南市	南溪里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東山區公所	44	南溪里活動中心公廁	東山區南溪里二重溪14之11號	100	否		
	東原里辦公廳合併處理設施修繕工程		45	東原里辦公廳及活動中心合併處理設施	東山區東原里1鄰3號	100	否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課員陳淑絹

主辦單位科室長官簽章：民政及人文課課長陳瑞榮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臺南市東山區公所代理區長鄭添福

附件表單1、臺南市影響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受補助單位	計畫書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預估工期(日曆天)	是否因其他工程影響開工(如耐震補強、介面重複等)(請填寫是、否)	影響工程名稱	影響工程預計完成日期(本署申請案可開始施作日期114/○○/○○)
臺南市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廁所修繕工程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64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內1樓男廁	臺南市柳營區舊農里小腳腿226之1號	75天	否	無	無
			65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內1樓女廁			否	無	無
			66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外男廁			否	無	無
			67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外女廁			否	無	無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課員劉燕翠　主辦單位科室長官簽章：課長差假職務代理章 秘書閻佩貞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顏文穗

附件表單1、臺南市影響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預估工期(日曆天)	是否因其他工程影響開工(如耐震補強、介面重複等)(請填寫是、否)	影響工程名稱	影響工程預計完成日期(本案申請案可開始施作日期114/○○/○○)
臺南市	後壁區壁後里後伯里活動中心廁所改善工程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68	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	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2鄰193號)	90	否	-	-
			69	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無障礙廁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助理員謝佳純

主辦單位科室長官簽章：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

附件表單1、臺南市影響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預估工期(日曆天)	是否因其他工程影響開工(如耐震補強、介面重複等)(請填寫是、否)	影響工程名稱	影響工程預計完成日期(本署申請案可開始施作日期114/○○/○○)
臺南市	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2樓廁所修繕工程	臺南市東區公所	74	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3F混合廁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德東街90號	60	否		
			75	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2F無障礙廁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課員蔡坤憲

主辦單位科室長官簽章：郭承洲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illegible]區長黃炳元(印)

附件表單1、臺南市影響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預估工期(日曆天)	是否因其他工程影響開工(如附蓋補強、介面查報等)(請填寫是、否)	影響工程名稱	影響工程預計完成日期(本署申請案可開始施作日期114/○○/○○)
臺南市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公廁整修工程	臺南市東區公所	90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1F男廁	臺南市東區仁和路113巷39號	120天	否		
			91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1F無障礙廁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課員蔡筑妍

主辦單位科室長官簽章：社會課課長李盈穎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區長黃炳元

附件表單 2、臺南縣/市- 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護承諾表

填表日期:113.10.28

一、臺南縣/市環保局彙整表(由環保局統一將各單位回報結果彙整成冊)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承辦人/聯繫電話	維護方式(委辦清掃人力、自行清掃)	每日清掃次數(平日/假日)	預計編列維護經費(千元)	其他(其他後續維護承諾事項)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44	D06000072	南溪里活動中心公廁	東山區南溪里二重溪14之11號	民政及人文課/陳淑絹/06-6802100	社區志工	4/0	10	民政及人文課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45	D06000073	東原里聯合辦公處友善混合廁	東山區東東原里1鄰3號	民政及人文課/陳當明/06-6861001	自行清掃	4/0	10	民政及人文課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課員陳淑絹

主辦科室長官簽章：民政及人文課 課長陳瑞榮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代理區長鄭添福

※備註：
1.請以補助地點為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填報
2.針對自行清掃者，請於備註說明清掃單位

附件表單2、臺南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護承諾表

填表日期:

一、臺南市環保局彙整表(由環保局統一將各單位回報結果彙整成冊)

受補助單位	計畫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承辦人/聯繫電話	維護方式(委辦清掃人力、自行清掃)	每日清掃次數(平日/假日)	預計編列維護經費(元)	其他(其他後續維護承諾事項)
柳營區公所	64	D040000061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內1樓男廁	臺南市柳營區舊農里小腳腿226之1號	柳營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劉燕翠/06-6221245#156	委辦清掃人力	2/0	7436元/月	
柳營區公所	65	D040000060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內1樓女廁			委辦清掃人力	2/0	7436元/月	
柳營區公所	66	D040000276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外男廁			委辦清掃人力	2/0	7436元/月	
柳營區公所	67	D040000277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外女廁			委辦清掃人力	2/0	7436元/月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課員劉燕翠

主辦科室長官簽章：課長差假職務代理章 秘書閻佩貞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區長顏文穗

※備註：
1.請以補助地點為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填報
2.針對自行清掃者，請於備註說明清掃單位

附件表單2、臺南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護承諾表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23 日

一、臺南市環保局彙整表(由環保局統一將各單位回報結果彙整成冊)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承辦人/聯繫電話	維護方式(委辦清掃人力、自行清掃)	每日清掃次數(平日/假日)	預計編列維護經費(千元)	其他(其他後續維護承諾事項)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68	D050000036	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2鄰193號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謝佳純/06-6872284#505	自行清掃	1/1	3	委由後壁里及侯伯里辦公處協助清掃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69	D050000035	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無障礙廁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2鄰193號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謝佳純/06-6872284#505	自行清掃	1/1	3	委由後壁里及侯伯里辦公處協助清掃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助理員謝佳純

主辦科室長官簽章：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

※備註：

1.請以補助地點為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填報

2.針對自行清掃者，請於備註說明清掃單位

附件表單2、臺南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護承諾表

填表日期:

一、臺南市環保局彙整表(由環保局統一將各單位回報結果彙整成冊)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承辦人/聯繫電話	維護方式(委辦清掃人力、自行清掃)	每日清掃次數(平日/假日)	預計編列維護經費(千元)	其他(其他後續維護承諾事項)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74	D320000853	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2F無障礙廁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德東街90號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民政課/蔡坤蒽/(06)2680622#216	自行清掃	1/0	15	
	75	D320000854	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3F混合廁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德東街90號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民政課/蔡坤蒽/(06)2680622#216	自行清掃	1/0	15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大智里里長黃日新　課員蔡坤蒽

主辦科室長官簽章：民政課課長郭承洲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區長黃炳元(甲)

※備註：

1.請以補助地點為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填報 2.針對自行清掃者，請於備註說明清掃單位

附件表單 2、臺南市-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護承諾表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一、臺南縣/市環保局彙整表(由環保局統一將各單位回報結果彙整成冊)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承辦人/聯繫電話	維護方式(委辦清掃人力、自行清掃)	每日清掃次數(平日/假日)	預計編列維護經費(千元)	其他(其他後續維護承諾事項)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90	D320000859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1F 男廁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仁和路 113 巷 39 號	臺南市東區仁和社區發展協會/潘裕良/0908872118	自行清掃	1/0	1 (年度清潔用品)	
	91	D320000860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1F 無障礙廁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仁和路 113 巷 39 號	臺南市東區仁和社區發展協會/潘裕良/0908872118	自行清掃	1/0	1 (年度清潔用品)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課員蔡若妍

主辦科室長官簽章：社會課課長李盈穎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區長黃炳元(甲)

※備註：

1.請以補助地點為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填報

2.針對自行清掃者，請於備註說明清掃單位

附件表單 3-1、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彙整總表

縣市別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對應規劃書公廁編號	自評表是否提供	是否需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臺南市	05-1-17	南溪里活動中心公廁修繕工程	44	是	否
	05-1-18	東原里聯合辦公處友善混合廁修繕工程	45	是	否
	05-1-28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廁所修繕工程	64、65、66、67	是	否
	05-1-29	後壁區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廁所改善工程	68、69	是	否
	05-1-32	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2樓-3樓公廁整修工程	74、75	是	否
	05-1-37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公廁整修工程	90、91	是	否

附件表單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每工程填寫一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南溪里活動中心公廁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若涉及多處，請一一詳列）	地點 1：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25 號 （TWD97 坐標: E:189101.798 N:2580521.249）	工程預算（千元）	435
	工程目的	改善里民公廁使用體驗		
	工程類型	■公廁修繕 □公廁整建（既有公廁改建工程涉及建照申請之工程） □公廁新建（從無到有新蓋之公廁工程）		
	工程概要	● 公廁地點：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 公廁座數：1 ✓ 男廁：_座 ✓ 女廁：_座 ✓ 無障礙廁所：_座 ✓ 性別友善廁所：_座 ✓ 親子廁所：_座 ✓ 混合廁：1 座		
	預期效益	改善里民公廁使用體驗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屬性	公廁工程基地是否位於建物內	■既有建物內公廁（若屬性為此項，則無需往下填寫） □戶外獨棟公廁（若屬性為此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公廁位於已開發地區 □公廁位於尚未開發地區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若勾選法定自然保護區，請務必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若為一般區之公園仍請注意是否有樹根侵蝕公廁之問題）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附件表單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每工程填寫一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東原里聯合辦公處友善混合廁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若涉及多處，請一一詳列）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1鄰前大埔3號 (TWD97 坐標: E:193315.819 N:2573857.885)	工程預算（千元）	453
	工程目的	改善里民使用體驗		
	工程類型	■公廁修繕 □公廁整建（既有公廁改建工程涉及建照申請之工程） □公廁新建（從無到有新蓋之公廁工程）		
	工程概要	● 公廁地點：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 公廁座數： ✓ 男廁：_座 ✓ 女廁：_座 ✓ 無障礙廁所：_座 ✓ 性別友善廁所：_座 ✓ 親子廁所：_座 ✓ 混合廁：1座		
	預期效益	改善里民使用體驗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屬性	公廁工程基地是否位於建物內	■既有建物內公廁（若屬性為此項，則無需往下填寫） □戶外獨棟公廁（若屬性為此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公廁位於已開發地區 □公廁位於尚未開發地區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若勾選法定自然保護區，請務必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若為一般區之公園仍請注意是否有樹根侵蝕公廁之問題）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附件表單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每工程填寫一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廁所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若涉及多處，請一一詳列）	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小腳腿226之1號 (E:185343.093 N:2576598.493)	工程預算（千元）	2,538
	工程目的	改善使用者體驗		
	工程類型	■公廁修繕 □公廁整建（既有公廁改建工程涉及建照申請之工程） □公廁新建（從無到有新蓋之公廁工程）		
	工程概要	● 公廁地點：南市柳營區篤農里小腳腿226之1號 ● 公廁座數： ✓ 男廁：2座 ✓ 女廁：2座 ✓ 無障礙廁所：0座 ✓ 性別友善廁所：0座 ✓ 親子廁所：0座 ✓ 混合廁：0座		
	預期效益	改善使用者體驗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屬性	公廁工程基地是否位於建物內	■既有建物內公廁（若屬性為此項，則無需往下填寫） □戶外獨棟公廁（若屬性為此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公廁位於已開發地區 □公廁位於尚未開發地區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若勾選法定自然保護區，請務必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若為一般區之公園仍請注意是否有樹根侵蝕公廁之問題）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附件表單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每工程填寫一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後壁區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廁所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若涉及多處，請一一詳列）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 鄰 193 號（TWD97 座標 X：184396.789 Y：2585315.431）	工程預算（千元）	1850
	工程目的	提供民眾乾淨、舒適的如廁場所		
	工程類型	■公廁修繕 □公廁整建（既有公廁改建工程涉及建照申請之工程） □公廁新建（從無到有新蓋之公廁工程）		
	工程概要	● 公廁地點：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 ● 公廁座數： ✓ 男廁：_座 ✓ 女廁：_座 ✓ 無障礙廁所：1 座 ✓ 性別友善廁所：1 座 ✓ 親子廁所：_座 ✓ 混合廁：_座		
	預期效益	提供民眾乾淨、舒適的如廁場所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屬性	公廁工程基地是否位於建物內	■既有建物內公廁（若屬性為此項，則無需往下填寫） □戶外獨棟公廁（若屬性為此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公廁位於已開發地區 □公廁位於尚未開發地區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若勾選法定自然保護區，請務必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若為一般區之公園仍請注意是否有樹根侵蝕公廁之問題）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附件表單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每工程填寫一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２樓-3樓公廁整修工程		
	主辦機關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若涉及多處，請一一詳列）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德東街９０號 (TWD97 坐標: E:171053.991 N:2540239.961)	工程預算（千元）	875
	工程目的	改善里民使用體驗		
	工程類型	■公廁修繕 □公廁整建（既有公廁改建工程涉及建照申請之工程） □公廁新建（從無到有新蓋之公廁工程）		
	工程概要	● 公廁地點：南市東區大智里德東街９０號 ● 公廁座數： ✓ 男廁：_座 ✓ 女廁：_座 ✓ 無障礙廁所：1座 ✓ 性別友善廁所：_座 ✓ 親子廁所：_座 ✓ 混合廁：1座		
	預期效益	改善里民使用體驗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屬性	公廁工程基地是否位於建物內	■既有建物內公廁（若屬性為此項，則無需往下填寫） □戶外獨棟公廁（若屬性為此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公廁位於已開發地區 □公廁位於尚未開發地區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若勾選法定自然保護區，請務必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若為一般區之公園仍請注意是否有樹根侵蝕公廁之問題）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附件表單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每工程填寫一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公廁整修工程		
	主辦機關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若涉及多處，請一一詳列）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仁和路１１３巷３９號 (TWD97 坐標: E:171480.877 N:2541281.890)	工程預算（千元）	875
	工程目的	改善使用者體驗		
	工程類型	■公廁修繕 □公廁整建（既有公廁改建工程涉及建照申請之工程） □公廁新建（從無到有新蓋之公廁工程）		
	工程概要	● 公廁地點： ● 公廁座數： ✓ 男廁：1座 ✓ 女廁：_座 ✓ 無障礙廁所：1座 ✓ 性別友善廁所：_座 ✓ 親子廁所：_座 ✓ 混合廁：_座		
	預期效益	改善使用者體驗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屬性	公廁工程基地是否位於建物內	■既有建物內公廁（若屬性為此項，則無需往下填寫） □戶外獨棟公廁（若屬性為此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公廁位於已開發地區 □公廁位於尚未開發地區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若勾選法定自然保護區，請務必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若為一般區之公園仍請注意是否有樹根侵蝕公廁之問題）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　　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 絡 人：黃有騰
電　　話：07-7760000#58211
電子郵件：yuteng.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管南 字第1137022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玉井區綜合體育館案（核定版）、經費核定表、補助計畫申請原則

主旨：核定貴府辦理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玉井區綜合體育館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02萬7,030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19日環清字第1130167936號函暨本署113年6月27日環管衛字第1137118558號函（諒達）辦理。

二、所提計畫經審查符合本署113年6月27日函送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核定本計畫總經費202萬7,030元（包含本署補助款15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52萬7,030元），隨函檢附計畫書核定版及經費核定表。請工程主辦機關預先進行委託設計監造等前置作業，並優先納入114年度預算，以利工程招標、施工順利開展。

三、本案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後續將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另本案114年中央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本工

程設計招標時，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核實編列工程材料規範及預算單價。

四、本計畫執行過程請參照隨函檢附之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之招標作業及工程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委託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於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並於114年8月31日前（最遲不得逾114年10月31日）完成結案。貴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應儘速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另本署核定後逾4個月未完成設計監造發包者，本署得滾動式檢討撤案機制或優先列為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對象。

五、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定表之工程名稱辦理發包事宜，且不得與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之工程合併發包；並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本署下達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等相關規範納入規劃設計，提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廁間坐式與蹲式便器設置比例3：2以上、蹲式廁間設置扶手及廣設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民眾舒適如廁空間。

六、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經費撥付以單一契約工程施作經費作為撥款標準，並將依委外設計及工程案實際決標金額核實撥付，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依契約書規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核實撥付；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而保險費以契約所訂金額計算。各工程案件符合「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請款條件者，請工程主辦機關立即提供相關請款應附資料至貴府環境保護局依前述注意

事項儘速向本署請款。另工程場址應設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修繕（興建）」銘牌，並應於工程完工結案時，將含修繕（興建）前中後照片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修繕（興建）」銘牌照片之成果報告提送本署。

七、請貴府環境保護局務必於撥款後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網址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登錄計畫每月經費實支情形（當月未有執行數者請登打0，本案簽證主號114C001495），並經填報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八、於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違約金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署長顏旭明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玉井區綜合體育館案

核定版

推動單位：臺南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目　　錄

一、施作項目基本資料…… 3
二、公廁修繕場址資料…… 5
三、修繕公廁總表 …… 7
四、臺南市 114 年度工程進度控管表…… 8
五、臺南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總經費規劃表9
六、臺南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各月請款分配表
…… 10
七、臺南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財務計畫檢核基
礎表 …… 11

附件表單

附件表單 1、臺南市影響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
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 12
附件表單 2、臺南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
護承諾表 …… 13
附件表單 3、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 14
附件表單 4、土地使用資料 …… 16

一、施作項目基本資料

（一）受補助單位基本資料

級別	地點	申請單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計畫書編號	處	座
四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林吟臻/里幹事	(06)574-1141#54	1、2、3	1	3
合計						1	3

※備註：1.補助修繕未達特優級公廁，經修繕後需達特優級。
2.核定公廁應皆為列管公廁

（二）確核事項（每處公廁皆須填報）

級別	地點	1.是否能按照原則規定期程執行		2.確認本次申請公廁皆為公有地		3.確認本次申請公廁興建或修繕後皆可衛生紙丟馬桶		4.是否能於同座公廁(指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廁、混合廁)坐蹲便器比率達3：2或以上		5.是否能於本次公廁工程規劃預留/設置智慧公廁管線	
		是	否，請說明原因	是	否，請說明原因	是	否，請說明原因	是	否，請針對無法達到公廁提出相關原因（並檢附相關佐證）	是	否，請針對無法達到公廁提出相關原因（並檢附相關佐證）
四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		✔		✔			該處民眾使用需求以蹲式為主。女廁空間不足，無法設置3個廁間。		由於建築物年代已久，如設置智慧公廁管線恐影響原建築結構。

二、公廁修繕場址資料(以座數為單位進行填寫，勿將多個編號填於同一列)

第四級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1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男廁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民族路216號	男廁	(1)衛浴設備漏水及阻塞 (2)磁磚破裂 (3)牆壁壁磚脫落 (4)廁間須重新規劃 (5)採光不足 (6)通風不良	臺南市玉井國民中學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__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0個 □智慧偵測，設置__個 ■節能設施，裝設2個 □太陽能板，設置__平方公尺，功率__kW □儲能系統，電容量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__平方公尺		
2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女廁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民族路216號	女廁	(1)衛浴設備漏水及阻塞 (2)磁磚破裂 (3)牆壁壁磚脫落 (4)廁間須重新規劃 (5)採光不足 (6)通風不良	臺南市玉井國民中學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__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0個 □智慧偵測，設置__個 ■節能設施，裝設2個 □太陽能板，設置__平方公尺，功率__kW □儲能系統，電容量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__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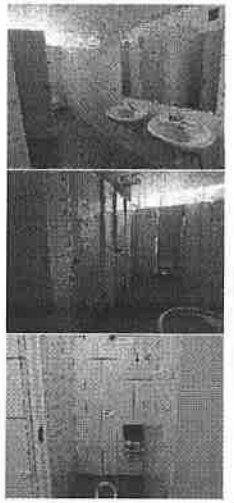

第四級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型	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土地所有權	修繕規劃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3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無障礙廁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民族路２１６號	無障礙廁	(1)衛浴設備漏水及阻塞 (2)磁磚破裂 (3)牆壁壁磚脫落 (4)廁間須重新規劃 (5)採光不足 (6)通風不良	臺南市玉井國民中學	■更換廁所管線 □更換□設置化糞池設施 □免治馬桶，裝設__個 □沖水設施（淨下設施），裝設 0 個 □智慧偵測，設置__個 ■節能設施，裝設 1 個 □太陽能板，設置__平方公尺，功率__kW □儲能系統，電容量__kW □提供溫水之電熱水器 □環境綠美化，設置__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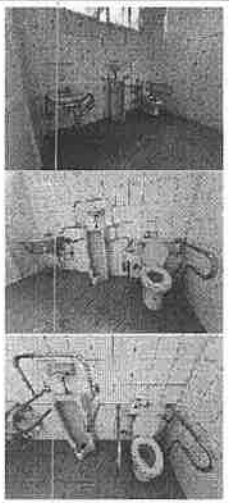

三、修繕公廁總表（請以座數為單位進行填寫，勿將多個編號填於同一列）

| 1.組別 | 建冊列管資料(既有列管公廁應於申請階段將實際正確資料於線網更新) | | | | | | | | | | | | 填報資料 | | | | | | | | | | | |

四、臺南市114年度工程進度控管表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對應規劃書編號	管控期程(寫法：年(民國)/月/日)																								經費支用				工程決標金額(單位：千元)	工程變更情形(填寫變更文號)	相關聯絡電話		
			補助款、配合款預算編列或入帳		設計招標		設計監造發包		契約設計天數(單位：日曆天)	委託設計完成		工程上網公告		標案作廢編號	工程開標		工程決標		工程簽約		工程開工		工程進度(%)			竣工		驗收		環境保護署核定金額(單位：千元)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契約工期(單位：日曆天)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機關自籌款	合計			承辦單位(填寫承辦單位及聯絡人電話)	監造廠商(請填寫廠商聯絡人電話)	承包廠商(請填寫廠商聯絡人電話)
05-1-1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廁所整修工程	1、2、3	113/12/31		114/01/31		114/02/28			114/03/31		114/04/30			114/05/31		114/06/30		114/07/15		114/08/01					114/11/15		114/11/30		1500,000	527,030	0	2027,030			單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聯繫人：林咏德/里幹事 聯絡電話：(06)574-1141#54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廠商： 聯繫人： 聯絡電話：

五、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總經費規劃表

單位：千元

推動單位	級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機關自籌款	合計	中央補助比例	備註
臺南市	四	1,500.000	527.030	0.000	2,027.030	74%	
合計		1,500.000	527.030	0.000	2,027.030	74%	

六、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各月請款分配表

單位：千元

類別	月份/年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單月分配表	114年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資本門	0	0	0	0	0	0	0	0	0	0			
類別	月份/年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單月分配表	114年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機關自籌款
	資本門	450	158.109	0	0	600	210.812	450	158.109	0	0	1,500.000	527.030	0

七、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採納入預算，配合款包含環保局、○○區公所、○○局處）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

本計畫共需經費 202 萬 7,030 元，中央補助 150 萬 0 元，

本機關配合款 52 萬 7,030 元，本機關自籌款 0 萬 0 元

114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管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本機關自籌款	小計
114年度	150萬0元	52萬7,030元	0萬0元	202萬7,030元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附件表單1、臺南市影響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施作前置工程調查表(以工程為單位填報)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預估工期(日曆天)	是否因其他工程影響開工(如耐震補強、介面查核等)(請填寫是、否)	影響工程名稱	影響工程預計完成日期(本署申請案可開始施作日期114/○○/○○)
臺南市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廁所整修工程	玉井區公所	1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男廁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90	否	-	-
			2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女廁					
			3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無障礙廁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里幹事林吟臻　　主辦單位科室長官簽章：民政及人文課長溫昭誠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區長顏振羽(門)

附件表單2、臺南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清潔維護承諾表

填表日期: 113.11.29

一、臺南市環保局彙整表(由環保局統一將各單位回報結果彙整成冊)

受補助單位	規劃書編號	列管編號	公廁名稱	地點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承辦人/聯繫電話	維護方式(委辦清掃人力、自行清掃)	每日清掃次數(平日/假日)	預計編列維護經費(千元)	其他(其他後續維護承諾事項)
玉井區公所	1	D23000011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男廁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林吟臻/06-5741141#54	自行清掃	1/0 里幹事林吟臻	36 /年	清掃單位：玉井區公所
玉井區公所	2	D23000012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女廁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林吟臻/06-5741141#54	自行清掃	1/0 里幹事林吟臻	36 /年	清掃單位：玉井區公所
玉井區公所	3	D23000013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無障礙廁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林吟臻/06-5741141#54	自行清掃	1/0 里幹事林吟臻	36 /年	清掃單位：玉井區公所

主辦單位承辦人簽章：里幹事林吟臻　　主辦科室長官簽章：民政及人文課長溫昭誠　　主辦單位首長簽章：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區長顏振羽

※備註：
1.請以補助地點為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填報
2.針對自行清掃者，請於備註說明清掃單位

附件表單 3-1、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彙整總表

縣市別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對應規劃書公廁編號	自評表是否提供	是否需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臺南市	05-1-1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廁所整修工程	1,2,3	是	否

附件表單 3-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工程公共工程
生態檢核自評表（每工程填寫一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廁所整修工程		
	主辦機關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若涉及多處，請一一詳列）	地點：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民族路 216 號（TWD97 座標 X：195550 Y：2558050）	工程預算（千元）	1,850
	工程目的	修繕後公廁整潔明亮及舒適		
	工程類型	■公廁修繕 □公廁整建（既有公廁改建工程涉及建照申請之工程） □公廁新建（從無到有新蓋之公廁工程）		
	工程概要	● 公廁地點：玉井區綜合體育館(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民族路 216 號) ● 公廁座數：3 座 ✓ 男廁：1 座 ✓ 女廁：1 座 ✓ 無障礙廁所：1 座 ✓ 性別友善廁所：_座 ✓ 親子廁所：_座 ✓ 混合廁：_座		
	預期效益	修繕後公廁整潔明亮及舒適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基地屬性	公廁工程基地是否位於建物內	■既有建物內公廁（若屬性為此項，則無需往下填寫） □戶外獨棟公廁（若屬性為此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公廁位於已開發地區 □公廁位於尚未開發地區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若勾選法定自然保護區，請務必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若為一般區之公園仍請注意是否有樹根侵蝕公廁之問題）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若勾選此項，請說明相關原因，並填寫設計及施工階段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否

附件表單４、地籍資料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玉井區玉興段045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7月09日08時53分　　頁次:000001
玉井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世平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字第003321號　　列印人員:周耀庭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2月03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　　積:*20,758.5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玉興段00509-000、00526-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玉井段２７之５地號
合併自：０４６２－０００、０４６３－０００、０４６７－０００、０４６８－０００、０４６９－０００、０４７０－０００、０４７１－０００、０４７３－０００、０４７４－０００、０４７５－０００、０４７６－０００、０４７７－０００、０４７８－０００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玉興段５０９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玉興段４５７地號；玉興段５２６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玉興段４５７、４８０、４８６地號等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統一編號:00067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統一編號:73507602
住　　址: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大成路１５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8年04月　　****1,2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0160*****
078年04月　　****1,0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3344*****
078年05月　　****1,0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6481*****
078年08月　　****1,0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5********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附件表單 4-1、土地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函

地址：71441臺南市玉井區大成路152號
承辦人：陳武成
電話：06-5742214#19
傳真：06-5746408
電子信箱：ronaldche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玉井中總字第11300128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為辦理玉井區綜合體育館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本校經管土地玉興段457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13年11月25日所民文字第1130609186號函。

正本：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副本：本校總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26 10:04:03

附件表單 4-2、土地使用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單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為有效管理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經管之玉井區文小 2 用地(玉興段 457 地號)作為臺南市玉井區綜合體育館之用，本單位於代管契約期限屆滿時，繼續申請代管，總代管期間至少 10 年。

具結人：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顏振羽

統一編號：735014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陳冠宇
電話：(04)22521718#53706
電子信箱：guanyu.chen@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管衛字第113702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版、計畫審核表（1137020766-0-0.pdf、1137020766-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清溝車申請計畫書之清溝車1輛，經費新臺幣（下同）592萬元，請儘速納入預算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1月29日環清字第1130156433號函辦理。

二、核定本計畫經費共800萬元，包含本署補助款592萬元及地方配合款208萬元，請貴府後續視實際執行情形，再予整體評估需求。本案補助經費請貴府儘速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114年12月10日前完成結案，隨函檢附本計畫核定版及經費審核表各1份。

三、本計畫購置之設備、車輛等應納入財產管理，原則由貴府環保機關統一辦理招標作業。購置後納入環境部災害應變機具，必要得由本署調度使用。

四、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請款方式，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

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請款時檢附領據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含本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經費）、採購契約書影本、執行進度等相關文件辦理，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報經本署核可後辦理。

五、計畫經費應依本署指定項目執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其經費撥付、核銷等作業，應確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案簽證主號為114C001353，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七、本案補助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經由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17 10:56:34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2台清溝車專案申請計畫經費審核表

單位：元

申請資料										審核					中央補助比例上限
機具類別	受補助單位	規畫書編	申請機具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數量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中央補助比例	
車輛補助	臺南市環保局	1	清溝車	17噸(含)以上	2	8,000,000	5,920,000	2,080,000	8,000,000	1	5,920,000	2,080,000	8,000,000	74.00%	74%
				合計	**2**	**16,000,000**	**11,840,000**	**4,160,000**	**16,000,000**	**1**	**5,920,000**	**2,080,000**	**8,000,000**	**74.00%**	**74%**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

資本門-清溝車申請計畫書

核定版

推動單位：臺南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目　　錄

一、114 年核定機具總表.....3

二、核定機具基本資料.....4

三、核定車輛既有情形調查表.....5

四、114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補助使用計畫.....6

五、114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補助總經費規劃表.....8

六、114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補助各月請款分配表.....9

七、114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補助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10

一、114年核定機具總表

機具類別	項目	受補助單位（核定機關名稱/鄉鎮區公所）	規畫書編號	受補助機具	規格	核定金額（單位:元）							汰換資料 *1	補助排序 *2
						受補助數量（A）	受補助單價（B）	受補助合計（C） A*B=C	中央補助款（D）	地方配合款（E）	合計（F） D+E=F=C	中央補助比例		
車輛補助	清溝車	臺南市環保局清潔隊	01		17噸(含)以上	1	8,000,000	8,000,000	5,920,000	2,080,000	8,000,000	74%		1

※備註

*1 針對申請「清溝車」、「抓斗車」及「消毒車」之單位，需填寫規劃書中「三、核定車輛既有情形調查表」、「四、機具資本門使用計畫」之詳細資料。

*2 車輛補助最需要補助為1開始排列（不能有重複名次）

*若「清溝車」及「抓斗車」申請單位為鄉/鎮/區公所需填寫「附件表單1、大型機具聯名使用聲明書」

二、核定機具基本資料

機具類別	規畫書編號	受補助單位	核定機具	核定機具照片（預計採購照片）/規格
車輛補助	清溝車			
	01	臺南市環保局清潔隊		照片 規格說明： 17噸(含)以上沖吸二用清溝車 可駕駛該車輛之人員執照佐證：

※備註：請依照規劃書編號順序排列

三、核定車輛既有情形調查表

（一）清溝車

既有車輛編號	車輛所屬單位	車號	規格	購置年份	使用情形（頻率）說明	維護費用（千元/年）
1	臺南市環保局清潔隊	252-VG	17	2010	5天/週	100
		497-T5	17	2013	5天/週	100
		722-N3	17	2012	5天/週	100
		432-VG	17	2010	1-2天/週	100
		109-N3	17	2010	5天/週	100
		496-T5	17	2013	5天/週	100
		820-US	17	2009	1-2天/週	100
		849-US	17	2009	5天/週	100
		116-VL	17	2010	5天/週	100
		117-VL	17	2010	5天/週	100
		118-VL	17	2009	5天/週	100
		KER-2072	17	2021	5天/週	100
		981-T5	17	2014	5天/週	100
		982-T5	17	2014	5天/週	100
		KEB-5506	17	2015	5天/週	100
		KEN-3075	17	2020	5天/週	100
		285-VG	17	2010	5天/週	100
		075-VG	17	2010	5天/週	100

四、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計畫補助使用計畫

-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環保局清潔隊
- 受補助車輛：清溝車
- 管理單位/聯絡人/職稱/連絡電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廖薇軒/助理員/06-2686660#3226
- 使用單位/聯絡人/職稱/連絡電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廖薇軒/助理員/06-2686660#3226

<table>
<tr><td colspan="2">預計購買車輛規格</td><td colspan="3">17噸(含)以上沖吸二用清溝車</td></tr>
<tr><td rowspan="5">使用規劃</td><td>使用內容規劃</td><td colspan="3">購置車輛執行每日重點工作:
1. 支援重要道路側溝溝泥清淤，減少雨季來臨時造成阻塞問題，保護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避免該地區遭受淹水損失。
2. 貫通轄內容易堵塞易淹水溝道。
3. 配合臨時交辦工作，如中央統一調度作業、民眾重點陳情地區及長官臨時指派工作。</td></tr>
<tr><td>出勤地點規劃</td><td colspan="3">臺南市37區</td></tr>
<tr><td>出勤頻率</td><td>一週4至5次</td><td>每年油資估算</td><td>126,000元</td></tr>
<tr><td>出勤控管規劃</td><td colspan="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車輛消耗油料日報表(如附件)</td></tr>
<tr><td>保養規劃</td><td colspan="3">各期保養內容：
1.每行駛5000公里（初級保養）：更換引擎機油和機油芯、全車各部機件潤滑保養及全車系各部機件檢修、調整例如添加電瓶水、冷卻水等。
2.每行駛20000公里（中級保養）：包括初級保養維護項目及更換空氣濾芯、PCV閥濾芯和柴油濾芯。
3.每行駛30000公里（大保養）：包括中級保養維護項目及更換差速器齒輪油、變速箱齒輪油和操作油濾芯。

預計花費保養經費：
100,000元</td></tr>
</table>

規劃書編號 1-附表 1

1031008 修正版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區隊

車輛消耗油料日報表　　年　　月

車　號	
用油別	

日期	事由	行往地點	路碼表號碼	駕駛人	行駛公里(km)	消耗油料(L)	加油量(L)
			—				
			—				
			—				
			—				
			—				
			—				
			—				
			—				
			—				
			—				
			—				
			—				
			—				
			—				
			—				
合計							

本月耗油	前月結存	本月結存	路碼表起訖號碼		本月行駛里程	加油量車隊卡	備註

車輛保管人：　　班長：　　隊長：

五、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計畫申請經費總表

單位：元

類別	機具類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車輛補助	清溝車	5,920,000	2,080,000	8,000,000
合計		5,920,000	2,080,000	8,000,000

六、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計畫各月份請款分配表

單位:元

類別	月份 年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單月請款表	114年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資本門															5,920,000	2,080,000		
累計分配表	114年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資本門															5,920,000	2,080,000	5,920,000	2,080,000

七、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計畫檢核基礎表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

本計畫共需經費 800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592 萬元 （74%），本機關配合款 208 萬元（26%），114 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小計
114 年度	592 萬元	208 萬元	800 萬元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114年「臺南市心理衛生人員舒壓及訪視安全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18日衛部心字第1131762788號函辦理。

說明：

一、本案經費獲公彩回饋金補助款新臺幣20萬元整，本府無配合自籌款，因未及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核准。

二、現況與計畫說明

心理衛生人員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第一線工作，面臨精神病人、自殺通報個案及酒藥癮個案等多元複雜議題，須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能及自我保護能力，期達到安全就業加強風險管理、安心服務強化防護保障、安定管理建立友善職場之目標，創造安全職場環境，並提升人員對於危險環境的覺知、辨識、職業安全以及自我身心照顧，故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局「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

1. 強化專業人員人身安全風險評估、危機辨識及自我防身訓練。
2. 提升專業人員自我身心照顧、個人紓壓技巧及方法。
3. 提供各類危機處理資源。
4. 購置相關防身設備。

(二)工作內容：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等相關課程，預估114年辦理4場次，受益人數50人，人次達200人。
2. 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預估114年辦理4場次，受益人數60人，人次達240人。
3. 提供各類危機處理資源，如轉介助人者法律諮詢專線、本局心理諮詢及本府EAP免費心理諮商等
4. 為保障訪視人員於訪視過程生命安全，購置相關防身設備，以保護人身安全。

(三) 實施對象

1. 本局心理健康科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
2. 本局心理健康科之心理衛生社工/處遇社工及督導。
3. 本局心理健康科之社區精神病人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
4. 本局心理健康科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
5. 本局37區衛生所之相關工作人員
6. 本市醫療院所之相關工作人員。
7. 本市辦理本計畫「心理健康組」所進用之專業工作人員。

(四)計畫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五)經費概算表：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200,000元（資本門：0，經常門：200,000）。預定經費執行項目如下：

項目	公彩回饋金補助	縣市地方政府自籌
訓練及活動費	17萬4,000元(174千元) （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場地及佈置費	0元
設施設備費	2萬6,000元（26千元） （購置相關防身設備）	0元
小計	20萬元(200千元)	0元
總計	20萬元(200千元)	

追加1號-經濟部補助辦理中央專案加發凱米颱風住戶淹水救助案

（未經議會同意追加）

一、 計畫概要：

113 年凱米颱風造成本市嚴重淹水災情，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加發淹水救助案(每戶額外發給新臺幣 2 萬元)；為使本市受災市民儘速恢復家園，依來文請各區公所預估受災淹水戶數(7,100 戶)函報經濟部，辦理加發淹水救助金事宜。

二、 編列說明：

本案 114 年度**追加預算**執行說明如下：

(一)旨案經各區公所預估住屋淹水戶數，提報 7,100 戶，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30102551 號函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撥付新臺幣 1 億 4,200 萬元，並請本府將該救助款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實際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二)爰本案中央專案加發 113 年凱米颱風淹水救助金 1 億 4,200 萬元，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納編。

三、 目前成果說明：

公所受理住屋淹水救助申請發放件數、金額，說明如後：中央專案加發(淹水 50 公分以上) 發放累計 4,171 件，計新臺幣 8,342 萬元(每戶 2 萬元)，發放率 100%。

追加2號-「114年度臺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案

（未經議會同意追加）

一、計畫概要：

內政部核定本市「114年度臺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增加經費新臺幣43萬元（中央全額補助）。

二、編列說明：

本案114年度**追加預算**執行說明如下：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16日台內移字第11309350301號函辦理。

(二)本府社會局於114年度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內政部「強化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共計新臺幣606萬元。其中，社會局原已編列單位預算563萬元，後因本府社會局積極爭取增聘1名行政人員，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增加43萬元（中央全額補助）。

三、目前成果說明：

(一)本市目前設置3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3年度辦理新住民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服務，服務共計6,449人次；提供新住民多元支持網絡方案，共計提供69場次方案，服務8,154人次。

(二)本案係辦理114年度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補助經費，因積極爭取1名行政人員，提升服務能量、增加執行方案數量及相關設施設備，以提升服務效能，進一步強化本市對新住民家庭的支持與服務。

(三)114年度截至2月底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服務604人次，全年度預計服務7,000人次，預計提供新住民多元支持網絡方案至少136場次、服務至少3,000人次。

追加3號-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強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計畫

一、計畫概要：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局辦理強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計畫，新臺幣354萬7,000元整。

二、本府追加經費執行說明如下：

(一)購置錄音錄影設備（監視器 主機含AI偵測/警報功能)13組、錄音錄影設備 (攝影機含AI偵測/警報功能)30臺，配置於本局服務臺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辦公場所，可自動偵測攻擊行為/跌倒，並自動發出警報，即時讓人員因應突發狀況。

(二)購置2KVA不斷電系統含外加電池箱12組，裝設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辦公場所，當停電或原供電源損壞時，可持續供電給監視及門禁系統6小時。

追加4號-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
114年臺南市街友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一、計畫概要：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31363413號函，補助本案114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新臺幣3,052,320元,較去年增加700,000元，市款增加175,000元。

二、本府追加經費執行說明如下：

(一)補助2名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含專業加給、風險加給、年資與年終獎金新臺幣1,225,679元/年。

(二)補助服務達一定時數之基本營運費，每月不超過1萬元。

(三)補助3名社工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144,000元/年

(四)服務據點租金補助。(2處)

(五)補助3名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含年終獎金)新臺幣1,174,500元/年。

追加5號-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強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計畫

一、計畫概要：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31363413號函，新增補助本案 11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新臺幣 2,650,000 元，市款增加663,000元。

二、本府追加經費執行說明如下：

(一)補助3名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含專業加給、風險加給、年資與年終獎金新臺幣1,804,802元/年。

(二)補助服務達一定時數之基本營運費，每月不超過1萬元。

(三)補助3名社工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對準備金216,000元/年。

(四)服務據點租金補助。

追加6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地方政府專人力案

（未經議會同意追加）

一、 計畫概要：

本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專案人力，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依業務推動情形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視需要依據執行情形逐年檢討調整。

二、 編列說明：

本案114年度**追加預算**執行說明如下：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113年5月15日社家支字第1130106223號函及113年12月30日社家支字第1130961407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為中央補助85%，地方政府自籌15%，本案原依據社家署113年5月15日社家支字第1130106223號函編列新臺幣(下同)206萬3,000元(補助專案人力4人，**中央補助168萬6,000元**、市款37萬7,000元)，惟社家署於113年12月30日社家支字第1130961407號函核定新增補助1名人力，補助計畫經費256萬5,000元(**中央補助218萬250元**、市款38萬4,750元)，故社家署新增補助1名人力追加金額為**49萬5,000元(歲入)**

三、 目前成果說明：

（一）本案協助家長申請未滿3歲之幼兒送托與政府簽約合作之準公共托嬰中心、公托家園及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補助，截至114年2月底托育補助申請人數為7,505人。

（二）辦理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管理，截至114年2月底居家托育人員數為1,998人，私立托嬰中心計129家。

追加預算-7

114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摘要

一、計畫概要：

本計畫提供生活在機構的服務使用者，因生活長期被安排，使服務對象較少選擇、自主決定的機會，透過獨立生活計畫，緩步協助服務使用者去面對生活各種可能性，逐步建立對自我的信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自我決定、選擇、負責，選擇合適住所，參與社會，融入社區自主生活。並翻轉本市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服務對象的照顧及陪伴，應更符合CRPD之精神，陪伴生活於住宿型機構的服務對象能有不同的生活體驗。

（一）截至113年12月底(第4季)，本市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數101,014人(男性55,130人，女性45,884人)，其中使用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日間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使用者(含中央機構)共計2,210位，其中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人數為1,967人，其中有轉銜潛力及意願轉銜嘗試社區式服務之服務對象約6人。

（二）本案概要：輔導本市轄內全日型住宿機構，已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內，具備社區生活潛能及有意願獨立生活之身心障礙者，以社區居住及未來獨立生活為目標。。

二、編列說明：本計畫經費(中央全額補助)補助項目，共補助2家機構，包含人事費（社工人員或教保員2名）、專家學者出席及交通費、獨立生活訓練處遇費、服務對象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之自負額、業務費、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專案計畫管理費。

三、追加原因及金額

本次追加原因:原114年預算為178萬元整，因114年增加補助1家身福機構(113年補助1家)共補助2家，因此中央114年增加補助金額162萬5,000元整。

四、執行內容

（一）實施對象：居住於本市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二）工作項目：

1. 居住環境規劃：提供服務使用者個別化使用的設施設備與用具(含無障礙空間之考量)。

2. 個別化社會支持規劃：安排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

3. 資源連結

(1)日間服務資源連結：依照服務使用者個別需求，提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庇護工場，並配合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培養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

(2)社區居住資源：為使服務對象能逐步轉銜至社區，鼓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立社區居住資源，輔導服務對象逐步轉銜。

4. 專家輔導團隊：結合專業輔導團隊每月至機構進行輔導，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建議並及時提供輔導建議。

5. 社區參與與休閒生活體驗：透過社區參與，使服務對象能有不同的生活體驗，並增進服務使用者與社區互動的機會。

(三) 113 年成果：輔導蓮心園啟智中心進行調適計畫支持 4 名服務對象，並成功轉銜 1 名服務對象回歸社區生活。

(四) 114 年預期效益：114 年度預計輔導 2 家身福機構，預計 5 名服務對象進行調適計畫，預計 2 名穩定使用社區居住服務 3 個月以上

追加預算 8-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一、 計畫概要：

(一)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第 4 季)，本市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數 101,014 人，其中精神障礙者人口數 9,070 人(男性 4,449 人、女性 4,621 人)，其中輕度 2,922 人、中度 4,645 人、重度 1,419 人、極重度 84 人，符合會所服務對象之人口群為 7,567 人。

(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為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重點工作之一，引進美國的會所(Clubhouse)制度，協助精神障礙者從醫療系統返回社區時，能有一處場所重建人際互動關係和生活能力，強調夥伴關係，建構以「精障者共同參與營運」的服務理念發展社區支持服務。

二、 編列說明：中央全額補助，每會所補助包含 1 名專任社工督導及 3 名專任專業人員，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風險加給、開辦設施設備費及營運費用。

三、 追加原因及金額:

(一)114 年度原預算 12,248 千元，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358 千元，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後預算 13,606 千元。

(二)補助計畫較 113 年之差異，每一服務據點營運費用依中央規定增加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共補助新臺幣 130 萬元整)，調升社會工作人員起薪為 3 萬 8,898 元，共 12 人，致中央補助增加。

四、 執行內容:

(一) 每 1 處精障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至少服務 40 名會員，服務對象為領有第 1 類身心障礙證明之 18 歲以上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

(二) 會所計畫執行之事項設計「工作日」，並規劃「行政文書」與「餐飲活動」兩個組別，培力精神障礙者自立生活，參與社交休閒活動，提供社區穩定關懷支持生活網絡。

五、113年成果

（一）目前設置之會所：

名稱	地點	開辦時間	承接單位	截至114年1月31日會員數	備註
知南會所	新化區	111年7月1日	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	52	中央補助
安平會所	安平區	112年8月1日	社團法人臺南市福樂社區關懷協會	53	中央補助
馥郁會所	北區(預計移至東區)	113年5月20日	社團法人中華承心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25	地方補助
拾伊會所	新營區	113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	中央補助

六、後續規劃

已爭取中央於115年補助再新增1處服務據點。

追加預算 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獎助計畫-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

一、 計畫概要：114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案，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獎助計畫辦理。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員之薪資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有所差距，不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員留任，爰透過本計畫提升機構工作人員薪資水平，增加留任意願，減少人員離職率。

二、 **編列說明：**

(一) 服務費：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及其他醫事人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 19,700 元；生活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 17,700 元；行政人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 15,0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央最高獎助 50%，地方政府自籌 50%。

(二) 營運管理費：全日型及夜間型住宿機構每名服務對象每月新臺幣 7,500 元，日間服務機構每名服務對象每月新臺幣 4,500 元。機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每月薪資至少 37,700 元，生活服務員每月薪資至少 33,700 元，始得申請全額獎助，另機構應訂定工作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依工作人員年資及績效辦理晉階考核，將薪資及考核規定納入人事規章。

三、 **追加原因及金額：**本計畫因考量各(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候安置名單眾多，故明訂機構得先以預估缺申請補助，本市身障機構為提升服務量能，故 114 年度申請預估缺數增加，原預算編列新臺幣 2 億 5,667 萬元(含本府自籌款 703 萬 5,000 元)，本次追加預算 207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205 萬 1,000 元整、本市配合款 2 萬 5,000 元整)。

四、 **執行內容：**本市劃分 37 個行政區，轄內總計 20 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計畫本市轄內總計有 18 家機構提出申請，其中 14 家為全日型住宿機構，4 家為日間服務機構，預計使 811 名工作人員及 1,364 名服務對象受益。

追加預算-1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1、 計畫概要: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結合跨專業資源建置有效服務流程及模式，提供社區中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

(2) 協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針對據點內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提供行為輔導策略及服務，讓個案能繼續接受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2、 編列說明: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5日衛授家字第1130761461號函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2月18日社家障字第1130012317號函辦理。

(2) 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5,329,000萬元整，核定項目為:

1. 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含督導1名、社會工作人員1名及行為輔導員2名，補助薪資、年終獎金、年資進階、學經歷加給、執業執照、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核實支付】。
2. 專案人員服務費【含專案人員1名及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3. 辦公設施設備費
4. 方案費【含個案服務費、個案處遇費、教材教具費、行為輔導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3、 追加原因及金額:

(1) 本案經費獲公彩回饋金補助款新臺幣5,329,000萬元整,本府配合款項2,015,538元，原中央款項已核准納編新臺幣4,101,000元，不足款新臺幣1,228,000元。

(2) 本案專業團隊114年度起包含1名內部督導、1名社工、1名專案人員及2名行為輔導員，與113年度多增加1名專案人員，另輔導人數可達30人以上再增加1名行為輔導員，以提升服務量能，故114年度原編列預算不足，本次擬追加122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

4、 執行內容:

(一)本案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縣市政府建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由1名內部督導、1名社工及2名行為輔導員組成，提供社區中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

(二)服務方式或重點

擴增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補助之專業人員，並配合輔導轄內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篩檢出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提供行為輔導改善策略並提供適當資源。

(三)113 年成果

113 年度社家署補助本市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進會，聘請督導 1 名、社會工作人員 1 名及行為輔導員 1 名，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服務成果：

1. 提供評估諮詢服務，協助 59 人，共計 147 人次。
2. 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 35 人，共計 524 人次。
3. 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經行為輔導後行為問題明顯改善，行為支持目標達 50%：113 年共服務 35 名個案，有 8 名結案，其中 6 名個案為行為改善與轉介單位結案，行為支持目標達 75%。

(四) 114 年預期效益:

114 年度成立正向輔導團隊並擴充服務量能，擴增一名行為輔導員及專案人員，預期效益: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至少須協助 35 名個案獲得服務，400 人次的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獲得專業支持。

追加預算-1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機構式服務及社區式服務

一、 計畫概要：

本案係爭取中央補助，透過輔導、查核等方式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式服務單位以正向支持方式照顧具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

二、編列說明：本計畫經費(中央補助 100%、地方配合 0%)，補助項目包含輔導費、行政費、獎補助費。114 年中央核定共 4,234,146 元

三、 追加原因及金額

依據中央核定第 3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申請數增加(共 12 家申請；申請補助 63 人)，致中央補助增加。本案 114 年編列預算 3,900,000 元，追加 335,000 元，總金額共 4,235,000 元。

四、執行內容

(一) 對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區式服務單位(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社區居住等)。

(二) 方式：單位運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為第二、第三級個案，連結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進行介入輔導，再由本局透過查核檢閱單位之嚴重情緒行為服務流程、正向行為策略及工作人員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受訓時數等，符合指標者則補助以下金額：

補助對象	第三級、第二級個案		每單位上限
機構式服務	住宿	54,000 元/年/人	810,000 元/年
	日間	32,400 元/年/人	486,000 元/年
社區式服務	32,400 元/年		
縣市政府輔導費	20,000 元/年/每單位		

(三) 市府作為：

(1)輔導：本局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且未申請補助加強照顧費之機構，邀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輔導未申請之機構巡迴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式 服務單位量能。

(2)查核：由本局邀集轄內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針對申請加強照顧費及加強服務費之單位，按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所訂方式查核。

(四) 114 年預期效益：

1. 經盤點各機構式及社區式服務依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篩檢後符合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情形如下表：

	家數	服務人數	2、3級人數	1級人數
機構	24	2,285	156	479
社區式服務	59	650	89	561

（二）申請加入本方案家數

	申請家數	申請補助人數
機構	6	30
社區式服務	12	63

(三)計畫執行期程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單位輔導及查核，期望透過正向支持計畫之擬定執行，降低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發生率，並提升服務單位具備因應嚴重情緒行為服務對象之專業知能。

追加預算-1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計畫概要：

本案根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服務內容包括照顧者技巧訓練、休閒紓壓課程、支持團體、家庭關懷訪視，透過提供喘息服務及照顧知能減輕照顧壓力及負向情緒，形成照顧者互助團體。

運用個案管理、支持性團體、紓壓課程、專業心理協談服務、照顧技巧訓練、提供到宅專業服務、多元宣導服務及臨時替代服務等服務，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及精神病患者之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二、 編列說明：本計畫經費中央全額補助，包含據點營運費－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 3 處，每處 320 萬元（含資本門 20 萬元），共 960 萬元，包含專業服務費、社工專業人員加給、業務費、場地租金、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設施設備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三、 追加原因及金額

本次追加原因:本預算已編列 411 萬 4,000 元，本次追加 548 萬 6,000 元，系因 114 年將 113 年的「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全面轉型「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共融計畫」，每一服務據點再新增 1 名社工人員(每處共計 2 名社工人員)，調升社會工作人員起薪為 3 萬 8,898 元，致中央補助提高。

四、 執行內容

(一)本市以委託契約方式設置3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南區、善化大區、麻豆大區)，與照管中心共同分區辦理共計 13 處服務據點(身福科負責 3 處，照管中心負責 10 處)，透過明確區域劃分，避免資源重疊或個案漏接，辦理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精神疾病患者、長照之家庭內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如兄弟姊妹等) 系統性支持服務。

(二)113 年成果:設立三區(永華、溪北、溪南)

服務項目	113 年度服務量

個案管理	525 人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2,473 人次
支持性團體	130 人/327 人次
紓壓課程	97 人/155 人次
專業心理協談服務	17 人/65 人次
照顧技巧訓練	111 人/130 人次
提供到宅專業服務	27 人/50 人次
臨時替代服務	193 人次

(三)114 年目標:設立 3 區(新化大區、麻豆大區、南區)

服務項目	**114 年目標**
個案管理	120 人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1,800 人次
支持性團體	18 場/216 人次
紓壓課程	9 場/108 人次
專業心理協談服務	60 人次
照顧技巧訓練	18 場/216 人次
提供到宅專業服務	60 人次
臨時替代服務	60 人次

追加預算-13

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一、計畫概要：

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37 條社區居住服務，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經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與生活者透過教保員協助，訓練身障者獨立生活之能力，擁有自主性的生活。

二、編列說明：本計畫經費(中央補助 85%、地方配合 15%)，補助項目包含據點基礎服務費、房屋租金、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114 年中央核定共 32,077,000 元

三、追加原因及金額

依據中央核定第3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4年-117 年)，115 年社區居住須再新增 5 處據點，致中央補助增加。本案預算 32,352,000 元，公彩基金 794,600 元，追加 5,173,000 元，總金額共 38,319,600 元。

四、執行內容

(一)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每處社區居住服務人數，以 2 人以上，6 人以下)，內容如下：

1. 日常生活活動支持。
2. 居住環境規劃。
3. 身心障礙者健康管理協助。
4.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支持。
5. 休閒生活及社區參與。
6.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7. 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
8. 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第 4 季)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共計 14 處(如下表)，可服務 60 名身心障礙者，目前實際服務為 47 名身心障礙者。

序號	單位	據點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甘惠忠家園
2		成世光家園

3		安申家園
4		麥恪悌家園
5		鄭再發家園
6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瑞堂家園
7		瑞馨家園
8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蘆葦家
9		七美仙境
10		永康家
11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風鈴草
12		滿天星
1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衛家
14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	社區家園

(一) 114 年預期效益：

依據中央核定第 3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4 年－117 年），114 年預計新增 5 處社區居住(預計安南區、南區、安平區、北區*2)，增加服務 26 名身心障礙者。

追加預算-14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一、計畫概要：

(一)本計畫提供已滿18歲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運用個人助理協助參與日常生活，並培訓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協助有意願自立生活之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其在社區居住的經驗分享及其他社會資源之連結。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第 4 季)，本市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數 101,014 人(男性 55,130 人，女性 45,884 人)，視障人數為 5,221 人，肢障人數為 29,616 人。

(三)本案概要：本市 114 年個人助理人數為 29 名，同儕支持員人數為 8 名，以身心障礙者需求為主，與社工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劃，提供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及同儕支持員諮詢及經驗分等，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資源連結。

二、編列說明：

(一) 全案核定金額：1,593 萬 9,000 元。

(二) 補助項目：包含專業人員服務費（社工人員 2 名；行政人員 1 名）、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個人助理提供服務費用、同儕支持員提供服務費用、訓練及活動費、評估服務費、執行計畫服務費、個人助理聘僱制輔導費、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審查業務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三、追加原因及金額：

(一)本次追加原因:114 年個人助理由承攬制轉為聘僱制，且調升社會工作人員起薪為 3 萬 8,898 元，致中央補助提高。

(二)本預算已編列 529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85%、地方配合 15%)，追加 1,35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85%、地方配合 15%)，總金額 1,887 萬元。

四、執行內容

(一) 113 年自立成果：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使用同儕及個助：實際服務 159 人。
2. 同儕諮詢服務：實際服務 109 人次。
3. 服務宣導：實際辦理 4 場次。
4. 身心障礙者支持團體：實際辦理 5 場次，每場次皆達 5 人，總計服務 60 人。
5. 同儕支持員暨個人助理在職教育訓練：實際辦理 23 小時。

(二) 114 年目標：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使用同儕及個助人數至少 190 人。
2. 同儕諮詢服務：服務 80 人次。
3. 服務宣導：辦理 4 場次。
4. 身心障礙者支持團體：辦理 5 場次，每場次須達 5 人。
5. 在職訓練課程：辦理 20 小時。

追加預算-1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社區服務資源及縣市擴充社區資源布建人力計畫-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一、 計畫概要：

本案為中央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設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二、 編列說明：核定金額 49,931,000 元

（一）服務費 2,569 萬 7,602 元【含人員服務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社工：共補助 20 名社工員，薪資及年終獎金，含年資、執登及碩士加給。(2)教保員：每月以 3 萬 6,700 元核算，共補助計 34 名。

（二）據點營運費 1,387 萬 4,398 元【每據點之服務處遇費以實際服務人數核算，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 元核算】。

（三）個案交通費 297 萬元【每名服務對象最高補助 2,200 元】。

（四）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資本門 299 萬 5,000 元。

（五）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50 萬元(含資本門 43 萬元)。

（六）專案計畫管理費 389 萬 4,000 元。

三、 追加原因及金額

（一）本預算編列 399 萬 7,000 元，追加金額：12,507,000 元。

（二）113 年補助 14 處延續性據點，114 年補助 17 處延續據點 3 處新增據點，點數增加，故增加補助。

四、 執行內容

（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臺南市已設置 38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

設施，分布於本市15個行政區，可服務615人。

（二）114年鼓勵民間單位於資源不足區(中西區、善化區及仁德區)增設3處服務據點，可增加服務人數30人。

追加16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社區服務資源及縣市擴充社區資源布建人力計畫-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一、 計畫概要：

（一）截至113年12月底止，本市視覺障礙者總人口數共5,256人，男性總計2,765人，女性總計2,491人。

（二）本案以委託方式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業務，本項業務無償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多元服務，並為視覺障礙者擬定適切的個別服務計畫。

二、 編列說明：本計畫經費(中央補助85%、地方配合15%)補助項目，包含專業人員服務費（社工人員2名）1,019,655元、專業人員加給189000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20,056元、兼任督薪資72,000元、生活重建訓練及評估費 1,355,000元、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40,000元、成長團體課程費60,000元、充實設施設備費50,000元、宣導活動費50,000元、專業服務差旅費160,000元、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行政管理費)143,000元。

三、 追加原因及金額：本預算已有新臺幣2,556,000元，追加新臺幣202,000元，總金額新臺幣2,758,000元，原因系因社工調薪及服務員增加。

四、 執行內容：

(一) 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南市者優先。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視覺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
3. 經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性惡化之虞者。

(二) 113成果：

1. 113年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實際服務90人，及設置1處視障者服務中心。
2. 辦理3場成長團體、4場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至社區宣導視障服務活動13場次、1場聯繫會議及12場督導會議。

(三) 114年目標：

1. 114年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預計服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94人，及設置1處視障者服務中心。
2. 辦理3場成長團體、4場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至社區宣導視障服務活動12場次、1場聯繫會議及12場督導會議。

追加預算-1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社區服務資源及縣市擴充社區資源布建人力計畫-擴充各縣市政府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人力

一、 計畫概要：

擴充各縣市政府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人力。

二、 編列說明：核定金額1,276,000元

人事費85萬6,440元含行政人力2名（312薪點，4萬2,120元*13.5月*2人*61%）、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交通補助、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業務費29萬9,560元。設施設備費12萬元（含資本門7萬元及經常門5萬元）。

三、 追加原因及金額

（一）追加新台幣76,000元

（二）中央核定會以最高職等為核定數，但以人員實際職等進行撥款。

（三）配合114年2名行政人員調薪晉級。

四、 執行內容：

113年已進用2名行政人力。

追加預算-1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整合型計畫-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失能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一、 計畫概要：

持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家庭托顧、日間照顧服務)，並依各區域需求積極擴充本市社區式，建構完善之社區支持服務網，以提升服務可及性及近便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第 4 季)，本市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數 101,014 人(男性 55,130 人，女性 45,884 人)，其中輕度 40,983 人、中度 31,548 人、重度 17,033 人、極重度 11,450 人。

二、 編列說明：

(一) 家庭托顧（中央補助經費 85%，地方配合 15%)，包含專業服務費、其他費用(含照顧服務費、教育訓練費、個案交通費、業務費、保險費、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家庭托顧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及辦公室設施設備費。

(二) 日間照顧服務(中央補助經費 95%，地方配合 5%)，包含服務費(含 16 名兼任社工、16 名專任教保員及 16 名專任生活服務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據點營運費、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個案交通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三) 加值服務(中央補助經費 100%)，包含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費、情緒管理室或多感官活動室或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費、安全防護設備費、專案活動費、活動教材製作費、視障失能者協助費、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特殊照顧加給、培力計畫。

三、 追加原因及金額:

(一)114 年度原預算 39503 千元，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4120 千元，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後預算 43,623 千元。

(二)據中央核定第 3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4 年－117 年)，114 年家庭托顧須再新增 2 處據點，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亦新增 2 處服務據點，失能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加值服務再增加補助 1 處長照日間照顧機構，另調升社會工作人員起薪為 3 萬

8,898 元，致中央補助增加。

四、 執行內容:

(一)家庭托顧，運用社區內有家托員資格的身障家庭照顧人力，協助鄰近地區有照顧需求的身障者，如成人保母，提供白天的照顧，服務項目包含身體清潔、日常生活照顧、安全性服務等，每個家托點服務人數以 3 人為上限。

(二)日間照顧服務，由在地社區資源網絡，提供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增進其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及延緩其生理功能之退化，每一服務地點服務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

(三)加值服務，因應特定障礙類別特殊性，協助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服務特定障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以服務對象超過 10 人之長照日照機構優先獎助。

五、 113 成果

(一) 家庭托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全市共 11 處身心障礙家托點，共可服務 33 人，實際服務 20 人。

(二) 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全市共 14 處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共可服務 210 人，實際服務 141 人。

(三) 加值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補助 5 處長照日照機構，共可服務 189 人，實際服務 133 人。

六、 114 目標

依據中央核定第 3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4 年－117 年），114 年家庭托顧須新增 2 處據點，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亦新增 2 處服務據點，另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加值服務再增加補助 1 家長照日間照顧服務機構。

追加預算-1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整合型計畫-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一、 計畫概要：

為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紓解因緊急需求，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截至113年12月底(第4季)，本市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數101,014人(男性55,130人，女性45,884人)，其中輕度40,983人、中度31,548人、重度17,033人、極重度11,450人。

二、 編列說明：

照顧服務費42萬6,800元、業務費4萬2,200元（支應項目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三、 追加原因及金額:

(一)114年度原預算308千元，114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161千元，114年度第一次追加減後預算469千元。

(二)為因應服務量能提升，預計提供服務67名，較113年增加4名，依中央規定114年申請之照顧服務費及業務費(照顧服務費以113年預估執行數*40%計算；業務費114年預計申請之照顧服務費*10%計算)，致中央補助提高。

四、 執行內容:

(一)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喘息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3.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服務，或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4. 已聘僱外籍看護工臨時或短期間請假者（請檢附外看重入國許可相關文件（申請方式以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及入國來回機票以資證明)。
5. 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

(二) 服務申請流程:提出申請後，由本局 ICF 需求評估人員進行訪視，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者，本局派案，服務提供單位進行媒合並提供服務。

(三) 收費標準：

1. 臨時照顧服務：1 小時以新臺幣 250 元計。但全日不得逾新臺幣 1,800 元。
2. 短期照顧服務：全日最高新臺幣 1,800 元計。
3.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春節期間加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四)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服務費由本局 100%補助。
2.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服務費由本局補助 90%。
3. 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服務費本局補助 70%。

(五) 補助時數:由家屬在家照顧者，每人每年以 300 小時為限。另接受居家服務、日托、住宿教養機構、家庭托顧、啟智班就學或其他經本局補助使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者，每人每年以 150 小時為限。

五、 113 成果：截至 113 年與 15 個服務提供單位簽約，實際服務人數 63 人，實際服務人次共 2,272 人次。

六、 114 目標：114 年與 11 個服務提供單位簽約，並持續擴大宣導，提升服務人數，預計 114 年提供服務人數 67 人。

追加預算-20

114年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 計畫概要：

本計畫係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2日公告之4年計畫(113年至116年)，目的為鼓勵機構落實感染管制流程，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以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二、 編列說明：

(一) 本案經費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行政費新臺幣35萬5,000元，本府無配合自籌。

(二) 機構獎勵費：依機構規模(床數)及獎勵指標類別予以獎勵，並視機構擇定參與指標情形予以審查。各類機構獎勵金如下表：

說明		基礎指標1、2及3	加成指標4、5及6	指標4醫院達成費用	加總
第1類	49床以下	18萬	36萬	15萬	69萬
第2類	50-99床	19萬	36萬	15萬	70萬
第3類	100-149床	22萬	43萬	20萬	85萬
第4類	150-199床	23萬	43萬	20萬	86萬
第5類	200床	26萬	50萬	25萬	101萬

(三) 本局行政費：最高上限為獎勵經費之5%，本次請領費用為新臺幣35萬5,000元，用於本計畫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用、購置計畫物品及辦公物品等費用。

(四) 指標概要：

	指標
基礎指標	1.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2.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
	3.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加成指標	4.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5.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
	6.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三、 追加原因及金額：

因中央預編公文未及於編列114年度總預算時發文，故於本次提行政費追加新臺幣35萬5,000元。

四、 執行內容：

(一)參與本案應作作為：

1.機構應辦事項：提交計畫書，配合本局查核。

2.本局應辦事項：函知轄內符合本計畫機構，並受理機構申請及進行審查後研提計畫書，協助媒合欲申請本計畫加成指標住宿機構與醫院合作，辦理查核，依評核結果核撥費用予機構及醫院。

(二)目前成果或進度(預期績效)：

1.機構申請情形：申請家數共15家

申請指標	49床以下	50-99床	100-149床	150-199床	200床(含)以上
必選指標1-3	1	6	5	1	2
加成指標4	0	1	2	1	1
加成指標5	1	5	3	1	1
加成指標6	0	0	2	0	1

2.本局進度：委員由衛生局召集本市醫院感控師擔任本次計畫委員

日期	會議
114年1月13日	跨局處會議
114年2月10日	委員共識會
114年2月24日	機構查核指標說明會
114年7月份起至10月底止	1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

3.113年成果：共15家身障機構申請，2家指標6未通過。

指標	49床以下	50-99床	100-149床	150-199床	200床(含)以上	核撥費用狀況
必選指標1-3	1	6	4	1	2	295萬
加成指標4	0	1	1	1	0	74萬
加成指標5	1	5	3	1	0	125萬
加成指標6	0	0	0	0	0	0元

追加預算-2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高照顧負荷家庭創新服務方案獎助計畫

一、 計畫概要：

(一) 本案係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體驗方案、緊急照顧服務方案、緊急救援服務方案及其他高照顧負荷家庭創新服務方案等，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

(二) 辦理內容如下：

1. 照顧服務體驗方案: 鼓勵未曾使用照顧之個案走進社區，透過體驗服務，進而正式使用服務，減輕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擔。

2. 緊急照顧服務方案: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因故無法照顧時，由緊急照顧服務單位即時提供緊急照顧服務。

3. 緊急救援服務方案: 獎助加裝緊急救援裝置，當面臨突發或緊急事件，按下緊急救援裝置，即可通報緊急救援網絡，即時派員提供協助。

4. 其他高照顧負荷家庭創新服務方案: 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及發展創新型之高照顧負荷家庭服務方案。

二、 編列說明：

(一) 全案核定金額：198 萬 6,000 元。

(二) 補助項目：

方案名稱	辦理方式	補助經費
照顧服務體驗方案	預計結合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提供身心障礙者體驗機會，服務費用由本案支付。 (1)日間體驗:社區式日間照顧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每人每月 3,000 元。 (2)夜間體驗: 社區居住，每人每月 5,000 元。	54 萬 1,000 元。
緊急照顧服務方案	預計結合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式服務)及社區居住，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服務費用由本案支付。 (1)免費體驗，每名個案每項服務分別體驗最長 3 個月。	73 萬 8,000 元。

	(2)體驗服務項目包含： A. 日間服務：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式服務)。 B. 夜間服務：社區居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式服務)。	
緊急救援服務方案	結合本市在宅緊急救援服務計畫，推廣獨居身心障礙者裝設24小時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提升其居家安全，申請20人安裝使用緊急救援服務。	19萬3,800元
雙老家庭健康支持服務計畫	與藥師合作，辦理到宅用藥諮詢服務，以預防或延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身心健康狀況惡化，提供就近性用藥協助，給予雙老家庭支持。	21萬5,200元。

三、追加原因及金額：

(一)本次追加原因：本案為配合行政院112年核定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年度起由社家署以代辦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試辦「高照顧負荷家庭創新服務方案」，114年度則以納入年度預算方式辦理。

(二)114年無編列預算，追加198萬6,000元(中央補助85%、地方配合15%)，總金額198萬6,000元。

四、執行內容

(一)113年成果：

本服務獎助計畫為創新方案，自113年10月份起實施，113年10月至12月，服務成果如下:

照顧服務體驗方案:提供1名身心障礙者3個月體驗社區式照顧服務，以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

緊急救援服務方案:補助9人安裝使用緊急救援服務，受益人次19人次。

其他高照顧負荷家庭創新型服務方案(補助台南市藥師公會及南瀛藥師公會辦理雙老家庭健康支持服務計畫):服務11人次受益。

(二)114年目標：

1、緊急照顧服務方案：預計10名身心障礙者受益(居家式照顧服務5名、機構式照顧服務5名)。

2、照顧服務體驗方案:預計提供 27 名身心障礙者各 3 個月體驗社區式(25 名)或機構式(2 名)照顧服務，以增進身心障礙者認識照顧服務，提高服務使用率及減輕 27 個家庭照顧負擔。

3、緊急救援服務方案:預計補助 20 人安裝使用緊急救援服務，預計受益人次 240 人次。

4、其他高照顧負荷家庭創新型服務方案:預計服務 145 人次受益。

追加預算-2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一、 計畫概要：

本計畫針對設籍或居住於本市滿 7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派案至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接受服務人數，由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依據分級指標提供服務，並透過協調及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之協助，提升生活品質，落實身心障礙之福利服務。

(一) 兩計畫是為補助本市成立 6 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執行本計畫之 4 名行政人力。

(二) 本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於 113 年 7 月起逐年增聘人力執行此計畫，至 117 年將總計有 20 名督導及 107 名社工。

二、 編列說明：

本計畫經費(中央補助 85%、地方配合 15%)補助項目，包含專業人員服務費（督導 8 名、社工人員 77 名、行政人員 4 名)、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業務費、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裝修費。

三、 追加原因及金額

(一) 本次追加原因: 本計畫採逐年增聘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之專業人力，114 年較 113 年增加補助 6 名督導 35 名社工、2 名行政。

(二) 本預算已編列 246 萬，追加 886 萬 4,000 元，總金額 1,112 萬 4,000 元。

四、 執行內容

(一)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本市滿 7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服務區域：將全市分為東豐、新營、永康、麻豆、安平、安南等 6 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分級服務。

(三) 本中心服務依據分級指標，針對家中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有急迫需求、心智障礙或腦性麻痺之雙老家庭及一般家庭等分為四種不同等級之服務頻率，期身心障礙者於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

五、113年7月至12月執行成果：

(一)113年7月成立6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二)總服務人次：28,452人次。

六、114年預期效益：

(一)114 年經需求評估派案至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接受服務人數，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進行分級分類涵蓋率95%。

(二)114年度增聘6名督導35名社工，市府補助3名督導，加總113年2名督導42名社工，共計11名督導77名社工投入服務。

追加預算-2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補助計畫

一、計畫概要：

本計畫擬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需求評估人員設施設備費(資本門)，以作為採購辦公用品公務使用。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核定，補助本市 113 年度督導員 1 名及社工員 1 名計 2 名；114 年度督導員 1 名及社工員 5 名計 6 名。

(二) 本案 114 年度針對已核定 113 年需求評估人力 2 名及 114 年需求評估人力 6 名，共計 8 名，核定補助辦公設施設備每人 6 萬元。

一、 編列說明：本計畫經費(中央補助 70%、地方配合 30%)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社工督導員 2 名；社工員 6 名）、設施設備費。

三、追加原因及金額

114 年中央增加補助需求評估人員設施設備費(資本門)每人 6 萬元，總計新臺幣 48 萬元(中央補助 33 萬 6,000 元、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未及納入編列預算。

二、 執行內容

(一)對象：依本市當年度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工作項目：依每年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求評估人員主動積極先以電話訪視關注有潛在脆弱因子之身心障礙者家庭，包括家中有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多名身心障礙者，以及身心障礙者有嚴重情緒行為等情形，進行家庭訪視主動察覺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需求，及時提供服務與媒合資源。

(三)113 成果

1. 核定需求評估人力 2 名：實際已聘用社工督導員 1 名；社工員 1 名，共計 2 名。
2.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 113 年預計服務符合優先訪視指標身心障礙者計 709 案以及換領身心障礙證明案件數 25,399 案，完成需求評估面訪訪視案件數 3,827 案，達成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面訪訪

視率13%，實際執行率為15.07%。

3. 需求評估人力在職教育訓練：實際已辦理20小時。

(四)114年預期效益：

1. 俟預算通過後，將至共同供應契約-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採購資本門辦公事務用品及電腦設施設備等項。
2. 核定需求評估人力6名：預計聘用社工督導員1名；社工員5名，共計6名。
3.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114年預計服務符合優先訪視指標身心障礙者計874案以及預估換領身心障礙證明案件數31,919案，預完成需求評估面訪訪視案件數4,788案，達成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面訪訪視率15%。
4. 需求評估人力在職教育訓練：預計辦理20小時。

追加24號-公設民營麻豆區首府托嬰中心

一、計畫概要：

台灣首府大學因少子化浪潮退場，為活絡在地發展且避免校地資源浪前瞻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公設民營麻豆區首府托嬰中心。

二、編列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30961269號函，補助總額300萬元開辦費，預計收托人數60名。

追加25號-公設民營北區成德里托嬰中心

一、計畫概要：

前瞻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公設民營北區成德里托嬰中心。

二、編列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30961269號函，補助開辦費總額300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4年編列90萬元，115年編列210萬元。

本案設置於北區成德里立體停車場一樓，建築物新建體於114年2月完工，後續本局辦理室內裝修統包工程，預計收托48名。

追加26號-公設民營北區安南區托嬰中心

一、計畫概要：

前瞻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公設民營安南區托嬰中心。

二、編列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30961269號函，補助開辦費總額300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4年編列90萬元，115年編列210萬元。

本案新建體已完竣，後續本局辦理室內裝修統包工程，預計可收托60名。

追加27號-公設民營新市社福大樓托嬰中心

一、計畫概要：

前瞻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公設民營新市社福大樓托嬰中心。

二、編列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30961269號函，補助開辦費總額300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4年編列90萬元，115年編列210萬元。

本局刻正辦理室內裝修統包工程，目前設計規劃中，預計可收托60名。

追加28號-公設民營新化衛福園區托嬰中心

一、計畫概要：

前瞻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公設民營新化衛福園區托嬰中心。

二、編列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30961269號函，補助新建費總額2,826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4年編列847萬8,000元，115年編列1,836萬9,000元，116年編列141萬3,000元。

本案新建體目前設計規劃中，委託工務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於113年1月21日決標，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計工程114年5月上網公告，未來預計可收托60名。

追加29號-公營造物大曾文親子悠遊館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案

一、計畫概要：

本府社會局為積極設置托育資源，適逢台灣首府大學因少子化浪潮退場，爰爭取場地設立大曾文親子館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設置經費，期透過大曾文親子館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設置，成為全國首創將退校場域轉型並活化為縣市政府公共服務空間的新典範。

二、編列說明：

本案追加經費執行說明如下：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2月26日社家企字第1130561924號函辦理。

(二) 本府社會局114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營造物補助計畫」補助大曾文親子館(未補助公社民營托嬰中心)室內裝修費計新臺幣1,830萬2,000元，其中114年度單位預算已編列4,725萬(本案共編列5,521萬4,000元，採分年編列，114年度編列4,725萬、115年度編列796萬4,000元)，爰衛福部社家署核定補助1,830萬2,000元，未來預計收托60名。

追加預算30-

114年「臺南市社會局安平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屋頂與牆面防水工程計畫」

一、計畫概要：

安平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屋頂與牆面防水工程。

二、編列說明：本案申請追加預算經費為新臺幣265萬5千元(補助款：500萬，配合款：265萬5千元)，工程項目包含「鋼骨屋頂工程」、「防水修復工程」等。

(一)「鋼骨屋頂工程」：頂樓平台及屋突之混凝土剝落、滲漏水、白華、粉化，為解決頂樓滲漏水問題，預計配合專業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於頂樓搭建斜頂防漏設施。

(二)「修復工程」：整棟(地下室至頂樓)外牆體裂縫導致室內牆面壁癌叢生滲漏水，預計重新整修牆面並徹底處理壁癌問題，進行防水工程，將有滲漏的樑柱板牆，重新設置防水層，整理恢復原貌。工程內容為徹底清除問題水泥、沿著裂縫進行植筋補強進行泥作積層補強作業等，以維護結構體耐久性。

三、追加原因及金額：旨揭工程所需經費經估算計需新臺幣765萬5千元，經中央核定補助新臺幣500萬元整，市配合款新臺幣265萬5千元，配合中央核定時間提供追加。

四、執行內容

(一) 建物使用概況:安平區安北路42號為國有土地，現有4層樓市有建物，1、2樓原為教育局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因該園已搬遷，已經教育局同意移轉本局，未來規劃作為本局安平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辦公處所。目前3樓為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場地，4樓為安平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室。

(二)工作項目:

1、建物修繕工程：為確保建物耐久性與使用性，擬進行頂樓、牆面防水及修復工程，將滲漏的樑柱板牆，重新設置防水層。

2、預計進度：

項目	時間
設計監造招標、決標	114年5月

基本設計、細部設計	114年6月
工程招標、決標	114年7、8月
工程開工	114年9月
工程竣工、驗收、核銷報結	114年10、11、12月

(三)114年目標:俟防水工程驗收完工，將安平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遷入(施工期間則以提供租金方式運作服務中心)，預計服務安平區、中西區及南區共1萬2,694名身心障礙者。

追加1號-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家防中心」(未經議會同意追加)

一、計畫概要：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含性騷擾防治)社工人力方案」，預算差額提送議會墊付，金額計3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七成、市配合款三成)。

二、經費說明：

(一)計畫內容

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業務190人】，積極預防並發掘潛在保護性個案，提高服務密度、廣度與深度，優化服務輸送體系，維護保護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庭權益，衛生福利部逐年增補保護性社工人力，維護保護性社工合理工作負荷，增進專業久任。

(二)經費編列情形表：

114年	中央補助(70%)	地方配合(30%)	小計	補助人力
總經費	753萬1,000元	322萬8,000元	1,075萬9,000元	保護性社工督導2人 保護性社工人員10人
已編列	750萬4,000元	321萬7,000元	1,072萬1,000元	
須墊付	**2萬7,000元**	**1萬1,000元**	**3萬8,000元**	

追加2號-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家防中心」(未經議會同意追加)

一、 計畫概要：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含性騷擾防治)社工人力方案」，預算差額提送議會墊付，金額計18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七成、市配合款三成)。

二、 經費說明：

(一)計畫內容

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兒少保護服務業務320人】，積極預防並發掘潛在保護性個案，提高服務密度、廣度與深度，優化服務輸送體系，維護保護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庭權益，衛生福利部逐年增補保護性社工人力，維護保護性社工合理工作負荷，增進專業久任。

(二)經費編列情形表：

114年	中央補助(70%)	地方配合(30%)	小計	補助人力
總經費	1,553萬8,000元	666萬元	2,219萬8,000元	保護性社工督導4人 保護性社工人員21人
已編列	1,540萬9,000元	660萬6,000元	2,201萬5,000元	
須墊付	**12萬9,000元**	**5萬4,000元**	**18萬3,000元**	

追加3號-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66人力之200名保護性人力)「家防中心」(未經議會同意追加)

一、 計畫概要：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含性騷擾防治)社工人力方案」，預算差額提送議會墊付，金額計13萬元整(中央補助七成、市配合款三成)。

二、 經費說明：

(一)計畫內容

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66名人力之200名保護性社工人力】，積極預防並發掘潛在保護性個案，提高服務密度、廣度與深度，優化服務輸送體系，維護保護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庭權益，衛生福利部逐年增補保護性社工人力，維護保護性社工合理工作負荷，增進專業久任。

(二)經費編列情形表：

114年	中央補助(70%)	地方配合(30%)	小計	補助人力
總經費	1,553萬8,000元	666萬元	2,219萬8,000元	保護性社工督導1人 保護性社工人員20人
已編列	1,540萬9,000元	660萬6,000元	2,201萬5,000元	
須墊付	**9萬2,000元**	**3萬8,000元**	**13萬元**	

追加4號-辦理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家防中心」(未經議會同意追加)

一、 計畫概要：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含性騷擾防治)社工人力方案」，預算差額提送議會墊付，金額計208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七成、市配合款三成)。

二、 經費說明：

(一)計畫內容

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積極預防並發掘潛在保護性個案，提高服務密度、廣度與深度，優化服務輸送體系，維護保護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庭權益，衛生福利部逐年增補保護性社工人力，維護保護性社工合理工作負荷，增進專業久任。

(二)經費編列情形表：

	114年	中央補助(70%)	地方配合(30%)	小計	補助人力
人事費	總經費	6,599萬9,000元	2,828萬6,000元	9,428萬5,000元	保護性社工督導13人 保護性社工人員96人
	已編列	6,558萬6,000元	2,811萬1,000元	9,369萬7,000元	
	須墊付	**41萬3,000元**	**17萬5,000元**	**58萬8,000元**	
業務費	總經費	203萬元	87萬元	290萬元	協助人力(社工助理)4人 保全1人 辦公處所維護及修繕費
	已編列	98萬元	42萬元	140萬元	
	須墊付	**105萬元**	**45萬元**	**150萬元**	
合計須墊付		**146萬3,000元**	**62萬5,000元**	**208萬8,000元**	

追加5號-兒少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家防中心」(未經議會同意追加)

一、計畫概要：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兒少家庭關懷服務方案」，預算差額提送議會墊付，金額計15萬1,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

二、經費說明：

(一)計畫內容

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透過培育在地社區人力擔任家庭關懷訪視員，擴大關懷被通報之兒少與其家庭，經由了解家庭生活型態、評估風險及服務需求，確認是否有兒少保護、脆弱家庭等單位介入服務必要，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提升兒少及家庭照顧量能。

(二)經費編列情形表：

	114年	中央補助(100%)	地方配合(0%)	小計
業務費	總經費	65萬1,000元	-	65萬1,000元
	已編列	50萬元	-	50萬元
	須墊付	**15萬1,000元**	-	**15萬1,000元**
合計須墊付		**15萬1,000元**	-	**15萬1,000元**

臺南市114年度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建設委員會補充資料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度追加減預算案說明目次

編號	質詢事項
古蹟-001	追加安平古堡前廣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等經費
文研-001	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辦理「如果有人知道我們的故事——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與人權推廣計畫」
文研-002	2025「臺南sing時代之歌」流行音樂推廣計畫(總經費785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550萬元，市款235萬7,000元)
文創-001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114年至117年）相關業務推動等經費，總經費18.08億元，中央補助款11.25億元，市款4.83億元。
永華-001	「與鯤共遊-台江內海偶戲共創計劃」(總經費4,040千元，中央補助款2,020，市配合款2,020元)
民治-001	「川流不息-音樂大師長河」計畫墊付案轉正(總經費計新臺幣543萬元，中央補助款380萬元、市配合款163萬元)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古營-01 (0551-9)	質詢事項	追加安平古堡前廣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等經費
內容	答詢摘要：追加安平古堡前廣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等經費，總經費1,200,000元(114年度原預算編列500,000元、114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700,000元) 詳細說明： 一、 追加預算金額：70萬元。 二、 本案執行內容： 目前安平古堡入口至安平路之廣場與公園範圍，因地坪損壞、攤商聚集、景觀植栽雜亂、水電照明設施不足，難以突顯國定古蹟風貌景象，影響遊客觀感。本案相關先期調查已於113年完成，故於114年編列經費賡續辦理規劃設計，並與在地關係人溝通協調，以改善安平文化觀光地標既有景況及行人動線環境不良之情況，提升市容與觀光品質。 三、 追加預算原因： 本案規劃設計原採分年編列情形：總經費120萬元(114年編列50萬元、115年度編列70萬元)(114年預算書頁碼0551-75)。 現因本案基地範圍旁之開台天后宮修復工程將於114-115年設計施作，該民間案件與本局安平古堡前廣場有大範圍的工程界面重疊(遊客、機具進出動線、地坪修復更新範圍、水電照明設備規劃)，同步規劃設計可提升後續工程效率，減少民眾參觀安平古堡之不便，故本案將原115年編列之70萬，追加至今年度預算辦理，以期與安平古堡周遭景點共同形塑優質文化資產風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貌環境、提升安平地標觀光效益。

四、 預算表(規劃設計暨後續工程概估費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0	1,863,610	1,863,610	
2	拆除工程	式	1.0	2,300,000	2,300,000	
3	三角公園工程	㎡	300.0	4,000	1,200,000	
4	周邊景觀工程	式	1.0	1,500,000	1,500,000	
5	水電、照明工程	式	1.0	3,200,000	3,200,000	
6	安平古堡入口前廣場工程	㎡	2000.0	5,000	10,000,000	
7	雜項工程	式	1.0	600,000	600,000	
				小計(1~7)	**20,663,610**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	0.7%	144,645	(1~7)*(0.3%~3%)
9	品質管理費	式	1.0	0.8%	165,309	(1~7)*(0.6%~2.0%)
10	材料試驗	式	1.0	44,955	44,955	
11	利潤、管理及保險費	式	1.0	8%	1,681,481	(1~10)*約8%、保險費約20萬
12	營業稅	式	1.0	5%	1,135,000	(1~11)*5%
				小計(1~12)	**23,835,000**	114年預算擬追加150萬
貳	設計監造服務費					
1	設計服務費	式	1	1,200,000	1,200,000	114年預算 (原編列50萬，擬追加70萬)
2	監造服務費	式	1	937,500	937,500	
				小計(1~2)	**2,137,500**	
肆	其他費用					
1	工程管理費	式	1	700,000	700,000	
2	空汙費	式	1	0.3%	71,500	壹*約0.3%
3	工程預備金(如：物調費)	式	1	–	–	
				小計(1~3)	771,500	
				計畫總計(壹~肆)	26,744,000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114年2月18日

編號	文研-001 (0551-6) (0551-10)	質詢事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辦理「如果有人知道我們的故事——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與人權推廣計畫」

內容

答詢摘要：

一. 人權議題是近幾年台灣社會重視的議題，市府在進行諸多紀念性的計畫與作為後，為擴大議題的推廣並增進對話與交流，於2024年舉辦第一屆「臺南人權月」系列展覽與活動，以「如果可以回去，那就把____帶回來。」為主題，探索大臺南在戒嚴時期農、工、商、士捲入政治案件的相關歷史。今年獲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如果有人知道我們的故事——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與人權推廣計畫」，總經費500萬(補助款350萬，市配合款150萬元)。補助核定函：113年9月4日人權展字第1133002347號，議會同意墊付函：113年12月10日南議建設字第1130011520號。

二. 上開經費已通過墊付，於114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詳細說明：

一、本案預計辦理：

(一) 2025年「臺南人權月」，以藝術創作形式及推廣活動探討人權議題，預計於5月17日至7月3日於南市圖永康總館三樓及六樓舉辦展覽及相關系列講座、放映會等推廣活動。

(二)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於2024年完成本市第一處不義遺址—「民生綠園」之標誌設置，第二處「新營圓環」不義遺址標誌，預計於114年10月前設置完成。

(三) 預計於114年10月完成「臺南市校園白色恐怖專書出版」計畫，完成編印發行600冊推廣。

(四) 辦理臺南地區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立可行性研究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完成臺南地區不義遺址標示系統可行性研究，做為未來設立本市其他不義遺址標示系統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114年2月18日	
	的參考依據。預計114年10月完成。 二、目前成果或進度： （一）2025年「臺南人權月」籌備中，預計於2月28日前完成細部規畫設計內容；研究案進行中。 （二）出版計畫辦理採購中。 （三）新營圓環不義遺址標誌已完成設計燒陶，俟新營區公所路面工程發包後，配合工程進度置入指定之鋪面位置完成設置。
備註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114 年 2 月 18 日

編號	文研-002 (0551-6)	質詢事項	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流行音樂推廣計畫(總經費 785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550 萬元，市款 235 萬 7,000 元)
內容	**答詢摘要：** **本計畫為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文化局以「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流行音樂推廣計畫」獲核准補助 550 萬元，市配合款 235 萬 7,000 元。** **詳細說明：** 一. 依據文化部113年11月7日文影字第11330299229號函辦理。 二. 本案總經費785萬7,000元。其中，文化部補助550萬元及市配合款235萬7,000元。上開經費因未及納入本府114年總預算，為儘早辦理相關活動之規劃，故辦理追加。 三. 本案計畫之活動各項相關設計規畫、前置行銷宣傳等，需經費挹注方能由相關專業人員依照本案規劃期程執行，而文化部正等待本府提出納入預算證明，方可撥付第一期款。 執行內容一 2025 年「臺南 sing 時代之歌」規劃擴大辦理，除賡續辦理原創音樂競賽，再為臺南寫一首歌，承載時代聲音。將合作許石音樂圖書館，結合 1930 至 2000 年代我國流行音樂經典作品元素，構成本案，以增進流行音樂經典金曲之傳唱，讓千禧世代、以及其後的八、九年級生也能透過本系列活動知曉臺灣豐厚實力的原創音樂，理解在地流行音樂的本質與發展脈絡，聽音樂人如何將自身的生命故事譜出精彩動人樂章，為所處的時代留下註腳，為當下歷史留下不可抹滅的珍貴紀錄。 1. 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 2. 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推廣活動：音樂盛會：競賽 X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114 年 2 月 18 日

	市集、經典臺灣電影歌曲導聆、流行音樂經典作品講唱會、「歌謠大王與他的年代」許石音樂劇、「南都之聲」1950年代傑出音樂人經典作品音樂會、臺南流行音樂走讀小旅行。 3. 行銷宣傳：透過文化局與臺南市立圖書館之宣傳系統，包含官網、臉書粉絲頁、line 訊息推播、新聞稿或公文發送各單位等方式宣傳；在民間參與的部分，本計畫之各活動皆與流行團體合作，期待透過本計畫能達到公部門與民間資源分享，擴大活動效益。 預期效益－ 增進流行音樂經典金曲之傳唱，讓千禧世代、以及其後的八、九年級生也能透過本系列活動知曉臺灣數十年來累績豐厚實力的原創音樂，理解在地流行音樂的本質。發揚傳承台語流行音樂文化，經驗得以流傳；提升對台語的認知與台灣流行音樂史的認識；提供年輕學生表演舞台及表現自我之機會。 預計執行期程－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額－中央補助款 550 萬元，市配合款 **235 萬 7,000** 元。 （備註－本預算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677 次市政會議送議會進行墊付案審議，但未送議會，因此無議會墊付核定日期，並直接改為追加減預算。）
備註	

附件-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流行音樂推廣計畫

一、執行期程

	113 年	114 年					
工作項目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團體邀約	●	●					
活動宣傳			●	●	●	●	●
活動辦理				●	●	●	●
經費核銷結案							●
備註							

二、經費概算表

項目	內容說明	單價	數量	總經費	經費來源	
					配合款	補助款
(1)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	徵件主題規劃、主視覺設計、初審與決審評審費、保險費、交通費、硬體設備費用、獎盃製作費、獎狀印製費、雜支等	1,650,000	1 式	1,650,000	0	1,650,000
(2)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推廣活動	音樂盛會：競賽 X 市集 X 金曲 DJ 派對+流行音樂經典作品講唱會+經典臺灣電影歌曲導聆：活動企劃、授權費、主視覺設計、講師與演出藝人出席費、主持與現場工作人員、藝人演出費、硬體設備費用、保險費、交通費、攝影	2,357,000	1 式	2,357,000	2,357,000	0

	與錄影費、場地費、舞台設計費、燈光與音響設備租借費、DJ 費、演出費(含編曲與音樂授權)、影片剪輯拍攝、市集攤商補助費、場地布置費、雜支					
(3)「歌謠大王與他的年代」許石音樂劇	編導費 演出費 編曲費 技術設計執行 舞台及硬體設備 錄音錄影 文宣設計印製 雜支	1,372,000	1 場	1,372,000	0	1,372,000
(4)「南都之聲」1950 年代傑出音樂人經典作品音樂會	主持費 演出費 硬體設備費 影片剪輯拍攝 文宣設計印製 雜支	550,000	4 場	2,200,000	0	2,200,000
(5)臺南流行音樂走讀小旅行	導覽講師費 助理費 設備租借費 影片剪輯拍攝 文宣設計 文宣品製作 茶水、保險 雜支	69,500	4 場	278,000	0	278,000
小計				**7,857,000**	**2,357,000**	**5,500,000**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114年3月7日

編號	文-003 (0551-7～0551-12)	質詢事項	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114年至117年）相關業務推動等經費，總經費16.08億元，中央補助款11.25億元，市款4.83億元。

內容

答詢摘要：

一、行政院於113年10月7日院臺文字第1131023795號函，核定「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114-117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16.08億元，中央補助款經費11.25億元，市配合款4.83億元。

二、上開114年度預算係已依據文化部113年8月9日文計字第1132032568號函通知編列，為補正114年至117年度總預算，於辦理114年度預算追減及追加，114年度加減帳後預算減少17,000元（尾數更正）。

詳細說明：

1.依據文化部113年10月21日文影字第1133028213號函辦理。

2.執行內容－

本計畫延續前瞻基礎建設之「影視基地政策」，持續於臺南市鹽水區原台糖公司岸內糖廠位址，以提供臺灣時代場景搭建為主要定位，提升岸內影視基地影視產製能量、服務人數及營運規模，建置完整城鎮尺度的連續時代街景，場景年代橫跨日治至戰後初期，一次到位滿足國內影視劇組年代場景拍攝需求。同時，為完善硬體服務機能，將增加室內實景攝影棚、道具庫房及劇辦空間等。

此外，為優先協助國內劇組拍攝，建設期間協拍服務不中斷，將採「建設與製片服務雙軌並行」策略，硬體建期間營運不中斷，提供專業技術及軟體服務，協助影視產業提升產製量能，建立臺灣文化內容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3.114年度預計執行工作內容：

(1)場景搭建補助：持續補助影視業者進駐岸內影視基地搭建時

代外景、內景，並完成影視作品拍攝產製等相關工作經費，114年度編列資本門補助經費1億元。

(2) 建物整建及場景建設工程：持續辦理影視基地場景建設、建物修復工程、景觀縫合及環境整備等工程，114 年度編列經費9,700萬元整。

(3) 住宿機能開發與協助：考量大量劇組及工作人員進駐，短期內將導致周邊生活住宿空間不足問題，將透過補助劇組住宿費用，以及補助開發閒置宿舍空間等措施，協助拍攝改善住宿供給及交通問題，114年度編列補助款720萬元整。

(4) 營運管理業務：持續辦理設施管理及影視協拍、策畫行銷及影視體驗、推廣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等經常性業務工作，114年度編列經常門經費31,500,000元。

4. 預期效益－

(1) 設立國家級影視製作中心，推動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內拍片環境條件，強化影視產製基礎建設。

(2) 打造時代場景拍攝基地，透過影視建立文化主體性，推動「新台劇」訴說臺灣歷史。

(3) 提升影視人才就業機會，培育產業人才，人才及技術團隊根留臺灣。

(4) 活化閒置土地，創造就業機會，以影視休閒體驗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

5. 執行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6. 岸內影視發展計畫（114年至117年）核定經費表

岸內影視發展計畫（114年至117年）				
資本門項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千元)	說明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114年3月7日

		1.搭景補助及場景建設	864,000	26,000	890,000	徵選影視團隊於基地搭景拍片，給予適當經費補助，透過影視團隊之參與，加速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時代場景建設。
		2.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工程	20,000	257,000	277,000	藍6倉庫、藍15倉庫、藍19宿舍、藍9辦公樓、藍7及藍8歷史建築整修工程，完善片場影視製作工作空間需求。
		3.攝影棚/倉儲庫房建置	20,000	30,000	50,000	新建1座庫房作為攝影棚、道具倉儲使用。
		4.硬體設備採購	72,400	10,000	82,400	1. 高空作業車、運輸車輛、發電機、室內攝影棚、燈光、後製區、工作坊等製片空間設備採購。 2. 影視體驗及教育推廣設備
		5.公共服務設施工程	46,600	50,000	96,600	基地聯外道路、台電管路地下化、自來水及電信管路工程。
		小計	1,023,000	373,000	1,396,000	
		經常門項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千元)**	**說明**
		1.策畫行銷及影視體驗推廣	19,000	21,000	40,000	1.策畫基地行銷，吸引專業劇組進駐搭景及拍攝。 2.影視主題內容體驗及教育推廣。 3.基地開幕啟用活動。
		2.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5,600	4,000	9,600	推動技術傳承、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強化影視人才養成及交流，蓄積產業動能。
		3.設施管理及影視協拍	19,400	19,000	38,400	推動設施管理及影視協拍，引進民間專業能量，提供協拍及專業服務。
		4.業務費(含委辦費)	41,200	24,800	66,000	經常性業務支出，另包含招商規劃、促參可行性評估、住宿設施開發方案評估、專業設備租賃、專業顧問委託服務等先期作業評估及招標。
		5.住宿機能開發與協助	16,800	12,000	28,800	考量大量劇組及工作人員進駐，短期內將導致周邊生活住宿空間不足問題，將透過補助開發閒置宿舍空間等措施，協助拍攝改善住宿供給及交通問題。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114年3月7日

	6.土地及建物租金	0	29,200	29,200	土地及建物租金支出
	小計	102,000	110,000	212,000	
	分攤百分比	69.96%	30.04%	100.00%	
	總計	1,125,000	483,000	1,608,000	
備註					

附件、岸內影視發展計畫（114年至117年）核定經費表

岸內影視發展計畫（114年至117年）				
資本門項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千元)**	**說明**
1.搭景補助及場景建設	864,000	26,000	890,000	徵選影視團隊於基地搭景拍片，給予適當經費補助，透過影視團隊之參與，加速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時代場景建設。
2.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工程	20,000	257,000	277,000	藍6倉庫、藍15倉庫、藍19宿舍、藍9辦公樓、藍7及藍8歷史建築整修工程，完善片場影視製作工作空間需求。
3.攝影棚/倉儲庫房建置	20,000	30,000	50,000	新建1座庫房作為攝影棚、道具倉儲使用。
4.硬體設備採購	72,400	10,000	82,400	3. 高空作業車、運輸車輛、發電機、室內攝影棚、燈光、後製區、工作坊等製片空間設備採購。 4. 影視體驗及教育推廣設備
5.公共服務設施工程	46,600	50,000	96,600	基地聯外道路、台電管路地下化、自來水及電信管路工程。
小計	1,023,000	373,000	1,396,000	
經常門項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千元)**	**說明**
1.策畫行銷及影視體驗推廣	19,000	21,000	40,000	4.策畫基地行銷，吸引專業劇組進駐搭景及拍攝。 5.影視主題內容體驗及教育推廣。 6.基地開幕啟用活動。
2.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5,600	4,000	9,600	推動技術傳承、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強化影視人才養成及交流，蓄積產業動能。
3.設施管理及影視協拍	19,400	19,000	38,400	推動設施管理及影視協拍，引進民間專業能量，提供協拍及專業服務。

岸內影視發展計畫（114年至117年）				
4. 業務費(含委辦費)	41,200	24,800	66,000	經常性業務支出，另包含招商規劃、促參可行性評估、住宿設施開發方案評估、專業設備租賃、專業顧問委託服務等先期作業評估及招標。
5. 住宿機能開發與協助	16,800	12,000	28,800	考量大量劇組及工作人員進駐，短期內將導致周邊生活住宿空間不足問題，將透過補助開發閒置宿舍空間等措施，協助拍攝改善住宿供給及交通問題。
6. 土地及建物租金	0	29,200	29,200	土地及建物租金支出
小計	102,000	110,000	212,000	
分攤百分比	69.96%	30.04%	100.00%	
總計	1,125,000	483,000	1,608,000	

表8-1 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資本門項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千元)	說明
1.搭景補助及場景建設	864,000	26,000	890,000	徵選影視團隊於基地搭景拍片，給予適當經費補助，透過影視團隊之參與，加速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時代場景建設。
2.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	20,000	257,000	277,000	藍6倉庫、藍15倉庫、藍19宿舍、藍9辦公樓、藍7及藍8歷史建築整修工程，完善片場影視製作工作空間需求。
3.攝影棚/倉儲庫房建	20,000	30,000	50,000	新建1座庫房作為攝影棚、道具倉儲使用。
4.硬體設備採購	72,400	10,000	82,400	1.高空作業車、運輸車輛、發電機、室內攝影棚、燈光、後製區、工作坊等製片空間設備採購 2.影視體驗及教育推廣設備
5.公共服務設施工程	46,600	50,000	96,600	基地聯外道路、台電管路地下化、自來水及電信管路工程
小計	1,023,000	373,000	1,396,000	

表8-2a 分年經費需求表(補助、市配款分配)

單位：(千元)

資本門項目	合計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搭景補助及場景建設	890,000	150,000	250,000	290,000	200,000
補助款		150,000	250,000	280,000	184,000
市配款		0	0	10,000	16,000
2.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工程	277,000	20,000	50,000	80,000	127,000
補助款		14,000	6,000	0	0
市配款		6,000	44,000	80,000	127,000
3.庫房空間建置	50,000	5,000	25,000	20,000	0
補助款		0	15,000	5,000	0
市配款		5,000	10,000	15,000	0
4.硬體設備採購	82,400	4,000	8,800	30,067	39,533
補助款		3,000	6,000	26,000	37,400
市配款		1,000	2,800	4,067	2,133
5.公共服務設施工程	96,600	18,000	22,200	22,200	34,200
補助款		12,933	12,933	20,734	0
市配款		5,067	9,267	1,466	34,200
小計	1,396,000	197,000	356,000	442,267	400,733
	100.00%	14.11%	25.50%	31.68%	28.71%
分年績效檢核		14.11%	39.61%	71.29%	100.00%

經常門項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千元)	說明
1.策畫行銷及影視體驗推廣	19,000	21,000	40,000	1.策畫基地行銷，吸引專業劇組進駐搭景及拍攝。 2.影視主題內容體驗及教育推廣 3.基地開幕啟用活動
2.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5,600	4,000	9,600	推動技術傳承、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強化影視人才養成及交流，蓄積產業動能。
3.設施管理及影視協拍	19,400	19,000	38,400	推動設施管理及影視協拍，引進民間專業能量，提供協拍及專業服務。
4.業務費(含委辦費)	41,200	24,800	66,000	經常性業務支出，另包含招商規劃、促參可行性評估、住宿設施開發方案評估、專業設備租賃、專業顧問委託服務等先期作業評估及招標。
5.住宿機能開發與協助	16,800	12,000	28,800	考量大量劇組及工作人員進駐，短期內將導致周邊生活住宿空間不足問題，將透過補助開發閒置宿舍空間等措施，協助拍攝改善住宿供給及交通問題。
6.土地及建物租金		29,200	29,200	7,800
小計	102,000	110,000	212,000	
分攤百分比	69.96%	30.04%	100.00%	
總計	1,125,000	483,000	1,608,000	

經常門項目	合計(千元)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策畫行銷及影視體驗推	40,000	4,000	4,000	4,000	28,000
補助款		2,000	2,000	2,000	13,000
市配款		2,000	2,000	2,000	15,000
2.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9,600	2,400	2,400	2,400	2,400
補助款		1,400	1,400	1,400	1,400
市配款		1,000	1,000	1,000	1,000
3.設施管理及影視協拍	38,400	8,600	8,600	10,600	10,600
補助款		4,850	4,850	4,850	4,850
市配款		3,750	3,750	5,750	5,750
4.業務費(含委辦費)	66,000	10,000	12,000	12,000	32,000
補助款		10,000	10,300	10,300	10,600
市配款		0	1,700	1,700	21,400
5.住宿機能開發與協助	28,800	7,200	7,200	7,200	7,200
補助款		4,200	4,200	4,200	4,200
市配款		3,000	3,000	3,000	3,000
6.土地及建物租金	29,200	6,500	6,500	8,100	8,100
補助款		0	0	0	0
市配款		6,500	6,500	8,100	8,100
小計	212,000	38,700	40,700	44,300	88,300
	100.00%	18.25%	19.20%	20.90%	41.65%
總計	1,608,000	235,700	396,700	486,567	489,033
預算百分比		14.66%	24.67%	30.26%	30.41%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114年2月15日

編號	永華-01 0551-8	質詢事項	「與鯤共遊-台江內海偶戲共創計劃」(總經費4,040千元，中央補助款2,020，市配合款2,020元)
內容	一、背景： 本案為海洋委員會「114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與海共生共榮』補助案，文化局以「與鯤共遊-台江內海偶戲共創計劃」案獲核准補助新臺幣202萬元整。 由本局台江文化中心與駐館團隊合作推動「偶戲共創計劃」，呈現三年成果，規劃於台江文化季開幕日舉辦大型社區展演活動。 二、執行內容：主題結合台江內海及海洋文化元素，以「與鯤共遊」為題進行規劃。 (一)開幕活動： 4月12日(六)16時至19時：「江海頌歌」大遊行、「開幕大偶共演」 4月13日(日)16時30分至17時30分：「開幕大偶共演」 (二)參與對象：邀請在地學生、社區民眾、素人及專業演員，約200人共演。 (三)台江文化季期間，另舉辦學校系列音樂會、台江流域學習展及相關社區活動擴大效益。 (四)預期效益： (1)活動2天吸引近5,000人次參與。 (2)活動演出及記者會等相關新聞露出達30則。 (3)聯合行銷台江輕飲食餐廳及帶動周圍店家的銷售增長。		
備註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114年2月21日

編號	民治-01（預算書頁碼551-8）	質詢事項	「川流不息-音樂大師長河」計畫墊付案轉正(總經費計新臺幣543萬元，中央補助款380萬元、市配合款163萬元)
	答詢摘要：文化部「113年文化部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川流不息-音樂大師長河」計畫 詳細說明： 1. 本案依據文化部113年11月7日文影字第11330299228號函核定補助辦理，臺南市議會113年12月25日南議建設字第1130012648號函同意墊付並於追加減預算轉正。 2. 「川流不息-音樂大師長河」旨在紀念吳晉淮、洪一峰及文夏三位大師對音樂的貢獻，透過音樂會、講唱會與當代常設展及推廣活動的形式傳承他們對臺灣音樂文化的深遠影響。特別選擇在吳晉淮音樂紀念館、新營文化中心、永成戲院與文夏故事館舉辦，這些場地不僅是地方象徵性的地標，並具有文化底蘊，透過將音樂結合在地的音樂活動、藝文場域和創作展出等。 3. 目前進度：音樂會暫定於114年6月於吳晉淮音樂紀念館、新營文化中心舉行，講唱會將於114年5-6月間於永成戲院舉辦，當代常設展結合文夏故事館，預定6月30日前辦理完成，7月30日前向中央辦理結案。		
備註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14年度追加(減)預算案目次

編號	質詢事項
文資-001	臺南市傳統工藝糊紙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
文資-002	臺南市傳統工藝「神明銀帽」與傳統金屬技藝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
文資-003	國定古蹟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修復再利用暨保存計畫
文資-004	國定古蹟五妃廟修復工程
文資-005	國定古蹟臺灣府城大東門及大南門緊急修復工程
文資-006	補助開元寺辦理國定古蹟開元寺修復工程（山門等六棟）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01月24日

編號	文資-001 (0552-1)	質詢事項	臺南市傳統工藝糊紙保存者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

內容

答詢摘要：本市自103年迄今共登錄王明賢、吳文進及洪銘宏(歿)等3位糊紙保存者。為建構本市糊紙工藝發展脈絡與傳承現況，針對3位藝師執行調查研究，並依據文資法所規定項目，擬定2位現存保存者（王明賢、吳文進）之保存維護計畫。

詳細說明：

一、 總經費1,450,000元(補助款1,100,000元、市款35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4年度編列725,000元、115年度編列725,000 元)，其中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 725,000 元，補助款550,000元、市款175,000元。

二、 執行內容：

1. 調查研究:爬梳臺南糊紙工藝發展脈絡，並進行已登錄之糊紙藝師習藝生平、技藝內涵與特色、傳承現況、作品等調查研究。
2. 保存維護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之7大項指標為王明賢、吳文進保存者進行短中長期程保存維護之擬案。

三、 預期成果：

1. 完整建置臺南糊紙工藝發展脈絡，掌握本市王、吳、洪三位糊紙工藝保存者技藝內涵、重要作品及傳承現況。
2. 系統性擬定現存王、吳二位糊紙工藝保存者之保存維護發展策略，讓本市重要的傳統工藝能永續傳承。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01月24日

四、 經費概算表:

科目	內容明細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說明
人事費(A)	計畫主持人	20	月	12,000	240,000	1人，統籌、規劃本案之執行。費用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專任助理	20	月	36,050	721,000	1人，執行本案調查、研究工作。費用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級編列。
	兼任助理	20	月	10,000	200,000	1人，協助執行本案調查、研究工作。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級編列。
小計 **1,161,000**						
業務費(B)	資料處理費	1	式	120,000	120,000	圖像使用與購置參考資料及舊資料之翻拍、掃描或特殊數位化處理、影音資料轉檔等相關費用、錄音、拍攝等。
	田野調查、訪談費	1	式	100,000	100,000	車馬費、誤餐費、訪談費、訪稿紀錄整理等相關費用
	印製費	1	式	25,000	25,000	期初、期中、期末與成果等各期報告書及相關文獻資料影印
	保險費	1	式	10,000	10,000	雇主意外險、專任及兼任助理機關負擔勞保、勞退及健保等
	雜支	1	式	34,000	34,000	文書寄送之郵資、成果光碟片、硬碟購買及其他必要性臨時支出，相關保險等。
小計 **289,000**						
合計					**1,450,000**	※以上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備註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1月24日

編號	文資-002 (0552-2)	質詢事項	臺南市傳統工藝「神明銀帽」與傳統金屬技藝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

內容

答詢摘要：進行本市登錄傳統工藝「神明銀帽」之保存者郭春福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金銀細工」之保存者蘇啟松進行調查研究，了解郭、蘇二人的習藝過程、作品的特點理念、工法運用、工具與材料的準備，並依據文資法所規定項目，各別擬定二人之保存維護計畫。

詳細說明：

一、 總經費1,450,000元(補助款1,100,000元、市款35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4年度編列725,000元、115年度編列725,000元)，其中114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725,000元，補助款550,000元、市款175,000元。

二、 執行內容：

1、調查研究：透過文獻蒐集、訪談、研究分析等方法，建置臺南地區「金屬工藝」基礎資料，以及完整調查建立本市登錄傳統工藝「神明銀帽」之保存者郭春福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金銀細工」保存者蘇啟松兩位保存者之個人生平資料與技藝紀錄。

2、擬定保存維護計畫：建置保存者基礎資料以及為郭、蘇兩位藝師擬定短中長期程保存維護之方案。

三、 預期成果：完成保存者的技藝紀錄、此技藝之文化資產價值分析，以及建置臺南地區「金屬工藝」基礎資料，從而擬定保存者之短中長期保存維護方案，以期做為後人學習此項技藝之參考，並永續發揚保存者獨具之技藝特色。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1月24日

四、 經費概算表:

科　目	內　容　明　細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複　　價	說　　明
人事費(A)	計畫主持人	19	月	10,300	195,700	1人，統籌、規劃本案之執行。費用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含保費等)
	專任助理	19	月	48,000	912,000	1人，執行本案調查、研究工作。費用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碩士級編列。(含勞健保等)
	兼任助理	38	月	3,000	114,000	2人*19月，協助執行本案調查、研究工作。(含勞健保等)
小計					**1,221,700**	
業務費(B)	資料處理費	1	式	50,000	50,000	圖像使用與購置參考資料及舊資料之翻拍、掃描或特殊數位化處理、影音資料轉檔等相關費用
	拍攝紀錄費	1	式	80,000	80,000	器材租用、車馬費、誤餐費、攝影師、影像後製等相關費用
	田野調查、訪談費	1	式	65,000	65,000	車馬費、誤餐費、訪談費、訪稿紀錄整理等相關費用
	印製費	1	式	15,000	15,000	期中、期末與成果等各期報告書及相關文獻資料影印
	雜支	1	式	18,300	18,300	文書寄送之郵資、成果光碟片、硬碟購買、保險等及其他必要性臨時支出
小計					**228,300**	
總計					**1,450,000**	
※以上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備註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2月12日

編號	文資-003 (0552-3)	質詢事項	國定古蹟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修復再利用暨保存計畫
內容	答詢摘要：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於112年1月11日升格為國定古蹟，以具有開創獨特之文資指定形式，整合原台南城門或城垣殘蹟而成。為利後續啟動規劃設計、修復工程與管理維護所需，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本修復再利用暨保存計畫。 詳細說明： 一、 總經費為13,500,000元，補助款10,125,000元、市款3,375,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4年度編列4,000,000元、115年度編列6,800,000元、116年度編列 2,700,000 元)，其中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4,000,000元，補助款3,000,000元、市款1,000,000元。 二、 執行內容： 1. 城垣原址地下遺構研究：遺構研究需先比對先期計畫歷史圖資與現行地籍圖套疊內容，以非破壞性檢測技術透地探查與局部區域試掘確認府城留下遺構之位置。 2.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整理都市計畫與基地之測套繪資料、歷史文化相關背景，以及補充原調查研究缺乏之處，並依整體基礎調查結果，提出適切的保存策略與文化資產價值。 3. 保存計畫：鑒於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訂定古蹟保存計畫。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2月12日

三、 預期成果：本計畫預計完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保存計畫等文資程序並採 GIS 套繪台灣府城範圍之歷史圖資，以利後續啟動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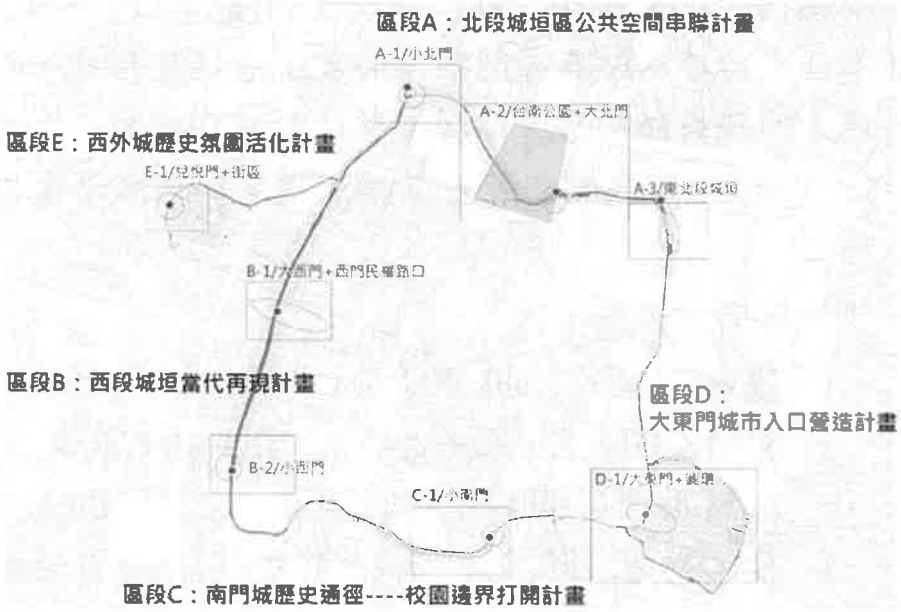

四、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城垣原址地下遺構研究經費	式	1	1,650,000	1,650,000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式	1	6,500,000	6,500,000
保存計畫	式	1	4,000,000	4,000,000
行政管理費及雜費(10%)	式	1	1,350,000	1,350,000
合計				13,500,000

備註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2月6日

編號	文資-004 (0552-4)	質詢事項	國定古蹟五妃廟修復工程

內容

答詢摘要：辦理國定古蹟五妃廟修復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以保存五妃廟文化資產與歷史場域，並維護建物與參觀民眾安全，延續古蹟文化資產之生命週期。

詳細說明：

一、總經費 41,808,000 元(補助款 27,175,000 元、市款 14,633,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4年度編列4,561,000元、115年度編列13,251,000元、116年度編列17,924,000元、117年度編列6,072,000元），其中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 4,561,000 元，補助款2,965,000元、市款1,596,000元。

二、執行內容：

1. 修復工程：依發包圖說及契約規範進行修復。
2. 監造：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3. 工作報告書: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三、預期成果：延續古蹟生命週期，藉由對於五妃廟歷次之修復史之彙整，再依核准之修復設計圖說進行修復工程，以延續古蹟歷史建築生命週期。古蹟修復工程，除了以延續古蹟之文化資產，同時使傳統修復工法與技藝得以傳承。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2月6日

四、 經費概算表：

項次	名稱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式	1		25,830,730
二	工程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677,729
三	品管費	式	1		516,615
四	管理利潤、雜項及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2,565,458
五	工程相關檢測及試驗費	式	1		74,230
六	加值營業稅(5%)	式	1		1,483,238
	小計[甲 發包工程費]				**31,148,0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汙費(約0.3%)	式	1		93,444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546,000
三	委託監造及工作報告書費	式	1		4,654,000
四	其他（含機關試驗費等）	式	1		166,556
五	工程準備金	式	1		3,900,000
六	影像紀錄	式	1		1,300,000
	小計[乙 非發包工程費]				**10,660,000**
					41,808,000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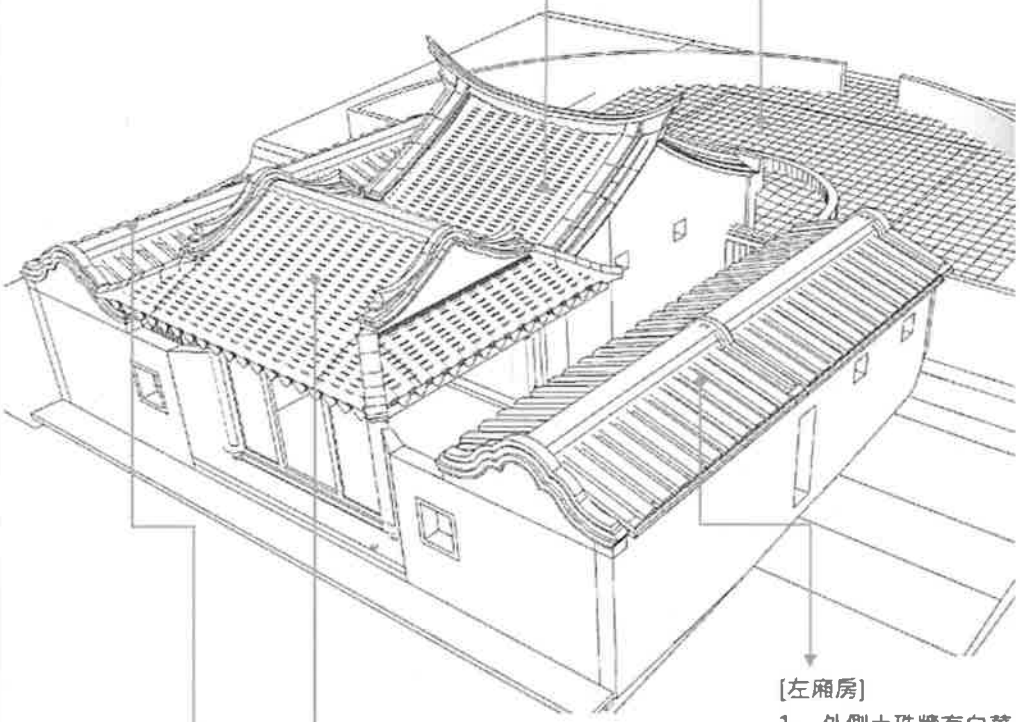

[墓廟]

1. 內側台度牆面白華嚴重，被塗上一層現代漆料；外牆有龜裂情形。
2. 後背牆嚴重汙損白華、龜裂，有裂縫。
3. 屋面陽坡與拜亭交接處天溝滲漏水。
4. 屋脊有裂縫，垂脊粉刷層劣化龜裂，退黑紅、中脊彩繪掉色。
5. 附壁柱(RC)台度以下有白華情形。

[墓塚]

1. 泥作圍欄多處有青苔污漬。
2. 地坪有裂縫產生，可能導致雨水往此裂縫孔洞滲流至地底下。

[墓亭]

1. 養瓦有滲水痕跡。
2. 屋頂筒瓦接合處有脫落。
3. 屋脊粉刷層劣化龜裂，有裂縫，退黑紅、中脊彩繪掉色
4. 木柱、封簷板有起甲、龜裂、剝落之現象。

[右廂房]

1. 內側白灰牆表面汙損、水漬，粉刷層局部剝落。
2. 外側土硃牆有白華、龜裂現象，底部潮氣上升。
3. 養瓦有滲水痕跡。
4. 屋脊有裂縫，粉刷層劣化，退黑紅掉色。
5. 門窗漆作起甲、褪色。
6. 拼板門扇開裂。

[左廂房]

1. 外側土硃牆有白華、龜裂現象，底部潮氣上升。
2. 背牆開口上方有斜向裂縫。
3. 養瓦有滲水痕跡。
4. 屋脊有裂縫，粉刷層劣化，退黑紅掉色。
5. 門窗漆作起甲、褪色。
6. 椽條漆作有不明物附著。
7. 萬字文花板局部缺損。
8. 門扇鐵件佚失。

備註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2月6日

編號	文資-0005 (0552-5)	質詢事項	國定古蹟臺灣府城大東門及大南門緊急修復工程
內容	答詢摘要：辦理國定古蹟臺灣府城大東門及大南門緊急修復工程，以有效保存本市古蹟，並維護建物與參觀民眾安全，延續有形文化資產之生命。 詳細說明： 一、總經費 73,775,000 元(補助款 47,954,000 元、市款 25,821,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4年度編列 7,250,000 元、115 年度編列 14,755,000 元、116 年度編列 22,133,000 元、117 年度編列 29,637,000 元)，其中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 7,250,000 元，補助款 4,713,000 元、市款 2,537,000 元。 二、執行內容： 1. 修復工程：依發包圖說及契約規範進行修復。 2. 監造：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3. 工作報告書：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三、預期成果：修復之標的為臺南府城地標，透過修復工程可有效延長建物生命週期，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成效。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2月6日

四、 經費概算表：

修復工程計畫		工程費	工程管理監造、工作報告書、影像紀錄、工程準備金等費用	合計
1	大南門修復工程	27,584,700元	9,088,300元（含工程準備金3,250,000元）	36,673,000
2	大東門修復工程	27,755,000元	9,347,000元（含工程準備金3,250,000元）	37,102,000
	總計	55,339,700	18,435,300元	73,775,000

備註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2月6日

編號	文資-006 (0552-6)	質詢事項	國定古蹟開元寺修復工程(山門等六棟)

內容

答詢摘要：辦理國定古蹟開元寺修復施工、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以有效保存本市古蹟，並維護建物與參觀民眾安全，延續有形文化資產之生命。

詳細說明：

一、 本案總經費126,180,000元，本府編列總經費113,562,000元(全部中央補助款) ，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4 年度編列 9,000,000 元、115 年度編列 20,700,000元、116年度編列36,000,000元、117年度編列47,862,000元)，餘12,618,000元由所有權人自籌。

二、 執行內容：

1. 修復工程：依發包圖說及契約規範進行修復。
2. 監造：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3. 工作報告書：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三、 預期成果：修復古蹟受損部位，改善機電管線設備，增進使用便利性與安全性，彰顯文化資產多元價值，提升總體保存活化效益。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填表時間：114年2月6日

四、 經費概算表：

項次	名稱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程費**				**106,683,600**
一	假設工程	式	1		13,338,000
二	建築修復工程	式	1		59,910,000
三	機電工程	式	1		7,884,000
四	給排水工程	式	1		1,596,000
五	空調工程	式	1		4,110,000
六	工地物料棄運費				1,170,000
七	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10,560,000
八	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		1,452,000
九	品管費	式	1		1,320,000
十	工程保險費	式	1		264,000
十一	稅金	式	1		5,079,600
貳	**勞務委任**				
一	監造費、工作紀錄報告書費	式	1		12,420,000
參	**間接經費**				
一	工程管理費（詳附錄）	式	1		1,209,380
二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298,820
三	材料試驗費	式	1		234,000
肆	**工程準備金**				
一	工程準備金	式	1		5,334,200
			全案修復經費		**126,180,000**

備註

臺南市立圖書館114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模擬題目次

編 號	質　　詢　　事　　項
圖-001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愛閱好書・書香臺南」計畫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說明表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時間：114年2月24日

編號	圖-001 (0553-6)	質詢事項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愛閱好書・書香臺南」計畫(114年預算7,150千元，中央補助款5,720千元、市配合款1,430千元)
說明內容	**答詢摘要：**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愛閱好書・書香臺南」計畫。** **詳細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13年11月6日文版字第1133029687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為促進出版業數位轉型、推廣數位閱讀並支持我國出版產業穩定發展及提升內容創作，以及保障出版社實得圖書定價七折以上，爰酌予補助縣市圖書館一定比例行政費用，以扶植出版業。本案為補助本市45間公共圖書館優化圖書採購之行政費用，文化部要求補助款須併同購書經費完成採購案發包，提出證明後方得撥付補助款，爰急需爭取時效儘早完成，確保全市讀者閱讀權益並提升本市閱讀力之成效。 三、本案總經費1,127萬5,000元(中央補助款902萬元、市配合款225萬5,000元)，其中715萬元(中央補助款572萬元、市配合款143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4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儘早辦理採購案發包作業，故辦理追加。		

附件-文化部「愛閱好書・書香臺南」計畫

「愛閱好書・書香臺南」計畫經費分配表

館別	文化部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新總館	690,000	156,000	846,000
公園總館(含許石音圖)	530,000	133,000	663,000
中西	216,000	54,000	270,000
安平	225,000	57,000	282,000
安南(含行動書車)	124,000	31,000	155,000
土城	137,000	35,000	172,000
林森	242,000	61,000	303,000
裕文	275,000	69,000	344,000
喜樹	219,000	55,000	274,000
鹽埕	244,000	61,000	305,000
仁德	228,000	57,000	285,000
永康	231,000	58,000	289,000
山上	154,000	39,000	193,000
左鎮	154,000	39,000	193,000
南化	154,000	39,000	193,000
新化(含公會堂)	164,000	41,000	205,000
龍崎	157,000	40,000	197,000
歸仁	230,000	58,000	288,000
關廟	192,000	48,000	240,000
大內	154,000	39,000	193,000
玉井	154,000	39,000	193,000
安定	183,000	46,000	229,000
善化	250,000	63,000	313,000
新市	209,000	53,000	262,000
楠西	152,000	38,000	190,000
下營	156,000	39,000	195,000
六甲	178,000	45,000	223,000
官田	178,000	45,000	223,000
柳營	168,000	42,000	210,000
麻豆	182,000	46,000	228,000
七股	158,000	40,000	198,000
北門	155,000	39,000	194,000
西港	165,000	42,000	207,000
佳里	250,000	63,000	313,000

將軍	153,000	39,000	192,000
學甲	168,000	42,000	210,000
白河	193,000	49,000	242,000
東山	154,000	39,000	193,000
後壁	154,000	39,000	193,000
新營	183,000	46,000	229,000
鹽水	165,000	42,000	207,000
新營文化中心	267,000	67,000	334,000
台江文化中心	135,000	34,000	169,000
臺南文化中心藝文沙龍	87,000	22,000	109,000
蕭壠兒童	103,000	26,000	129,000
合計	9,020,000	2,255,000	11,275,000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事項補充說明

提報機關（單位）：臺南市立博物館

填表時間：114年3月13日

編號	文-001 (0556-5)	質詢事項	「113年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竹篙厝上帝廟文化資產場館整建(113年預算1,501,193元，中央補助款1,000,000元、自籌款501,193元)
補充說明	答詢摘要： 一、依據文化部113年3月21日文源字第1133007577號函辦理。 二、執行內容：竹篙厝上帝廟1662年創立，是台南東區竹篙厝附近幾個里居民主要信仰中心，有感於現代化的衝擊下，早期聚落型態即將消逝，計畫以「上帝廟及周遭聚落的人文資產」為主，藉由興建文史館真實呈現廟宇與聚落的文化，喚起社區居民的在地情懷，也讓文化風華再現。預計擺放老照片及相關文物，提供相關學術單位歷史、文化資產的研究史料，同時讓周遭居民了解其的文化歷史背景，俾提升文化素養。 三、追減原因：本案總經費為1,501,193元，補助款1,000,000元、自籌款501,193元，因受補助單位預定場館整建土地無法取得許可使用，以致無法執行，爰此以113年8月22日上帝廟第11308220005號函申請撤案，並文化部以113年12月6日文源字第1133033258號函同意受補助單位撤案，故辦理追減。		
備註			

計畫編號：＿＿＿＿＿＿（本部填寫）

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

計畫名稱：

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流行音樂推廣計畫

修正計劃書

實施期程：113年12月1日至114年10月30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一、 計畫名稱。

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流行音樂推廣計畫

二、 計畫理念及目標。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017 年首度辦理「臺南 sing 時代之歌」，邀請全國音樂創作者結合文學與在地文化意象，以音樂創作書寫臺南，徵件狀況踴躍、題材豐富，呈顯臺南多元樣貌，每年持續辦理，歷屆累積近 700 首原創歌曲參賽。本活動旨在鼓勵原創音樂創作、挖掘民間高手使熱愛音樂的人們有舞台展現天分，儼然成為孵育創作歌手的搖籃，眾多得獎者持續在樂界發光發熱，實力不容小覷。從憑藉 2018 年《趁少年》、2020 年《老歲仔》獲首獎的周自從，2023 年以專輯《自從彼時陣》入圍第 34 屆金曲獎「最佳台語男歌手獎」，到 2022 年首獎得主李竺芯躍上 2024 台灣總統就職國宴，表演得獎作品《台南查某囝》改編的《台灣查某囝》，更透過 AI 技術與已故歌王文夏跨時空合唱，「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建立的影響力可見一斑。

2025 年「臺南 sing 時代之歌」規劃擴大辦理，除賡續辦理原創音樂競賽，再為臺南寫一首歌，開創出屬於這個世代的臺南印象，秉持初衷鼓勵詞曲創作者延續民歌創作精神，承載時代聲音。將結合 1930 至 2000 年代我國流行音樂經典作品元素，構成本案—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流行音樂推廣計畫，增進流行音樂經典金曲之傳唱，讓千禧世代、以及其後的八、九年級生也能透過本系列活動知曉臺灣豐厚實力的原創音樂，理解在地流行音樂的本質與發展脈絡，聽音樂人如何將自身的生命故事譜出精彩動人樂章，為所處的時代留下註腳，為當下歷史留下不可抹滅的珍貴紀錄。

三、 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立圖書館

協辦單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紡購物中心

四、計畫構想與內容

(一) 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流行音樂推廣計畫

本案肩負鼓勵台灣原創音樂創作，推廣流行音樂經典作品之使命，2025 年擬擴大辦理，將既有的原創音樂競賽頒獎典禮演唱會，結合**音樂競賽 X 音樂市集 X 金曲 DJ 派對**，於下半年度打造為期兩日的「臺南 sing 時代之歌」音樂盛會。

在此之前，有鑑於臺南歷史悠久、景物豐碩，具豐厚文化底蘊，孕育出眾多叱吒臺語歌壇的重要音樂人，創作多首耳熟能詳的臺語流行歌曲，廣為提攜歌壇後進，對臺灣近代臺語流行音樂發展貢獻良多，上半年規劃將此論述為主軸，與許石音樂圖書館合作，透過講唱會、臺灣電影歌曲導聆、走讀、音樂劇、小型音樂會、展覽導覽…等系列音樂活動推廣台灣流行音樂，同時達到鼓勵「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徵件，最終活躍台灣音樂創作之目的。

(1) 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

規劃辦理原創音樂競賽，旨在展現文學與音樂的跨界結合，並透過音樂創作刻劃臺南生活。參賽作品評選以能展現音樂與歌詞、文字之美及承載臺南記憶為佳，邀請流行音樂創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評審，辦理初審選出十組入圍名單進入決賽，參賽者須在決賽時現場演奏，最終評選出前三名得獎者。

A. 時間：2025 年 4 月開始徵件、預計 9 月截止收件。

B. 參賽作品：以「臺南」的人文、地景、情感、故事、生活、歷史、記憶之任何原創音樂題材，亦可為臺南文學獎得獎詩作譜曲，發揮文學與音樂跨界的魅力。使用語言以華語、臺語、客語、原住民語為主，皆須附有華語歌詞。

C.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均可參賽。

D. 初審選出 10 名入圍者，評分項目：

歌詞意境 35%創意、文字美感、意境

旋律表現 35%創意、聆聽度、記憶度

臺南印象 30%臺南印象、整體意境

E. 決賽評分項目:

音樂作品 35%詞曲內容、音樂性、意境

創意形式 35%發揮符合題材之情意表達、整體創意

現場表演 30%演唱技巧、演出台風

F. 獎勵辦法

首獎 1 名：新台幣 20 萬元、獎座、獎狀、飯店住宿券乙張

貳獎 1 名：新台幣 10 萬元、獎座、獎狀

參獎 1 名：新台幣 5 萬元、獎座、獎狀

入圍 7 名：每名新台幣 5 千元、獎狀一只

另有多項贊助獎項。

(2) 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推廣活動

1.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音樂盛會：競賽 X 市集 X 金曲 DJ 派對

時間：2025 年 10 月，預計辦理 1 場為期兩日

地點：南紡購物中心 A2 館 1F 南紡廣場

執行方式：

A.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音樂盛會為結合**競賽 X 市集 X 金曲 DJ 派對**之 2 日活動，於台南市最熱鬧的南紡購物中心商圈，地點為 A2 館 1F 南紡廣場，舉辦「復古音樂市集」，將人來人往的場域轉變成「復古音樂廳」。由台南在地音樂品牌民生電氣邀請當家 DJ，播放 80-90 年代華語勁歌金曲，讓民眾同時體驗懷舊音樂市集與復古搖擺音樂節拍，彷彿重返 80-90 年代。同時邀請民眾穿上復古衣著 Dress Code，隨著懷舊金曲的律動，感受時光流轉。

主舞台方面，第一日擬邀請知名金曲獎得獎樂團與音樂人演繹許石、吳晉淮、文夏、洪一峰、黃敏等五位臺南重量級音樂人創作膾炙人口的歌曲，為大家耳熟能詳的臺南老歌做不同詮釋，亦表演自身近年受歡迎之音樂曲目，讓臺灣的流行音樂跨時代相互輝映。

預計邀請團隊：曾獲金曲獎最佳樂團、最佳台語專輯的血肉果汁機，金曲獎最佳新人獎得主珂拉琪、最佳台語專輯獎由歌手巴奈，金曲歌后魏如萱、楊乃文，「新世代創作天王」周興哲、人氣男歌手高爾宣，以及「府城流浪漢」金曲獎臺語歌王謝銘祐演出，為大家耳熟能詳的老歌做不同詮釋，亦表演自身近年受歡迎之音樂曲目。所需曲目由主辦單位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取得授權。

第二日**市集 X 金曲 DJ 派對**持續炒熱氣氛，主舞台辦理決賽暨頒獎音樂會。邀請自 2022 年開始擔綱主持人的丹尼斯主持，三位資深音樂人擔任決賽評審，在 10 組入圍團隊現場演出後遴選出得獎者，並於評審在後台評分討論勝出者的過程中，邀請兩組音樂原創團隊表演，最終由台南市大家長黃偉哲市長頒發獎項予得獎者為活動畫下完美句點。

預計邀請評審：華語樂壇重量級音樂人郭蘅祈（郭子）、資深音樂創作家黃韻玲、金曲獎專輯音樂製作人陳建騏。

預計邀請演出音樂人：入圍第 31 屆金曲獎、第 32 屆金曲獎最佳演唱組合獎守夜人樂團，以及近年深獲音樂人與聽團仔好評、來自台北的搖滾樂團傷心欲絕。

B. 舞台技術硬體規劃

①硬體技術規劃

a、舞台平面可分兩層：主舞台區(第一層)、和高台區(第二層)，可容納六人編制樂團人員和獨立歌手與之監聽喇叭和樂器音箱等設備平面空間。

b、其舞台硬體技術包含：舞台結構、燈光系統、音響音箱和視訊系統等設備和現場舞台技術執行人員(演出相關演奏樂器、導線、隨團技師則由比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提供相關演唱和樂器收音輸入之技術訊息)。

c、舞台技術硬體結構等規劃，依場地空間以及決審比賽需求調整之。

d、雨備方案：移至適合室內場館舉行。

2. 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經典臺灣電影歌曲導聆

嚴選不同年代的指標性臺灣電影，由資深音樂人導聆，樂團及歌手現場演出，帶動觀眾一同合唱、回顧臺灣經典電影裡的流行音樂。

執行方式：

預計邀請侯志堅老師解析臺灣電影中的音樂，並邀請在地的麵包車樂團演唱並帶動觀眾歡唱經典名曲。相關電影舉例：《搭錯車》、《桂花巷》、《魯冰花》、《心動》、《向左走．向右走》、《翻滾吧！男孩》、《十七歲的天空》、《海角七號》、《不能說的秘密》……等。所需曲目由主辦單位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取得授權。

3.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流行音樂經典作品講唱會

邀請音樂人或資深樂評、樂迷與談，融合講座與現場表演形式，分享創作心得與音樂路上的成長經驗，剖析上個世紀臺灣經典名曲的歷史背景與創作歷程，為正在創作途中的創作者指點迷津。邀請引言對談人，就 1930 年代的留聲機產業、唱片業、詞曲創作者、歌手及詞曲內容延伸出之歷史背景、社會氛圍等深入探討。預計邀約引言對談人：黃裕元、林太崴、徐登芳、林良哲、陳婉菱、黃士豪等。預計邀約引言對談人：黃裕元、林太崴、徐登芳、林良哲、陳婉菱、黃士豪等。

預計講唱音樂團隊（暫定，須能配合願意改編）：

麵包車樂團、牧歌音樂工作室、泥灘地浪人、青虫 aoi、台青蕉樂團、裝咖人、一生弦命音樂工作室、南台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學系樂團等。

■ 曲目歌單：

	歌名	作詞	作曲	原唱	年份
1	桃花泣血記	詹天馬	王雲峰	純純	1932
2	望春風	李臨秋	鄧雨賢	純純	1934
3	雨夜花	周添旺	鄧雨賢	純純	1933
4	四季紅	李臨秋	鄧雨賢	純純、豔豔	1938
5	月夜愁	周添旺	鄧雨賢	純純	1933
6	一個紅蛋	李臨秋	鄧雨賢	純純、林氏好	1934
7	跳舞時代	陳君玉	鄧雨賢	純純	1933
8	心酸酸	陳達儒	姚讚福	秀巒	1936
9	青春嶺	陳達儒	蘇桐	王福、秀巒	1939
10	四季譜	不明	不明	青春美	1937
11	烟花愛	陳達儒	陳秋霖	月鈴	1938
12	初戀花	陳達儒	蘇桐	秀巒	1936
13	閒花嘆	李臨秋	鄧雨賢	純純	1934
14	春春謠	陳君玉	陳清銀	純純、	1939

				愛愛	
15	美麗島	黃得時	朱火生	芬芬	1934

(3)「歌謠大王與他的年代」許石音樂劇

地點：許石音樂圖書館黑盒子劇場或本市演藝廳

時間：114 年 5 月至 6 月，預計辦理 1 場

活動內容及執行方式：

- 劇本大綱：
  劇情敘述音樂家許石自小熱愛音樂，長大後至日本求學，受到教師的啟迪開始了採集台灣民謠之舉。雖然一路走來歷經挫折失敗，但憑藉他對這塊土地與音樂的熱愛，終究讓世人聽見台灣的聲音…

- 製作團隊：
  製作人：王秀田
  編劇修訂、導聆：黃裕元
  演出：謎思星球劇團
  指揮：呂守仁
  演出樂團：臺南市管樂團

- 結合說書、樂團與劇團，將音樂人許石的故事，以音樂劇的方式呈現，更貼近民眾的生活，以輕鬆的方式敘述許石當年為了唱出台灣的聲音，採集台灣民謠，並用創作的方式，寫出台灣人的歌曲。正如許石曾說過：「我有一個理想，就是希望彼兮強欲乎逐家放袂記的台灣鄉土民謠，會動佇臺灣民眾的心內，擱仔一擺，燒熱起來。」

- 演出曲目：

	歌名	作詞	作曲	年份
1	鑼聲若響	林天來	許石	1955
2	行船人	陳達儒	許石	1968
3	初戀日記	周添旺	許石	1969
4	漂亮你一人	許丙丁	許石	1969
5	南都之夜		許石	1946
6	純情阮彼時	那卡諾	許石	1968
7	夜半路燈	周添旺	許石	1949

8	餅店的小姐	陳達儒	許石	1969
9	春風歌	周添旺	許石	1956
10	半夜寫情書	鄭志峰	許石	1969
11	到底什麼號做真情	那卡諾	許石	1969
12	酒家女	鄭志峰	許石	1953
13	南都三景	許丙丁	許石	1969
14	終歸我勝利	許丙丁	許石	1950
15	回來安平港	鄭志峰	許石	1967
16	安平追想曲	陳達儒	許石	1949
17	鳳凰花落時	陳達儒	許石	1949
18	台灣鄉土民謠全集 思想起、牛犁歌、卜卦調	許石採集，委託許丙丁、呂訴上、鄭志峰等填詞或修詞		1962

(4)「南都之聲」1950 年代傑出音樂人經典作品音樂會

活動地點：許石音樂圖書館黑盒子劇場

活動時間：114 年 3 月至 6 月，預計辦理 4 場

活動內容及執行方式：

- 戰後台語歌謠的重要詞曲創作者，王雲峰、許丙丁、吳晉淮、許石、黃敏、洪一峰、莊啟勝、文夏等都是臺南人。至於歌手方面，許石、洪一峰、吳晉淮、黃敏、文夏、陳芬蘭、莊明珠、文香、文鶯、文鳳、黃秋田、方瑞娥、良山、鄭俊義、林峰等也都是籍貫臺南的大明星。而其中，許石、吳晉淮、文夏、洪一峰及黃敏的創作歌曲及名氣最為人所知，本系列音樂會以此五大天王之代表作品為主軸，邀請知名藝人及年輕樂團重新翻唱詮釋，為五大天王致敬。

- 預計邀請演出藝人及團隊（暫定）：

  劉福助、高義泰、孫淑媚、曾瑋中、杜欣恬、李子森、曹雅雯、許富凱、麵包車樂團、理想混蛋（Bestards）、公館青少年、芒果醬、青虫 aoi、台青蕉樂團、裝咖人、南台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學系樂團等。

■ 演出歌單：

音樂人	出生	代表作品
許石	1919-1980	南都之夜 1946 安平追想曲 1951 夜半路燈 1952 鑼聲若響 1955
洪一峰	1927-2010	思慕的人 1950 淡水暮色 1957 舊情綿綿 1962 可憐戀花再會吧 1970
黃敏	1927-2012	永遠的愛 1949 小姐請你乎我愛 1980 天無絕人之路 1981 一支小雨傘 1983 今夜又擱塊落雨 1986 風醉雨也醉 1992
文夏	1928-2022	漂浪之女 1951 媽媽請妳也保重 1959 黃昏的故鄉 1958 彼個小姑娘 1961 再會呀！港都 1960 南國的賣花姑娘 1960 港邊惜別 1960 風流的行船人 1970
吳晉淮	1916-1991	關仔嶺之戀 1957 暗淡的月 1957 可愛的花蕊 1957 港口情歌 1958 愛情的力量 1980 恰想也是你一人 1984 講什麼山盟海誓 1986 六月割菜假有心 1988

(5)臺南流行音樂走讀小旅行

地點：臺南市全區

時間：114 年 3 月至 6 月，預計辦理 4 場

活動內容及執行方式：

臺南有許多跟音樂相關的景點，包括故居、演出場地、靈感來源等。音樂走讀小旅行帶領民眾走過台南大街小巷，一邊聽台南的地方歷史人文故事、一邊哼唱這些好聽的歌曲。

走讀路線分段進行，將包含：公會堂(林氏好演出場地)→文夏故居→祀典武廟→赤崁樓→許石故居→普濟殿→永樂市場→寶美樓(安平追想曲創作靈感來源)→宮後街、大西門遺址→全美戲院(隨片登台)→陳德聚堂→天壇→鶯料理→北極殿→公會堂。

走讀活動將進行影片拍攝紀錄，之後剪輯成小旅行影片，供更多民眾認識臺南音樂景點，並設計許石周邊文宣品，為本次計畫留下珍貴的紀錄和紀念。

(6)目標觀眾：千禧世代、以及其後的八、九年級生。

(7)活動可行性評估：

1.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旨在鼓勵原創音樂創作、挖掘民間高手使熱愛音樂的人們有舞台展現天分，儼然成為孵育創作歌手的搖籃，眾多得獎者持續在樂界發光發熱，「臺南 sing 時代之歌」作為一個品牌已在音樂界佔有一席之地。以此既有活動為基礎推廣台灣流行音樂金曲，不僅能針對最直接的目標族群，加上過去七屆以來辦理音樂活動的豐富經驗與擁有的資源，辦理本活動再適合不過。

2. 許石音樂圖書館致力於推廣音樂教育及臺語歌謠，歷年來已有一定口碑，搭配本館曾辦理之留聲島嶼、五大天王流行音樂展等活動，

聚焦於1930-1980年代之臺語歌謠，重新認識母語及當年的歷史社會背景，具有多重教育意義。

(8)預期效益：

預計吸引超過一萬人次參與本活動，目的在於增進流行音樂經典金曲之傳唱，讓千禧世代、以及其後的八、九年級生也能透過本系列活動知曉臺灣數十年來累績豐厚實力的原創音樂，理解在地流行音樂的本質。聽音樂人如何將自身的生命故事譜出精彩動人樂章，為所處的時代留下註腳，為當下歷史留下不可抹滅的珍貴紀錄。

本案與致力推廣音樂教育及臺語歌謠的許石音樂圖書館合作辦理，該館歷年來已深根在地、培養一群熱愛音樂的民眾。搭配館內曾辦理之留聲島嶼、五大天王流行音樂展等活動，聚焦於1930-1980年代之台語歌謠，重新認識母語及當年的歷史社會背景，具有多重教育意義。發揚傳承台語流行音樂文化，經驗得以流傳；提升對台語的認知與台灣流行音樂史的認識；提供年輕學生表演舞台及表現自我之機會。

五、行銷宣傳說明：

透過文化局與臺南市立圖書館之宣傳系統，包含官網、臉書粉絲頁、line 訊息推播、新聞稿或公文發送各單位等方式宣傳，結合現代媒體及傳統文字的方式來進行活動宣傳；在民間參與的部分，本計畫之各活動皆與流行團體合作，期待透過本計畫能達到公部門與民間更密切的合作。

六、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113年	114年									
工作項目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團體邀約	●	●									
活動宣傳			●	●	●	●	●	●	●	●	●
活動辦理				●	●	●	●				●
經費核銷結案							●				●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七、經費預算表：

項目	內容說明	單價	數量	總經費	經費來源	
					配合款	補助款
(1)2025「臺南sing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	徵件主題規劃、主視覺設計、初審與決審評審費、保險費、交通費、硬體設備費用、獎盃製作費、獎狀印製費、雜支等	1,650,000	1式	1,650,000	0	1,650,000
(2)2025「臺南sing時代之歌」-推廣活動	音樂盛會：競賽X市集X金曲DJ派對+流行音樂經典作品講唱會+經典臺灣電影歌曲導聆：活動企劃、授權費、主視覺設計、講師與演出	2,357,000	1式	2,357,000	2,357,000	0

	藝人出席費、主持與現場工作人員、藝人演出費、硬體設備費用、保險費、交通費、攝影與錄影費、場地費、舞台設計費、燈光與音響設備租借費、DJ費、演出費(含編曲與音樂授權)、影片剪輯拍攝、市集攤商補助費、場地布置費、雜支					
(3)「歌謠大王與他的年代」許石音樂劇	編導費 演出費 編曲費 技術設計執行 舞台及硬體設備 錄音錄影 文宣設計印製 雜支	1,372,000	1場	1,372,000	0	1,372,000
(4)「南都之聲」1950年代傑出音樂人經典作品音樂會	主持費 演出費 硬體設備費 影片剪輯拍攝 文宣設計印製 雜支	550,000	4場	2,200,000	0	2,200,000
(5)臺南流行音樂走讀小旅行	導覽講師費 助理費 設備租借費 影片剪輯拍攝 文宣設計 文宣品製作 茶水、保險 雜支	69,500	4場	278,000	0	278,000
小計				**7,857,000**	**2,357,000**	**5,500,000**

八、自評機制及查核點規劃

項次	工作內容	查核點	查核項目
(1)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	辦理原創音樂競賽徵件	114 年 1-6 月	辦理 1 次徵件
(2)2025「臺南 sing 時代之歌」-推廣活動 1. 電影歌曲導聆、流行音樂講唱會等推廣活動 2. 辦理為期2日的音樂盛會，一天一場，兩日皆有市集與金曲 DJ 派對	1. 電影歌曲導聆、流行音樂講唱會等推廣活動 2. 辦理為期2日的音樂盛會，一天一場，兩日皆有市集與金曲 DJ 派對	114年10月	辦理2日共1場
(3)「歌謠大王與他的年代」許石音樂劇	辦理許石音樂劇	114 年 5-6 月	辦理 1 場
(4)「南都之聲」1950年代傑出音樂人經典作品音樂會	辦理音樂會	114 年 3-6 月	辦理 4 場
(5)臺南流行音樂走讀小旅行	辦理走讀小旅行	114 年 3-6 月	辦理 4 場

九、歷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一)「臺南 sing 時代之歌」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自 2017 年首次辦理，歷屆至今累積近 700 首原創歌曲參賽，舉行一場大型戶外演唱會、九場決賽暨頒獎典禮音樂會、兩場名人系列講唱會，共吸引逾上萬人次參與這場臺南年度音樂盛事。

回顧歷屆得獎作品，內容題材與土地多有深刻連結，諸如 2017 年首獎作品《舊電影》，歌詞描寫來自臺南善化男孩，隨著成長歷程至他鄉打拼，在夜深人靜之際，思鄉之情油然而生，家鄉種種如舊電影般不斷浮現；2018 年首獎作品《趁少年》以偏唸歌方式，希望能喚起

外地的臺南人回鄉意念，讓臺南更有活力。2019 年貳獎作品《汝叫什麼名》創作靈感來自在七股鹽山地區偶遇在地長者，聽著長著訴說當地鹽業的興衰，藉由歌曲表達每個人心中那段只屬於自己不平凡的故事，也表達一座城市走過歷史的交替與變遷後，遺留下來的美好。2020 年由「周自從、謝宏佶」以搖滾樂風唱出原創作品《老歲仔》，奪下最高榮譽首獎殊榮，這也是繼 2018 年兩人搭擋創作《趁少年》，再次勇奪冠軍寶座，這些作品在在展現人與土地密不可分的情感。2023 年首獎得主陳智涵透過原創歌曲《台南碗粿》傳達北漂遊子想回臺南的心情，動人的歌聲、詞曲創作以及現場吹奏嗩吶創造的效果令評審們相當驚艷。

重量級評審包括知名音樂製作人丁曉雯、全方位型知名音樂人黃國倫、華語客語雙聲道金曲歌王羅文裕、創作人與製作人的陳秀男、朱約信、鄭峰昇老師，知名音樂總監與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執行長呂聖斐老師、董事長樂團吉他手與主唱吳永吉老師、華語樂壇資深音樂人劉慕堯…等，鼓勵所有參賽者在音樂路上堅持創作，最後一定會成功。

現場表演嘉賓包括跨界文化音樂人阿爆（阿仍仍）、亞洲華語流行電音組合原子邦妮、金曲歌后徐佳瑩、魏如萱、金曲最佳原住民歌手阿爆、新生代饒舌創作歌手高爾宣、歌唱比賽冠軍李友廷、金曲樂團糜先生、五堅情婁峻碩、金曲最佳新人？te 壞特、創作女聲柯泯薰、音樂賽常勝軍脆樂團、「金曲獎最佳客語演唱」謝宇威、「人人有功練」工作室嘻哈歌手黃偉豪等實力與創作俱佳的歌手和樂團，音樂跨涵蓋流行、嘻哈、搖滾、民謠等，讓國內各大優秀創作歌手齊聚一堂，和臺南在地的創作者一同熱力開唱，帶給民眾精彩演出。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近年主視覺

MUSIC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
2021
新時代之星 + O.U MUSIC · 周自從 · 兩男(羅鈞·王士棟)
2021.10.30
17:30-21:30[六]

臺南
Sing時代之歌
臺SING
時代之歌
原創音樂競賽
8/15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近年現場表演活動照片

SING

台南SING時代之歌
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行政套房雙人住宿券乙張
（價值$36,000）
TAINAN SINGING SONG OF THE ERA

時代
之歌
2021

(二)許石音樂圖書館

許石音樂圖書館年度活動包括音樂書展、音樂講座、主題影展及每年9月份辦理許石月活動，包括走讀音樂景點、講唱會、音樂會及音樂市集等。

1. 系列音樂講座

111年至113年共舉辦26場音樂講座，包括古典音樂好時光講座、音樂好時光、聽懂古典樂的12堂課、及留聲島嶼臺灣歌謠講座等，邀請劉峘渭、林亮至、林則安、黎時潮、顧長生、李宸逵、林喚玲、黃士豪等音樂人主講。

辦理日期	講題	講師
111/03/05	莫札特—來自天堂的音樂使者	劉峘渭
111/06/26	聽DJ說古典	林亮至
111/10/26	協槓音樂家的失控人生	林則安
111/12/11	一曲縱慣60年：芭樂歌如何變成經典	黎時潮
112/04/09	音樂好心情	顧長生

112/05/20	聲響中的風光明媚-古典音樂的聲歷其境	李宸逵
112/06/18	爵士樂是怎樣開始的	黎時潮
112/08/05	漫談日治時期臺灣流行音樂的黃金時代	黃士豪
113 上半年 每月 2 場	聽懂古典樂的 12 堂課	林喚玲
113 下半年 每月 1 場	留聲島嶼臺灣歌謠講座	黃士豪

2. 許石月系列活動

為紀念許石先生對台灣歌謠及台語流行音樂之貢獻，訂於每年 9 月份許石先生的生辰月份，舉辦許石月系列活動，內容含括書展、音樂會、音樂劇、講唱會、走讀、講座等。

辦理日期	主題內容
111 年	音樂劇-臺灣聲音-許石音樂劇首部曲-燃起民謠之火 音樂會-探戈・安平舞未央 音樂會-安平追想曲-臺灣歌謠音樂會 音樂會-薩克斯風老歌音樂饗宴

112 年	《咱的許石咱的歌》 講座-時行的思想起-許石民謠歌曲賞析 講唱會-鑽石歌王林沖的音樂故事講唱 音樂會-咱的 COCHO 咱的歌、老歌復生音樂會、那些你沒聽過的台語流行歌 走讀小旅行-與許石約會
113 年	《許石青春曲》 講座-留聲島嶼日常聲活-1970 年代臺灣歌謠 紀錄片特映會-夏日的文化洋行 講唱會-說唱許石交給我 音樂會-許石的願望音樂會、鑼聲若響～許石歌謠世界、聽！臺灣的創作民謠、舊情新聲音樂會、台語歌的酸甜浪漫 音樂市集-聽音樂也要逛市集 走讀-唱說音樂之旅

3.《流浪之歌》特展：

臺南五大天王的臺語流行音樂時代。展覽重塑許石音樂圖書館空間，匯聚臺南五大天王的作品及生平，也致敬許石在過去採集臺灣民謠的精神。展覽本身運用了大量波浪曲面及穿透性物件，帶領觀眾穿梭於時代的浪潮，閱讀五大天王活躍於音樂舞台的時代年表、創作歷程及展演的流浪足跡、音樂創作歌仔冊、黑膠、歌譜等物件。

九、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該機關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

無。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臨時會

114年臺南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追加減預算案補充資料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4年3月13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聖捷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45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francis@ta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35002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所送「114年度臺南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2月10日府觀旅字第1132519500號函。

二、同意補助新營火車站、臺南火車站、高鐵臺南站及臺南航空站共計4處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場地租金、電信網路水電費等雜項開支（含設施維護費）相關營運管理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94萬4,000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859萬2,469元之22.62%），不足部分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訂

三、本案請依據113年6月25日觀旅字第11350009881號令（諒達）發布之「交通部觀光署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及借問站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第六點核銷請款作業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署憑撥補助經費。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妥善保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署查核；倘有結餘款，請按補助金額比例繳回。

線

四、請配合本署協助提供旅客相關行銷宣傳活動資訊，並請加強旅遊服務中心與在地借問站商家連結，以提供完善旅遊諮詢服務。

五、為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建議招募英、日、韓…等外語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並請結合當地外語人才，建立外語服務人力

資料庫及建置外語服務3方通話標準處理模式，俾提升旅遊服務中心整體形象及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六、為加強身心障礙者旅遊服務，建議召募諳手語諮詢服務人員，或結合及應用資通科技，如連接地方政府1999系統，以視訊方式提供手語對談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七、因應資訊科技時代來臨，導入並提供數位化旅遊服務，如設置AI翻譯櫃台、結合QRcode提供電子文宣及活動資訊，提供完善旅遊諮詢服務。

八、相關營運統計資料，包括國、內外旅客諮詢人次、到站人次(含今年度與去年度之人次比較)及問卷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滿分請以10分為準)、文宣摺頁發送數量統計等，請按時於每月10日前至內網系統填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本文

「114年臺南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一、 計畫內容：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臺南火車站、高鐵臺南站、新營火車站、臺南航空站等4處旅服中心相關營運管理費，不足部份由本市自籌經費辦理。

二、 經費執行內容：

（一）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94萬4,000元整。

（二）補助項目：

序號	項目	金額
1	服務人員費用	1,632,000
2	租金費用	120,000
3	電費、電信費、雜費	192,000
	合計	1,944,000

三、 執行效益：

（一）於本市重要交通場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秉持友善熱忱的服務精神接待國內外遊客，屢獲遊客嘉許，除了提供最新主題旅遊摺頁外，旅遊服務人員隨時掌握最新活動慶典、大眾運輸及熱門景點等旅遊資訊以及提供旅客手機充電、免費無線網路熱點、訂房協助、代寄明信片、代收傳真等友善支援服務。

（二）透過Line@提供中、英、日、越語之線上諮詢服務，持續打造本市友善旅遊城市品牌。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

追加預算說明資料

一、辦理依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頒「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附件1)。

二、辦理緣由

本市永久屋係98年莫拉克風災後由中央政府、本府及慈濟基金會共同興建。建築物於99年4月5日開工，99年8月3日完工，現有22戶永久屋居民。

永久屋興建至今，已經過10餘年，多數永久屋已出現牆壁滲水、排水管線堵塞、屋頂漏水等問題，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爰於112年核定「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針對非原住民身分之永久屋居民提供修繕補助(計畫期程112年至115年)，期能透過此次修繕補助，協助住戶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維護居住安全，減少生活上之不便。

本局113年8月12日南市都區字第1131120897號函調查永久屋住戶修繕需求，**本次共4戶提出住宅修繕需求**，經本局113年8月22、30日南市都區字第1131174836、1131212663號函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10日國署住字第1131148285號函(附件2)核定修繕補助戶數為4戶，每戶最高10萬元，共計40萬元整(全額為中央補助款)。**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以下簡稱贈與住宅)之修繕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規定如下：

（一）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項目：非原住民族居住使用之贈與住宅修繕。

（三）補助額度:每戶贈與住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一次為限。

三、執行機關辦理第二點作業，應依本署通知期限，提報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附件一）送本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本署審查後，應函知執行機關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執行機關應於接獲審查意見之次日起二十一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需求計畫書後，報送本署備查。

四、執行機關之需求計畫書經本署核定後，補助經費之撥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一期款撥付：

執行機關完成需求計畫書核定戶數之百分之五十後，由執行機關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影本、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附件二）、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執行進度表（附件三）等文件，請撥核定數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撥付：

執行機關完成需求計畫書補助項目後，由執行機關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影本、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附件二）、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執行進度表（附件三）等文件，請撥核定經費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

五、贈與住宅申請修繕補助，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未具原住民族身分且戶籍設於贈與住宅內並實際居住者；或未設籍但有實際居住於贈與住宅者。

（二）申請人以贈與住宅所有權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直系親屬為

限；每戶贈與住宅如有兩人以上同時提出申請，應限期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得全部駁回。

六、贈與住宅得申請修繕項目如下：

（一）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二）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修繕後住宅外觀應與原建築型式一致及色調應與周遭環境相容）

（三）衛生設備。

（四）無障礙設施設備。

（五）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六）給水、排水管線、電器管線。

（七）其他經執行機關審核同意之項目。但屬財物性質之設備如流理台、瓦斯爐、吸(排)油煙機、系統櫃、冰箱、洗衣機等及贈與住宅之增(擴、改)建，不屬修繕補助範圍。

前項申請修繕補助之項目，不得影響或違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並須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七、核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補助經費、補助案基本資料、補助額度、補助項目、修繕項目施工前、後照片）及支用明細表（附件四）函送本署備查，如有賸餘款、罰款及其他衍生收入，應予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者，將列入未來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已核發者應追繳修繕補助款：

（一）經查明申請人資格不符者。

（二）未經執行機關核定同意先行施作。

（三）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四）重複提出申請。

（五）無居住事實者。

（六）未自行居住而有出租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七）經查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直系親屬曾獲政府其他住宅修繕補助。

九、執行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管考工作，並依本署要求填報辦理進度。

十、本署得視需要前往執行機關督導查核，或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查核之，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本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執行機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一峯
聯絡電話：02-87712776
電子郵件：hyif112035@nlma.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1131148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1151350_1131148285_113D2030528-01.odt）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送114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需求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高雄市政府113年8月20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304145100號、嘉義縣政府113年9月2日府經使字第1130205907號、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8月22、30日南市都區字第1131174836、1131212663號、南投縣政府113年8月20日府建城字第1130204915號、屏東縣政府113年8月26日屏府原經字第1130099991號及臺東縣政府113年8月30日府建管字第1130178611號函。

二、本署核定114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戶數分配表如附件，後續請依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為避免不實修繕申請補助，建議貴府審核時儘量以合法商業登記廠商或土木包工業者為施工廠商，以維政府施政照

顧災民之政策目的。

正本：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10 15:08:46

附件

114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戶數分配表

縣市	總需求戶數	113年本署核定戶數	114年縣市提報需求戶數	114年本署核定戶數
屏東縣	18	0	5	5
臺南市	22	11	4	4
雲林縣	28	0	0	0
臺東縣	36	4	5	5
南投縣	180	70	146	146
嘉義縣	268	70	35	35
高雄市	829	276	285	285
總計	1381	431	480	480

註：本修繕補助計畫補助計畫暫定為4年計畫（112年-115年）。

臺南市114年度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保安委員會補充資料

第4屆第8次臨時會聯席審查

要求補充說明資料

一、 「嘉嘉南月票方案」近期協商歷程說明：

(一)113年6月26日嘉義縣政府召開「研商嘉嘉南通勤月票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初步取得共識由嘉義縣、市政府及本府於現有通勤月票基礎上，各自推動新的通勤月票方案，將另邀集雲林縣政府共同研商「雲嘉嘉月票方案」、「雲嘉嘉南月票方案」可行性。(詳附件1)

(二)113年8月29日嘉義縣政府召開「研商雲嘉嘉南通勤月票推動可行性」會議，會議結論請顧問公司針對「雲嘉嘉月票方案」、「雲嘉嘉南月票方案」、「嘉嘉南月票方案」三種方案定價及各地方經費負擔再予精算，後續推動相同方案定價須一致之原則，再請各縣市政府帶回研議推動可行性。另嘉義縣、市政府分攤比例則請嘉義市政府攜回確認(詳附件2)

(三)113年11月18日嘉義縣政府召開「研商雲嘉嘉南通勤月票推動可行性第2次討論會」會議，會議結論請各縣市政府確認「雲嘉嘉南月票方案」方案內容及預估分配經費。另嘉義縣、市政府分攤比例則請嘉義市政府再確認(詳附件3)

(四)113年12月18日本府函復嘉義縣政府，建議同時推動「嘉嘉南月票」，以減少重工及增加票證系統修改費用。(詳附件4)

二、 嘉義縣政府已訂於114年3月24日邀集嘉義市政府及本府召開「研商嘉嘉南通勤月票推動可行性第3次討論會」，會議將討論「嘉嘉南月票」方案內容、定價、各單位配合事項，以及後續推動時程(詳附件5)。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鄭立程
電話：05-3622712分機6602
傳真：05-3621846
電子信箱：bryan7172@mail.cyh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道管字第1130165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165133_ATTACH1.docx、376500000A_113016513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6月26日研商嘉嘉南通勤月票推動可行性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6月11日府建道管字第1130145076號函及113年6月13日府建道管字第1130150336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臺南市公共運輸處、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雷門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建設處道路管理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28 10:38:33

會議記錄

一. 案由：研商嘉嘉南通勤月票推動可行性

二. 會議地點：建設處 4 樓第 3 會議室

三.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四. 主持人：郭處長良江　　紀錄：鄭立程

五. 參加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六. 各單位意見：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1. 目前臺鐵所提供 OD 資料僅電子票證使用者，建議可納入臺鐵定期票使用者資料進行分析。
2. 建議於現有基礎上，臺南市與嘉義縣市取得臺鐵適用範圍及方案費用之共識，各自推出新的通勤月票方案。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依現有嘉義縣市通勤月票方案再規畫新的通勤月票方案，本府原則同意，依據臺鐵 OD 資料需再精算後方能確認方案費用及分攤比例。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嘉義縣、市政府或臺南市政府未來預計推動臺鐵跨區通勤月票方案，因目前兩方系統不一致，設備及程式是否能夠修正需將需求攜回總公司研議。

七. 會議結論：

（一）初步取得共識由嘉義縣、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於現有通勤月票基礎上，各自推動新的通勤月票方案，由各縣市政府負擔地方自籌款，減少後續清分作業繁雜度。

（二）請業務單位再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OD 資料及定期票資料，以利精算方案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鄭立程
電話：05-3622712分機6602
傳真：05-3621846
電子信箱：bryan7172@mail.cyh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道管字第1130225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225290_ATTACH1.pdf、376500000A_1130225290_ATTACH2.docx、376500000A_113022529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8月29日召開研商雲嘉南通勤月票推動可行性會議紀錄及簡報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8月22日府建道管字第113021615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臺南市公共運輸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雷門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建設處道路管理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04 15:38:26

會議記錄

一. 案由：研商雲嘉嘉南通勤月票推動可行性

二. 會議地點：建設處 4 樓第 3 會議室

三. 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四. 主持人：郭處長良江　　紀錄：鄭立程

五. 參加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六. 各單位意見：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一) 建議將可能推行的方案均納入計畫一併申請，後續再依需求開放方案供民眾選擇，減少每次推動新方案時，驗票設備及票證系統修改費用。

(二) 依簡報所估算雲嘉嘉南方案，臺南市政府需負擔經費約為中央負擔經費 30%左右，與現行方案經費負擔 15%相差甚多，各縣市分攤費用需再精算。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一) 因為民眾需求不同，建議將各種方案均納入，提供民眾自由選購所需方案。

(二) 簡報所估算購買人數如何計算？是否有低估的可能性，針對每月通勤費用超過 599 元或 699 元者，均有可能轉而購買通勤月票，建議購買人數應寬估，避免補助經費不足。

(三) 嘉義縣、市分攤比例需等經費估算確認後，再提報市長裁示。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目前有規劃臺鐵繼續往北延伸至臺中，對於雲嘉嘉或雲嘉嘉南方案，亦樂見其成。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未來不管推動哪種方案，現有的驗票設備都必須配合修改，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鄭立程
電話：05-3622712分機6602
傳真：05-3621846
電子信箱：bryan7172@mail.cyh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道管字第1130298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298165_ATTACH1.pdf、376500000A_1130298165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1月18日召開研商雲嘉嘉南通勤月票推動可行性第2次討論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0月25日府建道管字第113027309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臺南市公共運輸處、雷門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建設處道路管理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21 11:48:36

會議記錄

一. 案由：研商雲嘉嘉南通勤月票推動可行性第 2 次討論會

二. 會議地點：建設處 4 樓第 3 會議室

三.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四. 主持人：郭處長良江　　紀錄：鄭立程

五. 參加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六. 各單位意見：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一) 因為南高屏通勤月票方案定價為 999 元，已達通勤月票定價天花板，新方案推出後民眾會有相互比較心態，建議雲嘉嘉南通勤月票方案定價不能高於 999 元、嘉嘉南通勤月票方案要再低於 999 元。

(二) 原則上本府同意優先推動雲嘉嘉南方案，後續將保留其他方案推動可行性，以符民眾各種需求。

(三) 會後經單位討論建議分別推動嘉嘉南方案及雲嘉嘉方案，滿足不同族群需求。(會後電話提供意見)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本府同意推動雲嘉嘉南通勤月票方案。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一) 原則上配合推動雲嘉嘉南通勤月票方案，惟民眾需求不同，建議未來能有其他方案納入，提供民眾依需求自由選購。

(二) 嘉義縣、市分攤比例已有初步討論，建議後續再擇期開會確定。

蔡副處長育宗

依據簡報第 21 頁分析，民眾通勤距離愈遠，所享有折扣比例愈高，相對於推動雲嘉嘉或嘉嘉南方案，與雲嘉嘉南通勤月票方案相差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056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36號4樓
承辦人：周芳仔
電話：06-2230255
傳真：06-2230331
電子信箱：choufangyu@mail.tainan.gov.tw

700004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36號4樓

受文者：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公運字第1132473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府113年11月18日召開研商雲嘉嘉南通勤月票推動可行性第2次討論會紀錄1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1月21日府建道管字第1130298165號函。

二、有關旨揭會議結論，本局原則同意推行「雲嘉嘉南」通勤月票方案，惟考量本市與嘉義縣市之通勤需求（臺南市往返嘉義縣市約每月4萬5,000人次、臺南市往返雲林縣約每月5,000人次），仍以本市往返嘉義縣市為主，且分次推行「雲嘉嘉南月票」及「嘉嘉南月票」將衍生重工及增加票證系統修改費用，仍建議同時推行「嘉嘉南」月票方案，如無法推行，本局將敦請府層長官進行協調。

訂

線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市政府、雲林縣交通工務局、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局長王銘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道管字第1140058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嘉嘉南通勤月票推動可行性第3次討論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開會地點：建設處第3會議室（創新學院4樓）

主持人：郭處長良江

聯絡人及電話：鄭立程科員05-3622712分機6602

出席者：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臺南市公共運輸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遠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雷門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蔡副處長育宗

列席者：

副本：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

備註：請雷門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簡報說明嘉嘉南方案內容及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需配合辦理事項及期程。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05 15:56:34

台鐵站前轉運站建設及轉乘環境優化　114.03.18

	車站	啟用日期	總經費
1	保安	102.12.20	11,073,842 元
2	善化	103.11.13	12,027,020 元
3	新營	104.10.02	6,741,593 元 （中央補助 4,280,567 元）
4	林鳳營	105.05.12	2,186,396 元 （中央補助 1,491,956 元）
5	新市	105.12.06	14,840,881 元 （中央補助 10,414,107 元）
6	後壁	106.02.08	13,405,857 元 （中央補助 9,407,088 元）
7	隆田	107.12.20	13,663,000 元 （中央補助 11,783,609 元）
8	永康	108.01.29	22,859,000 元 （中央補助 19,691,248 元）
9	柳營	112.4.14	16,696,496 元 （中央補助 14,192,021 元）
10	臺南	細部設計中	規劃設計 1,420 萬元 （中央補助 1,164.4 萬元） 工程經費 3 億 4,953 萬元 （中央補助 2 億 8,661 萬元）

臺南市114年度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工務委員會補充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02-87712924
電子郵件：an3390@nlma.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住字第1130813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說明一及五 (1131197579_1130813968_113D2039741-01.pdf、1131197579_1130813968_113D2039742-01.pdf、1131197579_1130813968_113D2039743-01.odt)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為利加速申請作業，本部逕為核定貴府113年度所需經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18日院臺建字第1131026890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年）」修正版（隨文檢附影本1份）辦理。

二、為因應0403震災，協助災區危險建築物辦理後續補強作業，本部推動「補助0403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住宅辦理弱層補強作業」補助措施，並已納入上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嗣於113年6月11日訂頒「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以配合計畫推動。為利時效及加速補助措施推動，貴府無須提報需求計畫書，本部逕為核定貴府113年度所需經費，以簡化作業程序。

三、依前開計畫內容相關配套措施7.：「.....考量本工作項目與『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及行政作業費用』工作項目，皆為補助辦理弱層補強作業且財源相同，

工務局　113/11/22
1132448116

附件

113年度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核定補助經費及件數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製表日期：113.11.19

編號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弱層補強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元）
1	臺北市政府	14	210,000,000
2	新北市政府	11	165,000,000
3	桃園市政府	3	45,000,000
4	嘉義市政府	1	15,000,000
5	臺南市政府	1	15,000,000
6	花蓮縣政府	37	555,000,000
小計		67	1,005,000,000

臺南市議會

第4屆第8次臨時會

114年度臺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臺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114年度)

補充資料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生態檢核 (114年度)

工作項目

派工執行項目

① 提案核定階段生態檢核
② 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
③ 施工階段生態檢核
④ 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

■ 主要辦理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案件之生態檢核作業

計畫執行項目
履約期間持續作業

⑤ 工進管理勘查、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會議資料製作

■ 獲核定之計畫工進追蹤
■ 協助辦理水環境計畫各階段民眾參與(工作坊、說明會等)
■ 配合出席會議及相關會議資料製作
■ 協助資訊公開，包含提案及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相關會議紀錄、工作計畫書、生態檢核資料等

⑥ 案場營運媒合及輔導

■ 舉行至少2場已完工水環境計畫案場營運輔導
■ 舉辦工作坊邀請在地商家、社區代表及相關NGO團體尋求在地經營發展

⑦ 戶外生態環境教育參訪

■ 舉辦1場績優場域戶外生態環境教育參訪(至少25員)

⑧ 水環境計畫成果資訊宣導

■ 整合水環境改善計畫資訊並配合辦理進行成果展示

水利署核定經費
125萬7,000元

⑨ 水環境改善執行成效資料製作、3D視覺化展示及雜項等費用(含保險費、利潤)

■ 協助辦理本市水域環境營造各階段成果資訊宣導

臺南市議會

第4屆第8次臨時會

114年度臺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6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

「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安定排水系統規劃檢討」

補充資料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安定排水系統規劃檢討

◆計畫緣起

- 安定排水為曾文溪支流，屬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涵蓋本市善化區及安定區，經濟部於民國98年4月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安定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距今已逾15年。
- 由於近年來氣侯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且本案相關規劃報告成果已逾15年，排水集水區範圍內，現有排水設施(包含滯洪池、抽水站)及水文條件、地形地貌變異，爰辦理前揭排水規劃檢討，做全盤檢視與分析，依據集水區地文、水文、人文環境及以往洪災原因，檢討排水幹線通洪能力，以作為後續排水管理、治理措施及未來流域整體治理依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瑜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2
電子郵件：caprilinrara@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138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有關本署「11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定補助金額1案，請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11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計畫審查意見表（如附件1），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修正計畫書載明，本署核撥獎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及112年執行率情況撥付。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另計畫之預算說明如涉及人事費用，應載明為專業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之費用。

線

三、各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七、補助經費實施原則（三）規定：「申請單位於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後，應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請確實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

114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計畫審查意見表

提案計畫								書面審核											
編號	縣市	計畫項目		所提計畫書申請經費預算			本署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一、計畫目標	二、執行期程	三、計畫內容	四、預定進度	五、預期效益	六、預算說明	七、辦理機關與人員	八、附件	審查意見	112年本署核定經費(萬元)	112年請款經費(萬元)	113年本署核定經費(萬元)	備註(112年執行情形以請款金額/核定金額之百分比表示)
		項目		配合款(萬元)	中央補助款(萬元)	計畫總經費(萬元)														
1	新北市(二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00.00	185.70	285.70	185.70	-	◎	-	◎	◎	◎	◎	◎	1.一、計畫目標:(三)71件中，有多少屬優先，多少屬次優先，請補充。 2.三、計畫內容(三)法規說明會:是否114年也要辦相關活動。 3.本署核定補助185.7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184.00	184.00	167.00	112執行率90%以上，全補助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2	臺中市(二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16.00	400.00	616.00	200.00	◎	◎	◎	◎	◎	◎	◎	◎	1.112年執行不佳(全未執行) 2.本署核定補助200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400.00	(未請款)	364.00	112執行情形低於90%，折半補助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3	高雄市(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53.96	359.24	513.20	179.60	◎	◎	-	◎	-	-	◎	◎	1.封面改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三、計畫內容：(四)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請寫出數量(60件及163件)，並請考量納入辦理法規說明會。 3.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列預期輔導成立件數。 4.六、預算說明:(二)支用明細，小計名稱補(仟元) 5.112年執行不佳(125.11/294) 6.本署核定補助179.6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294.00	87.5742(只請一期款)	267.00	112執行情形低於90%，折半補助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4	臺南市(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02.00	216.00	318.00	181.80	◎	-	-	◎	◎	◎	◎	-	1.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4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三、計畫內容：(五)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請寫出數量。 3.八、附件：未附附件，請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分別排列，並詳列清冊。 4.本署核定補助181.8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	-	216.00	按比例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5	桃園市(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350.00	200.00	550.00	200.00	◎	◎	-	-	◎	◎	◎	-	1.三、計畫內容：請考量納入設置網路專區供民眾查詢。 2.四、預定進度：請調整至114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3.八、附件：未附附件，請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分別排列，並詳列清冊。 4.本署核定補助200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107.00	107.00	182.00	112執行情形90%以上，全補助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6	新竹市(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00.00	200.00	300.00	168.40	◎	-	-	◎	◎	◎	◎	◎	1.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4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三、計畫內容：(四)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請寫出數量。 3.本署核定補助168.4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	-	200.00	按比例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7	新竹縣(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60.00	140.00	200.00	117.80	◎	◎	-	◎	-	◎	◎	◎	1.三、計畫內容：(四)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請寫出數量。 2.五、預期效益：請列預期輔導成立件數。 3.本署核定補助117.8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	-	-	按比例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8	基隆市(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30.00	70.00	100.00	58.90	◎	◎	-	◎	-	-	◎	-	1.三、計畫內容：(四)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請寫出數量。 2.三、計畫內容：請考量納入設置網路專區、諮詢專線等相關措施。 3.五、預期效益：請列預期輔導成立件數。 4.六、預算說明：基隆市財力級次表為三級，請修正補助款及配合款比例和金額。 5.八、附件：請附擬補助之對象資料，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並詳列清冊。 6.本署核定補助58.9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	-	-	按比例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提案計畫							書面審核									審查意見	112年本署核定經費(萬元)	112年請款經費(萬元)	113年本署核定經費(萬元)	備註(112年執行情形以請款金額/核定金額之百分比表示)
編號	縣市	計畫項目 項目		所提計畫書申請經費預算 配合款(萬元)	中央補助款(萬元)	計畫總經費(萬元)	本署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一、計畫目標	二、執行期程	三、計畫內容	四、預定進度	五、預期效益	六、預算說明	七、辦理機關與人員	八、附件					
9	彰化縣(四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62.50	187.50	250.00	187.50	◎	◎	◎	◎	◎	◎	◎	◎	1.本署核定補助187.5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187.50	187.50	170.00	112執行率90%以上，全補助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10	嘉義市(四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32.50	97.50	130.00	82.10	◎	◎	-	◎	◎	◎	◎	-	1.三、計畫內容：(四)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請寫出數量。 2.優先輔導、一般輔導、主動輔導、特定輔導名辭混亂。 3.八、附件：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並詳列清冊。 4.本署核定補助82.1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	-	55.00	按比例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11	宜蘭縣(四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11.21	33.64	44.85	33.60	◎	◎	-	◎	◎	◎	◎	◎	1.三、計畫內容：請考量納入設置網路專區、諮詢專線等相關措施。 2.本署核定補助33.6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	-	24.53	112未申請補助，本次申請補助金額低於50萬，全補助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12	屏東縣(五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50.00	200.00	250.00	200.00	◎	-	◎	◎	-	◎	◎	-	1.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4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三、計畫內容：(四)優先輔導應為§29-1，次優先應為§55，請修正並寫出數量。 3.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請明列預期輔導成立件數。 4.八、附件：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並詳列清冊。 5.本署核定補助200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200.00	188.00	-	112執行率90%以上，全補助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13	雲林縣(五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4.80	99.20	124.00	99.20	◎	◎	◎	◎	-	◎	◎	◎	1.三、計畫內容：(四)次優先輔導對象請寫出數量。 2.五、預期效益：請列預期輔導成立件數。 3.本署核定補助99.2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115.65	115.65	107.00	112執行率90%以上，全補助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14	苗栗縣(五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0.00	80.00	100.00	67.30	◎	◎	-	◎	◎	◎	◎	◎	1.三、計畫內容(七)執行策略：(1)增加55條第三項之內容。 2.112年執行不佳(全未執行) 3.本署核定補助67.3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40.00	(未請款)	73.00	112執行不佳，惟考量財力等級，按比例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15	嘉義縣(五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1.30	45.22	56.52	38.10	◎	◎	-	◎	-	◎	◎	◎	1.三、計畫內容：(四)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各是那些並寫出數量。 2.五、預期效益：逾於簡略，請詳述說明。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等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3.本署核定補助38.1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37.68	(未請款)	-	112執行不佳，惟考量財力等級，按比例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合計				1,324.27	2,514.00	3,838.27	2,000.00													

※註：1.符號說明： V：計畫包含項目 ◎：符合 -：需修正

2.114年本署實際核定補助經費合計2000萬元，另本署實際核定各申請單位之金額依審查意見擱所列為準。

3.修正計畫書請檢視優先輔導對象(符合本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社區是否與所送清查計畫相符。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三（1131205566_11308131656_113D2041159-01.pdf、1131205566_11308131656_113D2041174-01.pdf、1131205566_11308131656_113D204118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113年10月23日國署工字第1131172115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六)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臺南市	東區	1	一般計畫	B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中華東路(凱旋路至中華陸橋)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125,300	102,746	22,554	125,300	102,746	22,554	1.前瞻轉永續案件，具顛著改善人行空間動線，惟後甲圓環人行動線規劃請再檢討，後續維管措施請市府一併跟進。 2.鋪面材質應單純化，以免日後造成維管不易。 3.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 4.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並建議設置行人庇護島（1.5公尺以上）。 5.本計畫路段自後甲圓環至東門路間之部分號誌化路口仍有左轉車流影響直行車通行，建議評估設置偏心式左轉車道之可行性。 6.新設庇護島建議考量無障礙坡道通行之平順性（圖7-3海安路之示範圖例似乎不平順）。 7.部分路口僅設置單邊庇護島（圖號G-01、圖號G-13）是否有特殊考量，應請補充說明。 8.工程終點（圖號G-14）西邊之行穿線是否有必要設置庇護島？若有必要設置，建議併入該計畫項目中。 9.計劃書提及擴大路口行人停等空間外緣設置矮灌木植栽，建議考量行車視距與未來維護之問題。
2	臺南市	安平區	2	一般計畫	A+B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健康路二段及三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華平路至光州路)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38,000	31,160	6,840	38,000	31,160	6,840	1.本案屬前瞻轉永續案件，具改善效益，後續維管措施請市府一併跟進。 2.鋪面材質應單純化，以免日後造成維管不易。另該路段有民眾將車子停入自宅的需求，建議不要使用磚鋪面。 3.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 4.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5.新樂路不設(禁止)左轉車道，改於建平路口設置。 6.依碰撞構圖顯示，華平路與健康路仍有左轉與對向直行之事故，建議評估設置左轉專用道之可行性。 7.圖8.2之標題錯誤，建議酌予修正（規劃階段初步路口平面構想(林森路&校門口/衛國街114巷)）。
3	臺南市	學甲區	3	一般計畫	A+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臺南市學甲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第二期工程	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25,000	20,500	4,500	25,000	20,500	4,500	1.銜接前期行人動線，將擴展學甲國小周邊行人友善環境，執行車位若為學校車位，建請市府繼續協助整合。 2.請考量接送區改至校園內部的可行，接送區建請汽機車分流；請與學校了解接送區除了校側，馬路對向車道，家長是否也有接送需求。 3.本案臨學校側之道路車道寬請調整縮小，以加寬人行道（含公共設施帶）。 4.建議校園周邊通學廊道改善之執行經驗，請市府彙整，提供作業SOP檢核表與設計準則供參考。 5.除通行外，建議可加入停留、休憩點供社區使用。 6.請妥善處理人行道周邊停車管理，避免佔用。 7.建議可加強綠蔭植栽，增加行走舒適性。 8.標線型人行道保護力不足，請以實體型為主。 9.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 10.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11.三民路對側4以上路肩，請比照新竹市東山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12.計劃書所提供之斷面圖，建議標示道路寬度與車道寬度，以便了解施工後之人行道與臨接道路配置之適當性。 13.建議檢討路口路型，路口兩側直行車道應對齊並避免偏移。 14.建議檢核中山路與新生路二期人行道施作完成後，其車道之配置與前後銜接道路（一期工程）之平順性。 15.建議提供碰撞構圖，以了解學校附近之事故型態，以便整體考量車輛與行人之通行安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7	臺南市	永康區	7	一般計畫	A+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永康區三村國小人行道改善工程	永康區公所	9,700	7,954	1,746	9,700	7,954	1,746	1.請妥善處理停車管理避免佔用，接送區建請汽機車分流；請與學校了解接送區除了校側，馬路對向車道，家長是否也有接送需求。 2..建議儘量加強綠蔭植栽，增加行走舒適性。 3.標線型人行道保護力不足，請以實體型為主。 4.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省道1號路口安全建議一併檢視。 5.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6.仁愛街與鹽行路、中正北路路口請完整納入改善。 7.仁愛街有停車需求，施工後兩側保留1.5米之路肩，停車易占用車道，影響行車順暢與安全，建議是否考量是否縮減車道設置停車格位之可行性。 8.鹽行路與鹽行路25巷路口建議考量行穿線之完整性（含行穿線退縮與25巷增設行穿線等措施）。 9. 仁愛街夜間有夜市，建議應妥善規劃人行步道，避免夜市占用人行步道，影響行人之通行。
8	臺南市	玉井區	8	一般計畫	A+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玉井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新建工程案	玉井區公所	18,000	14,760	3,240	18,000	14,760	3,240	1.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 2.終點路口除行人通行空間改善外，建請評估如何縮小路口。 3.請妥善處理停車管理避免佔用，接送區建請汽機車分流；請與學校了解接送區除了校側，馬路對向車道，家長是否也有接送需求。 4.建議儘量加強綠蔭植栽，增加行走舒適性。 5.標線型人行道保護力不足，請以實體型為主。 6.簡報第97頁，台84線兩側導向槽化線，建請研議調整為實體槽化島，以庇護無法通過路口之行人，並提供安全停等空間。 7.中正路與台20線路口改善，各路口街角未規劃連接行穿線之人行道，請評估人行道或以標線型人行道串接，以利行人有安全行走空間。 8.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9.台20與84快速道路路口請調整縮小路口範圍以增進交通安全及縮短行穿線。" 10.該計畫案內容(簡報第9頁)提及通學步道將向外拓寬設置，建議提供中正路與民權路之斷面圖，以便了解施工後之道路寬度與車道配置。 11.建議設置行人庇護島（1.5公尺以上）；依計劃書提供之主要通學路徑，台20線路口是否同時設置庇護島，建議一併評估。 12.建議提供碰撞構圖，以便了解學校附近之事故型態，可一併考量車輛與行人之通行安全。
9	臺南市	新營區	9	一般計畫	A+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新營區新營國小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新營區公所	7,000	5,740	1,260	7,000	5,740	1,260	1.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 2.請妥善處理停車管理避免佔用，接送區建請汽機車分流；請與學校了解接送區除了校側，馬路對向車道，家長是否也有接送需求。 3.建議儘量加強綠蔭植栽，增加行走舒適性。 4.標線型人行道保護力不足，請以實體型為主。 5.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6.該計畫案照片（圖 11）顯示文昌路雙邊均有停車需求，然依斷面圖（圖 9）顯示，施工後兩邊路肩均個只留1米寬，未來停車會佔用車道，影響行車順暢與安全，建議評估配合人行道設置停車彎之可行性。 7.該計畫案照片（圖 11）顯示擴大街角設計示意圖，基於近三年來交通事故均發生在該路口，建議評估該路口四邊均採擴大街角設計可行性，以提供行人（圖 11顯示）安全行走空間。 8.近三年來交通事故均發生在中正路與文昌路口，主要以側撞為主，一件涉及行人，建議提供碰撞構圖，以便了解事故時車輛或行人之行向，可一併考量車輛與行人之通行安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3	臺南市	南區	13	一般計畫	A+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臺南市永華國小通學步道建置工程	永華國民小學	12,680	10,398	2,282	12,680	10,397	2,283	1.中華西路一段2巷校前是否已設人行道，應請標示。 2.請妥善處理停車管理避免佔用，接送區建請汽機車分流；請與學校了解接送區除了校側，馬路對向車道，家長是否也有接送需求。 3.建議儘量加強綠蔭植栽，增加行走舒適性。 4.標線型人行道保護力不足，請以實體型為主。 5.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 6.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7.建議配合人行道改善設置停車彎，建議配合街角擴大設置停車彎。現況鹽埕路103巷及鹽埕路103巷82弄道路周邊皆有停車需求，建議劃設停車格位提供車輛停放及維持停車秩序，亦同時避免民眾擺放私人物品佔用道路。 8.建議優化路口照明。本案施作範圍鹽埕路103巷及鹽埕路103巷82弄路口，對面為汽車駕訓班出入口且路樹容易遮蔽光線，未來永華國小家長接送區若設置於此路口處，建議重新檢視路口照明是否充足。 9.建議採擴大街角設計(擴大路口人行道)。本案施作範圍包含鹽埕路103巷及鹽埕路103巷82弄，建議兩路段人行道交接處擴大路口人行道，提供行人安全停等空間。
14	臺南市	關廟區	14	一般計畫	A+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五甲國民小學	4,500	3,690	810	4,500	3,690	810	1.請考量利用校內空間作為接送運用，並妥善處理停車管理避免佔用，接送區建請汽機車分流；請與學校了解接送區除了校側，馬路對向車道，家長是否也有接送需求。 2.建議儘量加強綠蔭植栽，增加行走舒適性。 3.標線型人行道保護力不足，請以實體型為主。 4.簡報第149頁，左側路肩2.4公尺易誘使機車違規駛入，如供停車使用，宜規劃停車位並標註說明。 5.目前改善路口轉角空間有太多電力電桿、號誌桿、燈桿及管線箱體都集中於角落處，規劃路口人行停等空間，請一併減量或整併。 6.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 7.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8.建議整併停車帶、人行道、與公共設施帶，校門口兩側規劃為家長接送區，因此有停車需求。現況道路配置為雙向雙車道，鄰學校側路肩寬度為 1.5M，車道寬度為 3.9M，建議調整車道寬為 3.3M(透過車道瘦身使車輛減速通行)，剩餘空間(0.6M)加上原路肩寬度(1.5M)及側溝(0.1M)共 2.2M 寬度設置停車格位。另外本計畫路段鄰民宅側，路肩寬度為 2.4M，為避免機慢車輛行駛，建議一併劃設停車格。 9.建議移除路側障礙物，建議移除路側桿柱。建議將路側桿柱、街道家具等障礙物與新設植栽帶整併至公共設施帶，淨空行人主要通行路徑。 10.建議設置路口減速設施，現況校門口無號誌管制，建議於兩側路段(鄰近校門口處)劃設視覺化減速標線。 11.建議採擴大街角設計(擴大路口人行道)。建議擴大路口轉角人行道，避免路邊停車之車輛於外側直行，亦透過擴大路口街角增加駕駛人轉向視距。 12.若有車輛進出，斜坡道應設置導盲設施。
15	臺南市	新化區	15	一般計畫	A+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案	大新國民小學	9,677	7,935	1,742	9,677	7,935	1,742	1.請妥善處理停車管理避免佔用，幼兒園之接送區配置為何，應請規劃及說明。請與學校了解接送區除了校側，馬路對向車道，家長是否也有接送需求。 2.建議儘量加強綠蔭植栽，增加行走舒適性。 3.標線型人行道保護力不足，請以實體型為主。 4.簡報第159頁，路側標線型人行道建請研議調整為實體人行道，以確實保護學童及行人。 5.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 6.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7.建議改善路口視距。建議於大新路與大新路116巷路口(西南角)轉角處劃設紅線，避免違停車輛占用人行道出入口，及影響車輛轉彎視距。 8.建議降低路口轉角轉彎半徑，利用標線型人行道導引車輛轉彎角度，降低車輛轉彎速度。 9.大新路及大新路116巷口處，因民宅無法設置人行道，以致人行道臨道路處無法順接行人穿越道線，建議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串接實體人行道及兩側行穿線，維持行人通行之連續性。 10.人行道臨道路側，建議設置導盲設施，提醒此處應停止及注意前方狀況。 11.建議植栽綠帶與既有燈桿、電桿設置於同一側，避免行人動線彎繞。 12.具高程之人行道與路面銜接處應設置斜坡，以維持無障礙空間順暢通行。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9	臺南市	東區	19	一般計畫	B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	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人行環境及公共運輸改善工程	公共運輸處	369,800	303,236	66,564	349,530	286,614	62,916	1.接送車輛（汽、機車）空間是否足夠？或者評估利用後站前峰路之空間。 2.應加強排水措施。 3.因火車站改善範圍廣大，請再留意無障礙相關設施的設置，如不同節點間皆可順接、無高低差阻斷通道、動線安排順暢不曲折、視障引導設施清楚等。 4.簡報第203頁，路側槽化線並無紅色之規定，請再確認。 5.本案規劃站前似乎未考慮機車族之使用，包括停等區規劃及機車於車道運行的規劃，如自北門路只一個混合車道，進入圓環後是否可以左轉至中山路或限制左轉，至成功路前內側車道有機車停等區，惟機車大都在外車道如何切入，交織長度是否足夠宜再慎重評估。 6.本案與鐵路地下化期程是否有衝突，應請查明確認，於開工前調整好工序。 7.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 8.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9.槽化區所繪製槽化線，請儘量以實體分隔島或綠帶設置。 10.行人廣場兩側L型空間似乎為無效空間，請檢討充份利用。 11.請以行人友善區來設定本案改善的內容及使用需求。 12.整體工程造價請再核實該價編列(例如：結構混凝土、模板等項目單價偏高)，請再檢討改進；裝飾性照明、廣場造霧景觀工程、監視系統設備等項目非補助範圍。 13.針對計畫書P.11所提之「行人全時向號誌」，是否為「行人專用時相」設計，若是，應請調整文字內容。 14.請檢視車種轉彎半徑是否足夠，大型車右轉軌跡及公車駛入停靠區有行駛槽化線的疑慮。 15.建議評估劃設穿越虛線，以區分幹支線道路權(汽機車上下客接送區匯入車道應注意禮讓主線車輛)。 16.本案計畫範圍重點區位除路面標線繪設外，應搭配相關告示牌面設置，如：臨停接送區、計程車排班區等。 17.建議評估設置「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臺南火車站為臺南市區重要運輸樞紐，來往人潮、車潮眾多，無障礙及導盲設施應完善規劃配置。 18.請確認富北街是否劃設行人穿越道線。
20	臺南市	東區	20	一般計畫	A+B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臺南市東區裕義路沿線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15,800	12,956	2,844	15,800	12,956	2,844	1.路口行人停等區建請設置，並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後續維管措施請市府應一併納入考量。 2.如何解決透天厝停車問題，請再檢討改進。 3.用地宜再確定無虞。 4.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5.PC鋪面外側無需使用界石收邊。 6.裕義路現況設有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格位，此路段為國道街接東區重要路段，車輛速度快，未來若保留兩段式待轉格位，建議路口處增設機車避車彎待轉格，提供自行車或高齡機車駕駛人待轉使用。 7.建議配合人行道改善設置停車彎並移除路側障礙物，透過Google街景觀察發現，現況路側設有私人廣告招牌桿柱及擺放民眾私人物品，應一併清除。 8.建議改善路口視距，優化路口照明，本案計畫路段中央分隔島皆有種植喬木，種植範圍臨近路口且緊鄰號誌桿與燈桿，植栽除了影響左轉車轉向視距外，其茂盛枝葉亦遮蔽路口照明，建議臨近路口範圍內之樹木應移植為佳。 9.計畫書P.11，本案計畫範圍內共有六號誌化路口(由北至南分別為裕義路與裕和路/裕英街/裕平路/裕文路/裕敬路/裕孝三街，建議裕義路南往北方向臨近路口30公尺之雙白線皆調整為單側虛線(左虛右實)方式，避免直行車遭左轉車阻擋未能變換至外側車道。 10.於前述號誌化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設計，建議裕義路南北向時相之南往北方向可採綠燈早開或遲開方式，藉以紓解左轉車流。
21	臺南市	東區	21	一般計畫	A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林森路二段(東寧路至東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3,500	2,870	630	3,500	2,870	630	1.後續維管措施請市府應一併納入考量。 2.簡報第226頁，左轉車道島頭請注意自明性，避免轉向車輛撞擊。 3.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 4.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5.機慢車道的設置及其使用寬度請檢討。 6.本案計畫範圍內設有一處公車站(崇誨新村)，建議配合人行道設置施作公車停車彎。 7.臨道路斜坡道前應設置導盲設施。 8.長榮中學校門口調整為兩處路口，建議除增設行車及行人專用號誌外，亦須配合號誌連鎖。 9.於中央分隔島臨近路口處植栽建議移植。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25	臺南市	歸仁區	24	一般計畫	A+B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中正南路二段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22,000	18,040	3,960	0	0	0	1.高鐵周邊區域應注意停車管理，且建議使用連續綠帶區隔人車動線。車站後之樹穴改善方式建議連續綠帶方式，俾讓樹木根系有展空間。 2.簡報第254頁，人行道鋪面採磚面不易養護，請研議採PC刷毛或壓花地坪等耐用鋪面改善。 3.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 4.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5.請整路段完整規劃後再分期執行，請檢討改進。 6.建議可一併透過縮減車道寬度改善人行道，建議整併停車帶、人行道、與公共設施帶。 7.建議改善路口視距，建議優化路口照明。 8.建議行穿線退縮、或再調整退縮距離。 9.建議調整人行與車行路線，使衝突最小化。 10.配合日後基地開發進程，請檢討雙向通行必要性。 11.臺南高鐵周邊人行道改善，應請配合當地基地開發進程統一規劃設計，儘量避免後續基地建設影響目前建設成果，鑒於國家建設資源有限，是否配合此次計畫改善必要性應再酌。
26	臺南市	歸仁區	25	一般計畫	A+B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高鐵特定區高鐵二路及武當路周邊人行道改善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45,000	36,900	8,100	0	0	0	1.機車停車管理問題建請納入檢討。 2.高鐵周邊區域應注意停車管理，且建議使用連續綠帶區隔人車動線。 3.簡報第263頁，人行道鋪面採磚面不易養護，請研議採PC刷毛或壓花地坪等耐用鋪面改善。 4.請將各路口完整納入工程內一併辦理改善。 5.30公尺寬道路均請設置完全偏心式左轉車道，以降低路口衝突。 6.建議可一併透過縮減車道寬度改善人行道，建議整併停車帶、人行道、與公共設施帶。 7.建議配合人行道改善設置停車彎，考慮機車停車空間規劃。 8.建議設置路口減速設施，建議改善路口視距，建議優化路口照明。 9.此區交通量稀疏，但A2事故不少，應加強提醒，設置相關減速提醒標誌或標線。 10.建議降低路口轉角轉彎半徑，建議行穿線退縮或再調整退縮距離。 11.建議考量出入口管理議題（適當開放或封閉出入口），建議調整人行與車行路線，使衝突最小化。 12.目前周邊使用多為停車需要，配合當地基地開放進程，本案完成改善後仍需要適度檢討，並預留後續與周邊基地建設後之整併規劃。 13.本案鄰近高鐵特定區已發展地區周邊，應顧及當地建設進程統一規劃與設計。
未入選案件 2 件									67,000	54,940	12,060	0	0	0	
提報案件計 26 件									841,496	690,027	151,469	754,226	618,462	135,764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臨時會

類別：工務　編號：

計畫名稱：

一、計畫說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主要補助建置市區道路人行道、學校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路口安全、路面、號誌、照明、植栽等人行道及道路附屬設施之計畫。

二、經費需求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2次核定補助24案，核定總經費新臺幣7億5,422萬6,000元（中央補助款6億1,846萬2,000元，市配合款1億3,576萬4,000元）。扣除「火車站站前轉乘、人行環境及公共運輸改善工程」經費3億4,953萬元，由交通局提114年度追加預算，餘4億469萬6,000元(中央補助款3億3,184萬8,000元,市配合款7,284萬8,000元)由工務局提114年度追加預算。

三、預期成果

本次獲核定24案，將考量無障礙使用需求、路口安全改善、植栽綠美化等重點，改善學甲國小、文化國小、白河國小、仁愛國小、三村國中、玉井國小、新營國小、安平國中、海佃國小、新進國小、永華國小、五甲國小、大新國小、下營國中、關廟國小、大成國小、火車站前圓環、中華東路、健康路、裕義路、林森路、目加溜灣大道、歸仁十四路及歸仁十六路、新營太子宮周邊等人行道改善案。

四、相關位置圖

（如後附）

2	工程名稱：健康路二段及三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華平路至光州路)
工程範圍	 本案-第二期範圍(華平路至光州路) 第一期範圍(中華西路至華平路)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改善人行道 2,700m*3m 2. 路口安全改善 7 處 3. 增加左轉專用車道 3 處 4. 重新規劃道路配置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3,8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3,116 萬元，市配合款 684 萬元)

4	工程名稱：文化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人行道 331m*2m 2. 改善人行道 314m*4m 3. 路口安全改善 5 處 4. 規劃家長接送動線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1,057 萬 9,000 元 （中央補助款 867 萬 4,000，市配合款 190 萬 5,000 元）

6	工程名稱：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人行道 200m 2. 學校圍牆退縮 3. 路口安全改善 2 處 4. 規劃家長接送動線 5.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67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549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120 萬 6,000 元）

8	工程名稱：玉井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新建工程案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人行道 250m*1.5~4m 2. 學校圍牆退縮 3. 路口安全改善 2 處 4.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476 萬元，市配合款 324 萬元)

10	工程名稱：臺南市安平國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改善人行道 270m*2m 2. 新設標線型人行道 140m 3. 路口安全改善 1 處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722 萬元 （中央補助款 592 萬元，市配合款 130 萬元）

12	工程名稱：臺南市新進國小西側通學步道優質化工程
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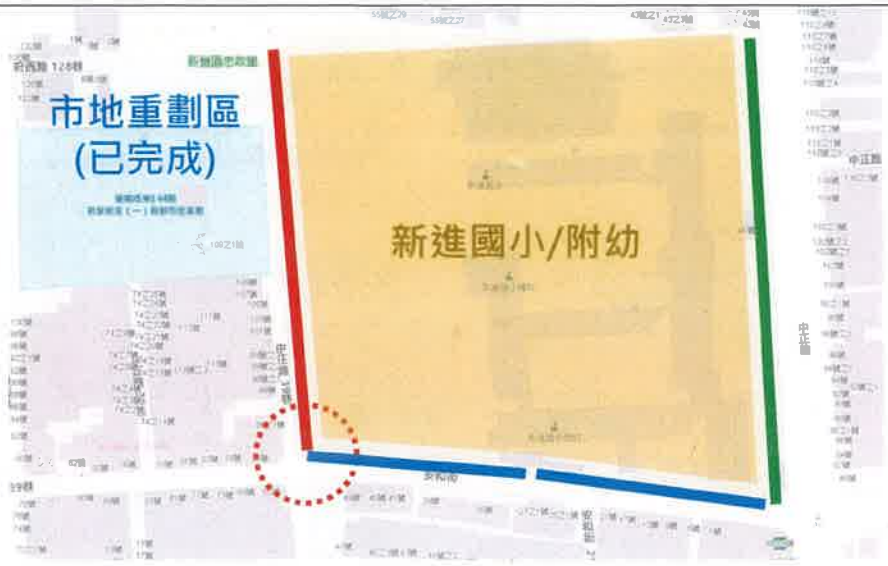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人行道 146m*2.4m 2. 校園圍牆退縮 3. 路口安全改善 1 處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43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352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77 萬 4,000 元）

14	工程名稱：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人行道 105m*3m 2. 路口安全改善 2 處 3. 規劃家長接送動線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369 萬元，市配合款 81 萬元）

16	工程名稱：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通學步道優質化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改善人行道改善 154m*2m 2. 路口安全改善 2 處 3. 人行動線障礙物遷移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53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434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95 萬 4,000 元）

18	工程名稱：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優質化工程案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改善人行道 215m*3.8m 2. 路口安全改善 2 處 3.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82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672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147 萬 6,000 元）

20	工程名稱：臺南市東區裕義路沿線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人行道改善 1180m*2m 2. 路口安全改善 7 處 3. 停車空間規劃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1,58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295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284 萬 4,000 元）

22	工程名稱：善化區目加溜灣大道(陽光大道至台1線)北側人行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人行道改善1,000m*2.2m 2. 路口安全改善4處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980萬元 (中央補助款803萬6,000元，市配合款176萬4,000元)

24	工程名稱：臺南市新營太子宮舊廟周邊道路暨環境改善計畫
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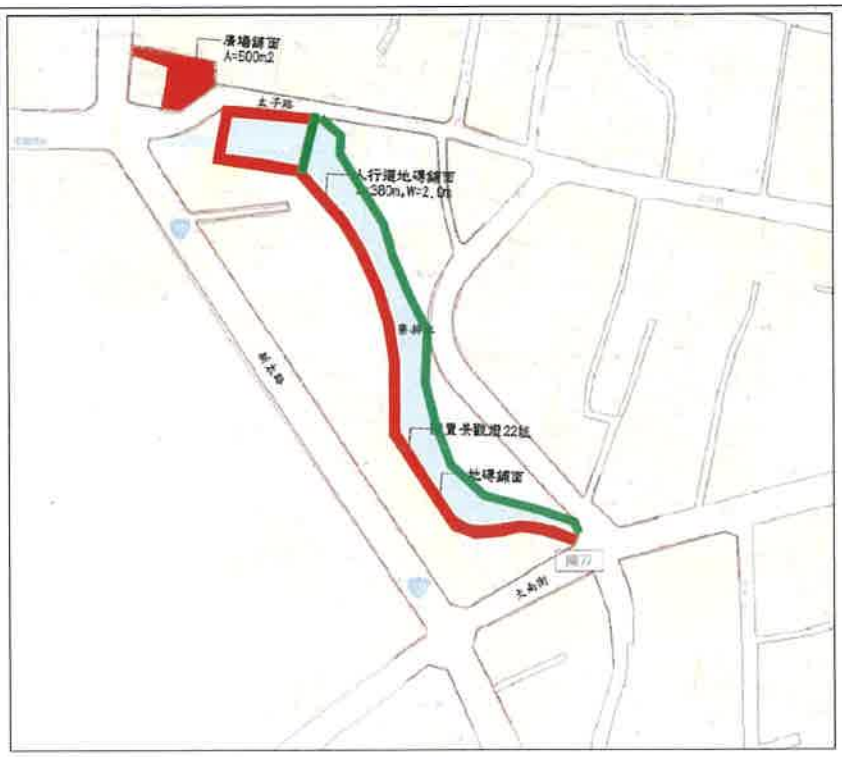 新設人行步道　既有人行步道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人行道 380m*2m 2. 廟埕廣場改善 3. 步道照明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95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779 萬元，市配合款 171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林瓊美
電話：(02)29096141#2111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cmlin@freeway.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10013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13031A00_ATTCH1.pdf、0013031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路口立體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案，奉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5月25日交路字第1110015649號函轉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交字第1110012998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二、依行政院核示，貴府承諾負擔新臺幣0.42億元(交流道改善經費之18%)、側車道之外移拓建工程與連絡道拓寬工程所需經費，並負責執行相關作業一節，請貴府未來確實籌措經費及全力協助配合本案期程辦理。

三、另請貴府將前述來函納入旨揭定稿報告並提送6份過局。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業務組(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第二新建工程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30 15:21:42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俊成
電話：(02)2349-2198
電子信箱：diex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15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0015649-0-0.PDF)

主旨：所報臺南市政府辦理「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路口立體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轉請查照並遵示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交字第1110012998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總務司、會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25 09:20:4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姚辰安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o@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10012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臺南市政府辦理「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路口立體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一、復111年1月18日交路（一）字第1108000224號函及111年4月12日交授高規字第1113060453號致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本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考量國道8號對臺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園區等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至關重要，本案高架化後可避免與地區車流互相干擾、降低肇事率，增進國道道路高架路廊線形之一致性及用路人行車效率，提升臺南路網運作效率，且有助於臺南沿海地區觀光景點間之發展整合，請加速推動。

(二)本計畫規劃辦理國道8號跨越南133路口立體化工程，布設匝道方式以方案一為建議方案，即於南133線增設西出/東入匝道，原則尊重，惟有關貴部運輸研究所所提，本匝道與臺南系統交流道間之分匯流區長度僅860公尺

，恐影響未來系統交流道服務水準之意見，後續建設計畫階段仍應針對改善方案構想妥為考量，以確實發揮計畫效益。

(三)有關本案國道改善工程經費分擔方式，原則尊重貴部規劃，即總經費19.82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負擔19.4億元，臺南市政府負擔0.42億元；至於有關匝道側車道之外移拓建工程與連絡道拓寬工程所需經費部分，因屬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由臺南市政府全額負擔。請相關單位後續應依前開分擔原則確實辦理，以利本案推動。

(四)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110年12月底止長短期債務逾1,501億元，且該基金刻正執行多項專案計畫，均需投入鉅額工程成本，為利基金財務健全永續，請考量國道建設已（將）投入成本，適時合理評估及檢討國道收費機制，俾利國道建設永續發展。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2022/05/20 16:22:22